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交 大 會 的

報 告 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A/3901）

紐 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提交大會的

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A/3901）

一九五八年，紐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 次

頁次

引言…… vii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責所審議的問題

第 一 章. 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約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B.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報告書…… 2
C. 有關斯科勃斯山事件之來文…… 6
D.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分界線之發展…… 7
E. 其他來文…… 8

第 二 章.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來文…… 8
B. 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
C. 澳大利亞、哥倫比亞、菲律賓、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的聯合決議草案… 24
D. 瑞典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28
E. 聯合國代表的報告書…… 29
F. 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其他來文…… 30

第 三 章. 突尼西亞與法蘭西之控訴

A. 因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而引起之控訴…… 32
B.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關於利馬達事件之控訴…… 33

第 四 章.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蘇丹代表致秘書長函…… 36

第 五 章.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所提出之控訴，其題目爲："制止美國携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

A. 此項目之列入理事會議程…… 37
B.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八一三次會議之討論…… 37
C. 理事會之繼續討論…… 40

第 六 章.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來函提出："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

A. 安全理事會之討論…… 4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秘書長之臨時報告書…… 49
C．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團第一次報告書…… 49
D．安全理事會對於此問題之繼續討論…… 50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 七 章．申請國入會問題

A．馬來亞聯邦的入會申請…… 55
B．對於有關大韓民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越南、越南民主共和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申請的各項提案之審議…… 55

第 八 章．聯合國秘書長任命之推薦…… 58

第 九 章．國際法院法官五名之選舉…… 58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 十 章．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59

第四編

提交安全理事會而未予列入理事會議程的事項

第十一章．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埃及、伊拉克、約但、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及葉門爲渥曼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0

第五編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第十二章．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報告書…… 63

第十三章．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63

第十四章．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63

第十五章．埃及關於蘇伊士運河之來文…… 64

第十六章．關於阿喀巴灣之來文…… 64

第十七章．關於賽普勒斯島之來文…… 64

第十八章．關於阿拉伯半島南部情勢之來文…… 6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九章．調查及調解小組…… 66

第二十章．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來文…… 66

附　錄

壹．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67

貳．安全理事會主席…… 68

叁．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68

肆．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A．海陸空軍代表…… 70

B．主席一覽表…… 71

C．主任秘書一覽表…… 7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引 言

本報告書[1] 由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和第十五條第一項向大會提出。

本報告書在本質上是一個提要，反映理事會辯論的梗概，以便稽考，並非用以代替唯一正式詳盡記載討論情形的理事會紀錄。

關於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問題，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第六九五次全體會議推選加拿大、日本及巴拿馬爲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以實澳大利亞、古巴及菲律賓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後所遺懸缺。

安全理事會各新任理事國也接替裁軍委員會各卸任委員國的職務。裁軍委員會是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五〇二(六)在安全理事會下設立的機構，其任務爲繼續原有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所擔任的工作。

本報告書的起迄日期爲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此期間共舉行會議四十六次。

---

[1] 這是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第十三次常年報告書。以前所提各報告書的編號是：A/93, A/366, A/620, A/945, A/1361, A/1873, A/2167, A/2437, A/2712, A/2935, A/3157, A/364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責所審議的問題

第一章

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約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 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約但代表函(S/3878)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集緊急會議討論因以色列屢次在耶路撒冷區停戰分界線間地帶破壞全面停戰協定若干規定而造成之嚴重情勢。這封信裏說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幾個以色列人在以色列保安隊的保護之下進入該區從事挖掘。隨後幾天這種工作一直在繼續着，而且還有更多的以色列人帶了挖土機與拖拉機進來。雖經即時分別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提出抗議和正式控告，以色列還是不肯停止活動。

二.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以色列代表函 (S/3883) 請安全理事會討論以色列對於約但破壞全面停戰協定規定尤其是第八條的指控全面停戰協定規定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擬定旨在擴大協定範圍與改善協定實施情形的計劃與辦法，可是八年以來約但一直不肯同意使特別委員會履行它的職務。

三. 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理事會第七八七次會議臨時議程中以約但之控訴爲分項目(a)，以以色列之控訴爲分項目(b)。

四. 聯合王國及中國代表贊成主席的意見，主張將該兩分項目合併討論，而伊拉克代表則在蘇聯的支持之下主張分項目 (a) 及 (b) 應依次討論。

五. 美國代表認爲主席的意見是一個合理而有建設性的主張，不過表示爲了避免程序上的爭辯起見，他認爲同時討論或先後討論均無不可。

決議：議程項目經全體一致通過。理事會並在邀請約但與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之後，以九對一(伊拉克)、棄權者一(蘇聯)，決定先行聽取直接有關雙方的初步陳述，將來再決定其辯論之次序。

六. 約但代表說以色列人不但想建立他們對現在在休戰督察團控制之下慕卡比爾 (Jebel El Mukabber)區無人地帶中阿拉伯人私有土地的往來權與控制權，而且還竭力想取得重要的新戰略地位。使耶路撒冷的阿拉伯部份簡直無法可以防守。

七. 約但代表在講到由他的政府簽字的關於慕卡比爾區地位的國際正式協定時說，當一九四八年阿拉伯人與猶太人作戰的時候因爲發生了幾件事情危及紅十字會人員的安全，所以讓紅十字會以政府大厦爲辦公地點，並且准許他們使用政府大厦與阿拉伯大學之間的附近一小塊地方。後經中央休戰督察委員會主席與雙方代表談判的結果，才宣佈慕卡比爾區爲中立地帶。這個決定中間有下列幾個要點：(1)所有在該地帶之軍事人員、器材、及設施均應予以撤離或破壞；(2)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對該區進行督察，負責保護該區內之個人及其財產；(3)該區之被稱爲中立地帶表示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四日達成協議(S/992)之後個人在該區內對於土地及房屋的所有權並不受到影響。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停火協定中表示雙方軍隊所佔防線的地圖後來併入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的全面停戰協定。

八. 約但代表說，自從一九四九年成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來，約但政府一直就反對瓜分慕卡比爾區或劃一所謂平民線的建議。

九. 約但代表在講到所謂慕卡比爾區的現狀的意義時說在原則上這個區域是不許住人的，雙方都不許越過分界線或者侵入到這個區域。事實上這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區域從一九四八年到不久以前一直都在聯合國的監察與管制之下。大家一直就明白講定祇有准許居留該地的平民可以耕種他們自己的土地，可是他們不准動用該區內別人的土地。

一〇．約但代表要求：(1)即刻停止以色列在該區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活動，恢復約但所控訴的活動發生以前的情形；(2)譴責以色列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三項。

一一．以色列代表在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第七八八次會議中說自從全面停戰協定簽字以後，以色列政府一直希望能够眞正像原來所計劃的一樣，有一個達到和平的過渡時期。可惜雖然經過理事會的屢次討論，恢復中東和平的努力始終收效極微。主要原因是理事會所討論的祇是後果而不是起因。也許就因爲這些原因，理事會始終沒有能够超出全面停戰協定中專門講到邊界情形的幾條條文，檢討整個協定尤其是其中決定基本原則問題的那些部份。八年以來以色列政府屢次想要設法實施第八條，不過約但總是頑强地拒絕履行這個明白規定的義務。以色列曾經與秘書長及參謀長討論過這個問題，可是始終沒有能够得到約但的遵守。結果嚴重地影響了以色列所認爲具有重要的宗教、教育、與實際性的權利。以色列代表還指責約但一再違犯爲全面停戰協定中心的第一條規定，同時還說到秘書長想請約但遵守第十二條的努力，也歸於失敗。

一二．以色列代表說，以色列政府不能隨便讓約但對停戰協定隨心解釋，任意實施，他請安全理事會運用其力量充分恢復停戰協定中各項條款的效力，包括規定全面停戰協定締約國之行動基本原則的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一三．講到約但的控訴，以色列代表說這個問題根本就不能提到安全理事會來。這件事情，約但政府在提到理事會來以前，至少可以先提到三個附屬機關。可是約但政府不肯遵循那些正常途徑而把這樣一件小事情直接提到安全理事會。

一四．以色列代表在檢討約但控訴中所述地區，即耶路撒冷政府大廈區平民線之以色列一方的起源、歷史與目前情形之後，肯定地說在這段期間內絕對沒有以色列的防衛軍進入該區域，祇有約但才有違背協定的舉動：第一，約但曾在該區內建立防禦工事並屢次由約但軍隊防守這些工事；第二，約但曾在該區內政府大廈東門附近設立一個哨崗；第三穿過該區的公路，軍運一直不斷。這些行動都是約但對於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的嚴重破壞。他促請理事會不要受理約但的控訴，因爲這個控訴在事實上與法律上都沒有根據。

一五．理事會在討論了這個問題辯論的次序以及是否應該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提出報告的問題後，主席總結說：到現在爲止理事會還沒有對於議程上(a)及(b)兩個分項目究竟應該一併討論抑或分開討論的問題採取決定或達成協議。他說菲律賓代表曾經主張理事會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提出兩個報告書，一個關於約但的控訴，一個關於以色列的控訴。到現在爲止幾乎是大家一致或至少是有極大多數都贊成要有這樣的報告書。他認爲大部份的人都贊成儘速得到對於約但控訴的報告書，使它在兩星期之內就可以送到理事會。他同時也認爲理事會中大多數的理事都贊成勸告雙方不要採取任何足以增加該地區緊張局面的步驟。

一六．蘇聯代表聲明主席的解釋很顯然的並不表示安全理事會贊成或准許以色列在中立地帶所從事的活動。

B.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報告書

一七．代理參謀長依照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表示的願望，對兩條界線之間(中立區)政府大廈附近地區的情形提出了一個報告書 (S/3892)，其日期爲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他說以色列工人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在該區的一部份地方樹立路牌，一直到以色列認爲是分開雙方民事活動的事實上的民事分界線爲止。後來這些工人又帶了挖土機與農具到這個地方來開路耕地。這種工作從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來一直就在進行之中。據說其目的是預備在該地造林，這是美化計劃的一部份。

一八．代理參謀長說他曾經在一九五六年九月命令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視察該區全區並且把調查出來的在這個區域內的軍事違約行爲提請雙方注意。後來到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二日及三日又進行調查。他說這個區域的非武裝性質是在以色列進行造林計劃的初期被破壞的。尤其是約但曾經派了軍隊到這個區域中來，同時整修壕溝與陣地。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且還用自耶路撒冷經伯利恒至希伯倫的公路來作軍運。在這段期間之內，除了兩次有幾個以色列軍官在該區進行視察以外，並沒有發現其他的以色列軍事人員到這個區域中來。以色列的邊境的警察，大約最多有十五人到這個區域裏來，據說是來保護工人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發現這些警察都帶有來福槍與輕機關槍。

一九．代理參謀長表示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認爲他有資格行使監督權利以維持這個區域的非武裝地位。不過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對於在該區的民事活動並沒有任何特殊的權力或任務規定。

二〇．報告書說，一讀過去的紀錄便可以知道這個區域的民事事件許多年來都沒有弄清楚，此點甚可遺憾。雖然雙方所述的理由有一部份也不無值得考慮之處，可是其他的理由似乎不十分充足。

二一．代理參謀長講到聯合國休戰督察團過去在幫助雙方解決目前這個爭端的工作時說，從一九五六年十月以來以色列一直就拒絕參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緊急會議，不過表示願意參加任何別種會議，包括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約但則除了參加討論這個問題的緊急會議以外，拒絕參加任何其他會議。

二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曾經屢次勸以色列爲了維持幾月來該區的平靜空氣停止它的造林工作，不過以色列表示它覺得沒有理由停止這種工作，因爲它認爲在民事線的以色列這一邊是可以從事民事活動的。

二三．代理參謀長表示這個問題似乎可以有三種途徑來求解決：(a) 把這個兩條線之間的地區變成無人地帶，適用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三)，除了聯合國人員以外禁止任何人通過分界線到這個區域中去；(b) 恢復到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以前的情形；(c) 另外議定一個辦法，至少在某種限度內顧到一九四九年以來的變動。

二四．(a)及(b)兩個辦法似乎不甚適合。(c)辦法似乎提供一個相當合理的解決基礎。雙方的民事活動是應該繼續的，不過要把它們分開。經過詳細調查土地登記冊以後而確定的土地所有權應該加以尊重。

二五．爲了要依照(c)辦法求得一個解決，代理參謀長建議：(一)雙方開會討論該區的民事活動；(二)這種討論應該通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機構進行；(三)爲了造成一種使討論容易得到結果的空氣，應該請以色列政府在討論還沒有得到結果以前暫停在這個區域內的造林工作；(四)這種討論應該在兩個月之內予以完成；(五)應該將討論的結果通知安全理事會。代理參謀長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報告書附件 (S/3892/Add.2) 中說自從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八日以來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並沒有看到在這個區域中有什麽工作進行。

二六．代理參謀長依照安全理事會第七八八次會議中所表示的願望，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以色列對約但的控訴提出一個報告書 (S/3913)。以色列的控訴特別提到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第一條、及第三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1]

二七．約但代表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八日來信(S/3907)告訴理事會以色列沒有遵守它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的決議，繼續在這個區域有着各種違反協定的行爲，並且附了一張違約事件表。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來信 (S/3910) 指責約但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八日信 (S/3907) 中有三點嚴重誣指的地方，其目的在對以色列政府的合法行爲加上一種不良的色彩：(一)安全理事會的紀錄並沒有表示對於這個問題作過任何決議；(二)安全理事會的主席曾經在九月六日的會議中把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作過一個總結，在這個總結內並沒有約但代表所引的話或和那句話意思相似的表示；(三)參謀長已在他的報告書中認定全面停戰協定並沒有決定該區法律地位的規定，也並沒有對雙方在這個區域的權利與義務加以確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約但代表又在另外一封信 (S/3914) 中向理事會列舉以色列在該區的其他違反協定行爲。

二八．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約但代表又來一信 (S/3909) 提到代理參謀長報告書 (S/3892) 第七段(b)，說參謀長 General Riley 曾經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二日寫信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代表 Colonel Dayan 確定了這個地區的無人地帶地位，並且說除了聯合國人員以外平民都不得穿過分界線或進入該區。約但代表還說代理參謀長報告書中的一連串錯誤結論是因爲他對於六月十二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紀錄解釋錯誤的緣故。

[1]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安全理事會並沒有再討論到以色列所提的項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九．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八〇六次會議重新討論約但的控訴。約但代表開始就說他得到本國政府的情報，謂以色列工人目前仍在繼續其在該區的非法活動。然後他討論到以色列代表所提的若干點(第七八八次會議)以及代理參謀長的報告 (S/3892) 並重申其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

三〇．約但代表在講到代理參謀長報告書中所提的三個辦法時說，如果接受 (c) 辦法就無異使以色列在這個地區的違約行爲合法化。他聲明約但任何人都不能讓以色列人據有阿拉伯人所有的土地。爲了使代理參謀長所提的第三個辦法變得公平與實際起見，他主張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詳細調查土地登記情形以確定所有權，並在所有權的基礎上繼續雙方在這個區域的民事活動。

三一．至於 (b) 這個辦法，約但代表說封鎖耶路撒冷經伯利恒至希伯倫公路雖然對約但不利，不過它情願爲了保障全面停戰協定以及阿拉伯在這個區域的所有權而忍受這種不便。

三二．約但代表說實施 (a) 辦法並不需要改變這個區域的法律地位，即全面停戰協定中所稱的無人地帶。如果 (a) 辦法能够完全實施，他情願以(a)辦法代替 (b) 辦法。

三三．最後約但代表表示下面這些意見：全面停戰協定至今還是確定慕卡比爾區地位的唯一合法協定。兩國政府從來沒有簽過一個劃分這個區域的協定。這個區域始終是在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監督與管制之下。不論是根據習慣法或者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雙方都沒有權利使用或支配對方的財產。以色列之進入這個區域並在這個區域中工作是對於全面停戰協定及該區現狀的公然破壞。然後約但代表又提到他在理事會第七八七次會議中所提的要求，並請命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這個區域中的財產所有權而加以尊重；確定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對於慕卡比爾區無人地帶的監督與管制之權；請以色列與主管破壞全面停戰協定行爲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合作。

三四．以色列代表說約但之控訴以色列在政府大厦以色列這一邊造林是一種故意造出來的指責，其目的只是爲了應付約但對內對外的政治困難而已。根據停戰協定第四條，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對於這個區域有行使軍事督察之權，停戰協定第四條禁止雙方軍隊穿過分界線，可是並沒有正式宣佈這個區域爲非武裝地帶。自從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簽訂停戰協定以來，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從來沒有過問民事活動的權力，這可以從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任參謀長 General Riley 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所說的話得到證明。

三五．以色列這種造林的民事活動並不成爲一種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爲。代理參謀長在他報告書(S/3892)第七段中說，全面停戰協定中並沒有一條關於該區地位的規定。從來沒有人說禁止雙方軍隊進入該區的規定對平民也一樣適用。目前的任何規則和條例都沒有要雙方的軍隊禁止平民從他們那一面進入該區。在爲維持該區現狀而採取的任何步驟中，都應該適當注意到自從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簽訂停戰協定以來經過雙方同意而造成的種種變遷。講到現狀亦必須顧及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不論約但同意與否，把該區分做以色列區與約但區的那條線的存在。

三六．以色列代表在講到代理參謀長報告書的時候說報告書第七段 (c) 中所提到的民事線是經過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與約但代表談判以後才劃定的。這是今天所謂這個區域的現狀的基礎。這個報告書的首四章講到政府大厦區域的實際情形。他已經證明過，差不多裏面每一個地方都支持以色列的立場。第五章裏面是代理參謀長自己的結論建議與希望。他贊成代理參謀長的立場，也反對把這個區域變成一個沒有人住的無人地帶，或者使它回復到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的情況。他並不反對代理參謀長的建議，即解決這個問題的合理基礎是由雙方多少顧到一九四九年以來情況的演變而達成的一個協議。至於主張決定該區土地的所有權一點，究竟在政治或道義方面有什麽必要並未說明，同時這件事情在這個地方也並沒有任何法律的根據。

三七．以色列代表在他講到代理參謀長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時說，以色列政府隨時願意與約但討論這個區域內的民事活動。關於第二個建議他說以色列願意與約但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者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而組織的特別委員會，或者根據耶路撒冷區司令官協定而召集的會議中談判。關於第三個建議，以色列代表說要一方面不行使其合法權利而且靠他的不行使權利來改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爲對方的敵對與挑撥性宣傳所毒化的空氣，這種建議不論其理由何在，已因事過境遷而成明日黃花了。從報告書中可以看出，自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八日以後就沒有再看到有人在這個區域裏工作。以色列政府反對主張把工作暫停兩月的第四個建議，因爲這個建議完全沒有理由而且是與代理參謀長在他報告書中所承認的雙方權利與義務相衝突。第五個建議要把討論的結果通知安全理事會，他對此並不反對，同時他也不反對參謀長所希望的雙方與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充份合作以恢復這個區域的非武裝地位一點。

三八．理事會在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第八〇九次會議據有聯合王國與美國的聯合決議草案(S/3940)如下：

"安全理事會，

"回憶會在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審議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對於以色列在停戰分界線之間耶路撒冷政府大厦地區所從事之活動之控訴；

"業已審議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應理事會之請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提關於該地帶之報告書；

"查悉該地帶之地位受全面停戰協定規定之影響，以色列或約但對於該地帶之任何部份均無主權(該地帶係在兩分界線以外)；

"茲爲減少緊張局勢避免造成新事件起見；

"一．訓令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根據依照全面停戰協定規定及下列第三段而定之辦法調整該區內之活動，並且注意該區財產之所有權，應知非經雙方同意，以色列人不許使用阿拉伯人所有之財產，阿拉伯人亦不得使用以色列人所有之財產；

"二．訓令參謀長檢查過去之財產紀錄以期確定該地帶內財產之所有權；

"三．贊成代理參謀長爲實現下列各種目的而提出之建議：

"(a) 雙方應該通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該地區內之民事活動；

"(b) 爲造成一種使討論比較容易得到結果的空氣，在調查完畢及訂成調整該區活動的規定以前，應暫時停止該區內像以色列人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的活動；

"(c) 此項討論應該在兩個月內予以完成；

"(d) 應將討論結果通知安全理事會；

"四．請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締約雙方與參謀長合作並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依照本決議案實行此等建議；

"五．請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締約雙方遵守協定第三條，使該條所稱之軍隊不得越過停戰分界線並撤離或毀壞雙方在該地帶之軍事便利與設備；

"六．請雙方利用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機構以實現該協定之規定；

"七．請參謀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提出報告。"

三九．美國代表在提出這個聯合決議決議草案的時候宣稱既然雙方對這個區域都沒有主權，同時對於這個區域的地位或權利也沒有一個協定，所以安全理事會應該有責任爲這個區域訂立規定以求緩和兩國間的緊張局勢並減少事件。他說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美國與聯合王國根據約但的控訴共同提出一個決議草案。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是在加强聯合國在這個區域的權力並使得引起此次糾紛的活動能够繼續停止下去。美國相信這個決議草案能够達到迅速與公平的解決。

四〇．隨後英國、巴拿馬、伊拉克與中國相繼發言支持這個聯合決議草案。法國代表一方面在原則上支持這個草案，一方面强調理事會現在這個問題因爲政府大厦附近地區獨有的非武裝性質，其性質是非常特殊的。因此不能認爲這個草案中所提的辦法能够推行到其他非武裝地帶去，因爲其他非武裝地帶的問題可能與此完全不同。

四一．日本代表在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一〇次會議中支持聯合決議草案。

四二．約但代表說雖然這個決議草案祇答應了他一部份的請求，約但政府還是予以接受，因爲它裏面有許多好的地方。他希望以色列能够忠實地實行這個決議草案中的指示，將來這個草案實現以後能够減少該區目前的困難。如果以色列能够誠意地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棄它的有計劃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爲，不從它違背協定的行爲中取得政治、軍事、與經濟上的利益，巴勒斯坦分界線一帶就可以恢復平靜。

四三．以色列代表說自從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八日以來以色列政府在不影響其法律權利與地位的情形下已經停止了在該區之以色列區域內引起約但控訴的活動。在評論這個決議草案時他說這個草案並不能够影響、增加、或者減少決定約但與以色列之間合法關係的協定的約束力量。以色列政府願遵守現在這個全面停戰協定以及根據國際法的一切義務，不過有一點是要明白說好的，就是約但也要如此。

決議：該聯合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2]

C. 有關斯科勃斯山事件之來文

四四．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致函（S/4011）理事會主席遞送以色列總理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國會（Knesset）對於有關五月二十六日斯科勃斯山事件之質詢所作之答覆之譯文。

四五．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來函（S/4012）通知理事會主席稱，鑒於以色列代表團關於最近的斯科勃斯山事件之來文，他已經請參謀長立刻把這個事件的前後經過，尤其是 Colonel Flint 的致死情形提出報告。

四六．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分發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Major-General Carl Carlsson von Horn 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提出的關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附近斯科勃斯山開槍事件之報告書（S/4030）。這個報告書中共分三個部份：第一部份敘述參謀長駐斯科勃斯山代表 Lt.-Colonel G. A. Flint 遇害的詳細事實以及向雙方調查之所得；第二部份敘述這個事件的背景；第三部份列述參謀長的結論。

四七．參謀長的報告指出在這次事件中死亡的共有五人；即 Lt.-Colonel Flint 及四個以色列人，此外有兩名以色列人受傷。他還說根據調查情勢以後所得的暫時結論 Lt.-Colonel Flint 可能是被來自北方和東北方約但控制下的地區的一顆槍彈擊斃的。

四八．參謀長指出在五月二十六日這次嚴重事件以前的緊張空氣之中也常常發生過類似的事件。不過其情形沒有像這次這樣嚴重而已。在前此諸次事件中，斯科勃斯山猶太區的以色列警察也有責任。他强調應該特別考慮到因爲阿拉伯人在這個區域從事民事活動和以色列在此區巡邏而引起的阿拉伯人與以色列人的衝突。

四九．斯科勃斯山東西區所發生的問題與"地圖的爭執"有關。據參謀長說有兩張地圖對於非武裝地帶各有不同的界線。以色列方面認爲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協定第一段所指的地圖是有效的，就是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的 "SCOPUS-UN" 地圖。約但方面認爲附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所簽停戰協定後面把耶路撒冷區域停戰線劃得比較仔細的那張地圖才是有效的。因爲以色列承認的那張地圖所包括的非武裝地帶比約但所承認的那張地圖來得大，所以在斯科勃斯山附近有一部份地方，以色列認爲在非武裝地帶以內，約但却認爲那是約但控制下的領土。

五〇．秘書長在講到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到一九五八年一月 Dr. Francisco Urrutia 爲地圖問題與兩國政府進行的討論時，說根據雙方所提出的證據並不能使得這件爭端的解決有所進步。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事件發生在斯科勃斯山的東邊。以色列根據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的地圖認爲這個區域是在非武裝地帶的猶太區，而約但根據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地圖則認爲這個區域並不在非武裝地帶，而是在約但所控制的領土上。

五一．參謀長把目前斯科勃斯山的情形總結如下：(a) 祇要斯科勃斯山的阿拉伯村民與以色列警察能够避免接觸與衝突，雙方的和平共處是可能的。避免接觸與衝突的實際措施就是使報告書中所提到的七所房子的住戶搬開，並且由聯合國觀察員阻制阿拉伯人在接近猶太人房屋的地方從事耕種及其他活動。(b) 以色列警察在阿拉伯人居住或耕種的地方巡邏是造成接觸與衝突的一個原因。這種巡邏並沒有得到 "負責指揮阿拉伯與猶太武裝民警在各該區域工作的聯合國司令官"的訓令。(c)有人說爲了安全起見這種巡邏是必需的。事實上除非以色列警察與阿拉伯村民之間，像上面所述的互相接觸——這是可以避免的——這種說法是不能成爲理由的。(d)好幾次以色列訴稱：(一)Issawyia村裏面有若干

[2] 參閱文件 S/394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約但兵士；(二)村民擁有武器。聯合國觀察員曾經到 Issawyia 村裏去過幾次，他們發現自從把這件事情告訴到Mukhtars及約但當局採取行動以後，士兵偶然到這個村裏去探望親戚朋友的事已經沒有了。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就是據稱 Issawyia 村民曾經對以色列警察開槍一事並沒有得到證明。聯合國觀察員到 Issawyia 去的時候並沒有看到他們有武器。

五二．在充份實施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的協定以前，依照 Dr. Francisco Urrutia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八日報告第一段接受所謂一九五四年現狀可能有助於緊張局勢的緩和。最初作這個主張的 General Burns 曾說過，這個政策就是維持他在一九五四年所看到的情形。不過他還說究竟一九五四年的情形如何，並沒有詳細地敍述，這自然也是一個困難。參謀長說現在這個政策實際上究竟應該如何實行是值得考慮的。祇要我們能够承認這個政策應該對雙方同時適用，並且由聯合國單獨來執行，不受任何一方面的干預，那末所謂"七月七日"及"七月二十一日"兩條線中間地區之內是否有主權存在這個嚴重問題可以等到將來再商得協議。

D. 以色列敍利亞停戰分界線之發展

五三．在一九五七年八月七日對當時代理參謀長有關前聯合國根據以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在非武裝地帶所建機構的工作情形報告書提出的補遺(S/3844/Add.1)中說代理參謀長曾經通知以色列政府謂休戰督察團希望在非武裝地帶中段許勒湖出口新建橋樑附近設立觀察哨。他認爲這個觀察哨的設立對於減少事件的發生是需要的，尤其是在這個許勒湖排水工程的最後階段。

五四．以色列當局告訴代理參謀長說，以色列認爲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休戰督察團不經以色列的同意無權在非武裝地帶採取行動；休戰督察團宣佈它預備在許勒橋附近設置觀察哨而不先徵求以色列政府之許可是不符合全面停戰協定的。因此以色列政府不願意對於休戰督察團的宣佈加以考慮。代理參謀長因爲以色列反對在該區設立觀察哨，爲了繼續改善該區的監察工作並作爲一種實際措施，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以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命令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他們每天兩次到該區視察的時候把他們視察的時間延長。他說以色列當局認爲目前沒有這種必要，所以表示反對，因此這些觀察員都沒有能够奉行此項命令。

五五．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日來信 (S/3945)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敍利亞最近又屢次侵略以色列的事實。最重要的一次是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携帶來福槍和自動步槍的敍利亞軍隊攻擊正在 Dan settlement 以東非武裝地帶掃除地雷的以色列的警察。他强調根據這次無端攻擊的性質來看，毫無疑問可以斷定這完全是預有計劃的而且是奉有負責當局的命令而執行的行動。

五六．敍利亞代表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日來信 (S/3946) 提到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事件說，以色列軍一分隊計兵士二十五個人裝甲車一輛，進入非武裝地帶的北部。後來又有以色列兵士三十五名和裝甲車兩輛從 Dan settlement 來增援。從計劃上與行動上來看，這件事情完全是以色列預謀的行爲，與一九五一年以來以色列不顧全面停戰協定及敍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其政策的譴責，在非武裝地帶所採取的造成既成事實的政策相符合。

五七．一九五八年二月四日，敍利亞代表又來信(S/3948)說一九五八年二月四日有以色列軍一分隊，計兵士六十人裝甲車四輛在一架 "Mystère" 噴射機掩護之下進入非武裝地帶北部。另外還看到有携有迫擊炮的以色列軍隊集結在非武裝地帶北部對面。

五八．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一日敍利亞代表又來信 (S/3950) 通知理事會說，一九五八年二月十日以色列軍一分隊計兵士五十人，裝甲車二輛，從兩個地方進入非武裝地帶北部。他說這種侵略與示威行爲之繼續，使局勢的緊張達到了最高的程度。

五九．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以色列代表致書 (S/3955) 安全理事會說他們於今年一月至二月在以敍邊界附近非武裝地帶 Dan 村掃除地雷的工作已經在二月十日完成。他說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知道與認可這件事情之進行，並且還有聯合國的觀察員在場。他聲明以色列的軍隊或軍用車從來沒有出現於非武裝地帶。

六〇．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書秘書長 (S/3983) 遞送三月二十九日一件關於以色列在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二十七日侵犯敍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北區——邊界的節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一．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來信(S/3985)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爲敍利亞軍隊一再對於以色列在許勒湖地區從事挖掘水溝工作的工人以及附近村莊的生命財產從事侵略行爲而造成的嚴重情勢。

六二．一九五八年四月八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告訴秘書長說，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已經接受，最近在許勒湖區域調查所得的結果，即在非武裝地帶確有侵犯到阿拉伯人有產權的地方的事實而且以色列已經宣佈願意採取補救行動。

E. 其他來文

(i) 以色列對於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船隻通過蘇伊士運河事之控訴

六三．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代表來函(S/3854)向安全理事會控訴埃及政府阻止 Brigitta Toft 號船通過蘇伊士運河之非法行爲。以色列政府向理事會抗議埃及政府這種違背聯合國憲章及自由通過蘇伊士運河的國際公認原則的獨斷行爲。

六四．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代表又來信(S/3870)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埃及政府又在蘇伊士運河對於與以色列貿易的商船施行搗亂與恐嚇手段。以色列政府認爲埃及當局對於 Mars 事件所採的高壓與專橫手段嚴重地破壞了各國船隻均得自由通過蘇伊士運河的原則。

(ii) 以色列對於埃及扣留以色列漁船之控訴 (S/3898 及 S/3899)

六五．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七日來函(S/3898)向安全理事會控訴埃及政府人員在 El Arish 對岸 Sinai 海岸以外三十哩地方對以色列漁船 Doron 號施用武力並予以扣留和刼奪的非法行爲。

六六．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埃及代表來信(S/3899)通知安全理事會說，以色列船 Doron 號於九月二十三日違背敍以停戰協定規定以及埃及與以色列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所訂的航運協定在 El Arish 區域進入埃及領水駛向 Sinai 海岸。他還說埃及當局截住了這隻船，扣留了它的水手，並且把這個問題提交埃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調查。

第二章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引言：安全理事會第十二次常年報告書[1] 載有理事會自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一日爲此問題所舉行的十四次會議的簡要紀實。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份主席 Mr. Gunnar Jarring，依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3793)的規定需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他的報告書(S/3821)摘要也載入本報告書。

安全理事會在本報告書所涉及的期間自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日共舉行十四次會議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的來文

六七．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S/3822)一新聞報導，該報導，除其他事項外，報稱詹慕喀什米爾與印度發展方案將有更爲密切的關係，並且該邦已是印度北部區域理事會(Northern Zonal Council of India)的一個成員。巴基斯坦對印度以片面行動決定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未來情形與聯屬關係而造成的情勢，極爲重視，並保留它將來要求安全理事會爲此事採取其他行動的權利。

六八．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巴基斯坦通知理事會(S/3860)謂據它所獲的情報，印度似乎已將大批非回民及原非詹慕喀什米爾邦居民者安頓在該邦。印度的這項行爲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651)，該案要求當事雙方愼勿採取或允許任何可能使情勢更趨惡化的行動。印度採取此種行動是爲了以後印度可以揚言全民表決因爲情況的改變而更爲困難。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A/3648)，第四十七頁至第七十四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九．一九五七年八月九日印度通知理事會(S/3861)謂巴基斯坦函(S/3860)內所稱的各節均非事實毫無根據。原非詹慕喀什米爾邦居民的人未有獲准成爲該邦居民者，撤退者的財產也不能分配給非居民。難民是由巴基斯坦所佔領的詹慕喀什米爾區逃出來的。印度並未有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651)的行爲。事實是巴基斯坦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2]侵佔了印度聯邦的一部份領土。

七〇．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印度提請注意(S/3869)一個新聞報導中所稱巴基斯坦已在詹慕喀什米爾領土內實行建造曼格拉壩(Mangla Dam)的計劃一事，並且宣稱此事再度證明巴基斯坦已在印屬領土內詹慕喀什米爾鞏固它的權力，並且違反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所給予印度總理的各項保證。

七一．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巴基斯坦說明(S/3896)建造曼格拉壩的計劃是由巴基斯坦與自由喀什米爾當局合作推行的，那個計劃可以大大的改善自由喀什米爾區內的經濟。印度亦曾在停火線印方領土中實行了許多計劃，如果印度的行動不能算是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所說的使情勢惡化，巴基斯坦就不了解何以能說曼格拉壩計劃違反了該決議案。

B．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七二．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巴基斯坦要求(S/3868)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討論 Mr. Gunnar Jarring 的報告書(S/3821)並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七九一次會議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七三．瑞典代表說，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3793)的規定，他曾以二月份理事會主席的身份前往印度和巴基斯坦並在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他的報告書(S/3821)。他相信在他提出報告書時，他就是完成了那個決議案所交付給他的任務。

七四．巴基斯坦代表在對 Mr. Jarring 的使命未能完成表示失望之後說聯合國以前歷次設法解決這個爭端，但俱未成功，原因都是因爲印度拒絕履行它所負的國際義務。令人感覺欣慰的是 Mr. Jarring 說印度與巴基斯坦仍舊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所通過的兩決議案的拘束。Mr. Jarring 說他曾探討全民表決的問題並且提出各種辦法以期解決或至少減輕可能發生的困難，但是他的提議未能爲雙方所接受。巴基斯坦代表說關於此點他不擬披露有機密性質的談話，不過他可以說巴基斯坦政府接受了每一項提議，所以可以說唯一不能接受 Mr. Jarring 的提案的就是印度。

七五．Mr. Jarring 還說到他所認爲可能隨同喀什米爾全民表決發生的以及因表決結果而發生的各種嚴重問題，不過他沒有說明這些困難問題的性質。巴基斯坦認爲所以可以想像得到會與表決有關的問題從前都已討論過並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次決議案予以解決。巴基斯坦未曾提出任何問題，所以現在需要作的就是不再遷延立刻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內的原協議。問題是印度對於全民表決改變了態度，Mr. Jarring 所指的顯然也就是這個問題。印度曾說過如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印度的回民就會處於危險境地。這種論點就是承認回民現被扣留作爲人質。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從來未威脅過它的少數印度教民。此外，這種論點顯示印度深恐全民表決有利於巴基斯坦，也就是爲了那個理由印度纔避免舉行全民表決。

七六．巴基斯坦代表說印度還曾說過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之所以不能實施是因爲兩因素：第一，巴基斯坦沒有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特別是第一部分B與E兩節；第二，安全理事會職責所在應對侵略問題發表意見，同樣巴基斯坦也應該"撤退侵略"。關於侵略的指控，巴基斯坦代表說 Mr. Jarring 曾以此種指控與他所負的任務無關而把它駁回了。截至目前爲止，理事會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都認爲印度的指控不值得考慮。再者，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擬具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時已獲有充分事實，而且那兩個決議案印度都接受了。

[2]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第一三二段至第一四三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七七．關於所謂巴基斯坦未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之說，巴基斯坦遠在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即已提出報告說明完全實施了該部分。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Dr. Graham 在他的第三次報告書 (S/2611 & Corr.1)[3] 的第二十九段和第三十六段，以及第五次報告書 (S/2967)[4] 的第四十四段中都曾說明此種情形。在簽訂停火協定之後，所有一切的談判都是在於設法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雙方都承認第一部分業已實施。現在利用第一部分未予實施爲藉口的用意是想再討論已獲解決的問題和阻止進展。過去印度從來沒有說過因爲第一部分未予實施而拒絕從事談判如何實施第二部分。只有在其後來有違反停火協定的情況下印度始能重提那個問題，但是第一部分已予圓滿實施是沒有過疑問的。巴基斯坦代表進而指明他的國家參與某些區域同盟和接受軍事援助與實施第一部分並無關係，因爲該部分B節所禁止的只是兩國政府不得加强詹慕喀什米爾邦內在其管制下的軍事潛力。他說巴基斯坦並未在任何方面增加它駐紮該邦內部隊的軍事潛力關於第一部分E節，巴基斯坦也已完全實施了。

七八．在以前各次談判中，聯合國調解專員斷定妨礙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決議案實施的並不是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的第一部分，而是兩國政府對於解除武裝問題意見之不一致。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S/2017/Rev.1)和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內都接受了那種看法。Mr. Jarring 對於所謂有關第一部分的僵局雖然未能提出清晰的論斷，但是也未支持第一部分未予實施的意見。鑒於印度對那點態度之堅定，Mr. Jarring 另問兩國政府是否願將第一部分已否實施的問題提交公斷。巴基斯坦政府雖然深知第一部分已經實施，但是它對 Mr. Jarring 的要求仍然表示同意，以期表明它極欲同意可以便利解決問題的任何步驟。另一方面，印度沒有同意那個提案，聲稱這種問題不適於公斷。印度在拒絕公斷的提議時，除去表現其無誠意之外，還說它如接受那個提案，就可能被解釋爲巴基斯坦對這件事有發言權。但是巴基斯坦的發言權早已建立了，因爲它與印度一樣同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的當事國。

七九．提到 Mr. Jarring 報告書 (S/3821) 的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段，巴基斯坦代表說 Mr. Jarring 所指的顯然是印度爲各種因素的變化向他表示的顧慮。巴基斯坦對那方面並未表示過顧慮。這種與問題不相干的事項不應用來作爲逃避明白的承諾或混亂眞正問題的口實；它們與給予喀什米爾人民的有關全民表決的保證無關。巴基斯坦與印度都接受直接或間接的軍援，印度的國防經費一項即較巴基斯坦的全部預算高出百分之一百四十。巴基斯坦代表說據他的了解 Mr. Jarring 在他報告書第二十一段內所說的話，意思是要使理事會明瞭需要迅速解決這個問題。Mr. Jarring 警告理事會說再事推延就可能引起其他的複雜情形。

八〇．在强調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內所包含的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國際協議仍然有效之後，巴基斯坦代表說印度雖然承允在詹慕喀什米爾舉行由國際組織的全民表決，但是仍舊故意違反那個協議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採取若干步驟將該邦歸併入印度。事實上，印度以侵略爲手段吞併了喀什米爾，所以理事會有責任要印度"撤退侵略"。巴基斯坦代表指明巴基斯坦正與印度公然反抗的態度相反，它幾次作重大的讓步以期印度能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各決議案。巴基斯坦使得部落民族和它本國國民由該邦撤退，同意以一個單獨連續的步驟來解除武裝，並同意聯合國監視已減少的自由喀什米爾軍和該區的地方當局。巴基斯坦甚至同意在全民表決之前可在該邦設立一個由所有黨派組成的政府，惟全民表決總監須有最後決定權。現在是理事會該處理因印度公然反抗所引起的問題的時候了。

八一．巴基斯坦代表最後說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分已予完全實施，所以安全理事會應立即設法實現解除武裝，以便保證能在該邦舉行全民表決。在討論中的爭端涉及和平的威脅，所以這種情勢應在憲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一條規定的範圍之內。爲了便利理事會執行任務起見，巴基斯坦呼籲所有的軍隊，不論是印度或巴基斯坦的軍隊，都由停火線撤退，由一聯合國軍隊駐紮在停火線上，防止任何越線的違約行爲。另外一種辦法是巴基斯坦願意將巴基斯坦方面停火線後的所有巴基斯坦士兵撤退，惟事前須有一枝具有充足力量能保護各該區且

[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保證其完整的聯合國軍隊駐防停火線，同時印度亦須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S/2883)的規定將它的軍隊減低至規定的實力。他相信印度不會反對聯合國軍隊駐紮在既非印度又非巴基斯坦的詹慕喀什米爾邦領土內，尤其是因爲這枝軍隊所駐紮的地方是在停火線後巴基斯坦方面的領土內。印度如果願意造成有利於舉行全民表決的情況，喀什米爾問題就能獲致迅速和平的解決。

八二．印度代表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第七九五次和第七九六次會議中發表言論，撮要陳述印度政府對理事會審議中問題的意見。他說理事會目前之所以需要開會是因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S/3793)和因該案而提出的報告書。單就印度來說，它之所以出席會議是因爲它對巴基斯坦侵略印度領土事提出的控訴。不過印度所希望的不是對巴基斯坦加以裁判，而是願請理事會根據憲章第六章出面斡旋，請它撤退侵略。

八三．提到 Jarring 報告書(S/3821)的第八段和第九段，印度代表說他的政府仍舊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的拘束；但是就那兩個決議案說，巴基斯坦需先履行一項義務。只有在那項義務履行之後纔能談到其他義務，同時各種情況還需全無改變才行。因此印度是在兩決議案附有的各種條件之下並根據以委員會的名義給予印度的各鄭重諾言受兩決議案的拘束。印度並未改變那種立場。提到巴基斯坦所稱因爲它是聯合國委員會各決議案的當事國所以在喀什米爾有已經確認的地位一節，印度代表說如果對兩決議案加以研討，就可知道巴基斯坦根本不能有任何動作。Mr. Jarring所說的因聯合國委員會各決議案而"可能發生的問題"是在決議案通過之後纔發生的問題，如同加强侵略、兼併領土、和巴基斯坦佔領區的恐怖統治等問題。

八四、印度代表說他相信理事會將充分顧及 Mr. Jarring 報告書第十段和第十一段內的言論。在提請注意這些言論後，印度代表說各種提議之未能由當事雙方所共同接受，其責任不能如巴基斯坦所說只由一方負擔。Mr. Jarring 並未採取那種立場。

八五．印度代表說印度的立場是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份並未實施，Mr. Jarring 在他報告書的第十三段中也提到印度對那點所持的立場。Dr. Graham 的各次報告也只說第一部分中的一部分——停火的那部分——已予實施。閱讀他的報告書時必須注意它的上下文意，印度一直表示，印度和他的商談都是探討性質。巴基斯坦代表誤解了 Mr. Jarring 報告書第十四段，說 Mr. Jarring 告訴印度侵略的問題已經解決了。事實並非如此。理事會在這個問題撤回之前，仍舊是受理這項控訴，同時巴基斯坦也仍受侵略印度領土和違犯印度主權的指控。巴基斯坦居然反轉過來指控印度有侵略的行爲，眞是不可思議。在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期間，從來沒有人說過印度政府和它的軍隊以侵略或佔領的行動進入原是印度聯邦一部份的喀什米爾領土。印度是印度英國當局的承繼國，但是巴基斯坦是一個新國家。印度受英國政府以前所簽訂的某些條約的拘束；因此，即使喀什米爾沒有加入印度，基於那些條約的關係，印度也有責任予喀什米爾以援助。

八六．印度代表否認他的國家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以後增加喀什米爾內的駐軍。事實正相反。聯合國委員會在第三次臨時報告書(S/1430)中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印度有違反決議案第一部分的行爲，但對巴基斯坦則在第二二五段中予以肯定的指控。一直遭受破壞的不但是第一部分的D節，E節也是如此。自從一九四九年來，巴基斯坦一直是在從事仇視印度和對印度發動神聖戰爭的運動。正像巴基斯坦代表的推斷一樣，根據E節，只向人民呼籲是不够的。E節責成兩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以便造成並維持一種較好的氣氛。

八七．印度代表指明 Mr. Jarring 因爲兩國政府對於第一部分是否已予實施一節發生爭執，所以提議將這個問題付諸公斷，關於這個提案，他的政府認爲此問題不適於公斷。在能適用公斷時以之爲一種程序而加以利用，是無可反對的。Mr. Jarring 所提議的並不是"簡單的公斷"。Mr. Jarring 報告書(S/3821)中的第十七段與第十八段似乎互相矛盾。在那種情形下他不能同意印度對公斷問題持反面的態度。

八八．印度代表更說極明顯的事無需公斷。巴基斯坦所從事的仇視運動是件很明顯的事，同時巴基斯坦代表在理事會內的言論也都能證實它。第二，印度無意超越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範圍，根據該決議案委員會必須報告當事雙方該決議案是否已予實施。那個決議案所規定成立的一個機構已經履行了它的職務，並且表明潛在力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已有增加，同時必要的氣氛並不存在。第三，印度對於有關巴基斯坦的多種事件已經試用過了公斷的辦法，但總是發現本身被逼一再讓步而未能獲任何結果。印度不能接受公斷的第四個理由是一個原則的問題。他追述從前美國對於一個同時也牽涉到瑞士利益的 Interhandel 事件堅決反對公斷，理由是那個事件不允許公斷，因爲它涉及美國的信譽尊嚴和重大的利益；印度代表說他的政府對於涉及其本身信譽、尊嚴和主權的事件，同樣的也不能接受公斷。通常只有法律問題才可付諸公斷。印度之前來理事會並不是請理事會解決喀什米爾應該誰屬的法律問題。印度前來請理事會出面和解並請它設法使侵略撤退。公斷不但不能解決任何問題，反會造成難予解決的情形。基於那些理由，印度不得不拒絕接受公斷。

八九．印度代表在結束他對 Mr. Jarring 報告書（S/3821）的意見時提到報告書的第二十段和第二十一段，其中載有 Mr. Jarring 重提印度以前在理事會提出過的某些論點。正像報告書最後一段所說的印度總願以談判的和平方法來解決任何問題。

九〇．然後印度代表又說他對巴基斯坦代表言論中指控印度之處要予以答覆。巴基斯坦竟然指控一個和它有外交關係並且又是邦協中的一個姊妹國的國家爲無誠意，不誠實，深令印度引以爲憾。巴基斯坦指稱印度自聯合國委員會成立之始就施用各種伎倆來避免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但是巴基斯坦代表自己又說在一九五三年前，除去決定軍隊的數量之外，全民表決一事毫無障礙。印度一向準備在一切條件都已圓滿之下履行它的義務。印度一向履行國際義務是可由過去情形證明的。事實上，所謂的反抗行爲，是巴基斯坦方面的反抗行爲，這種反抗行動起於巴基斯坦之隱瞞事實，凡隱瞞事實並使安全理事會誤解情形的國家都無權要求補救辦法。

九一．所謂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無自由的指控也經不起分析。邦內已舉行了兩次自由選舉，有自由的新聞事業，有許多政黨從事活動，還有非印度籍的許多旅客遊訪了該邦。另一方面，在巴基斯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則遭受種種的限制，自由的制度根本就不存在。

九二．巴基斯坦代表還一力想造成印度有意武裝起來對付巴基斯坦的印象並說印度國防費用是巴基斯坦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但是事實上，印度國防只佔全國總預算中的百分之三十八，合計五億四百萬元，而巴基斯坦去年的國防費用是二億四千四百萬元，此外還要加上美國所給它的軍援。印度是一個面積大過巴基斯坦五倍的國家，所以較之巴基斯坦，它的軍隊實在還是較小的。印度並無武裝起來對付巴基斯坦之意。

九三．印度代表繼而說明巴基斯坦如何未履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B節。當委員會通過那個決議案時，它並不知道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存在。委員會說過它如知道那個軍隊的存在，它對於整個問題就會有不同的看法；那個軍隊的實力過去就很强大，並且仍在增長之中。另一部分名爲北區的那部分喀什米爾也在巴基斯坦佔領之下，那裏有新飛機場和新公路以及其他各種軍事準備。印度在那些區內確有主權是素來未有人表示過疑問的。由此可知，巴基斯坦違反了聯合國委員會的決議案，隱瞞着安全理事會在那些區域中募集軍隊並且非法的吞併了那些領土。在自由喀什米爾區內大量增加的軍事潛力，不但對於喀什米爾其他部分是一種威脅，對整個印度也是一種威脅。印度雖願接受美國的保證，即對巴基斯坦的軍援並非對印度的一種敵對行爲，但是它不能不顧巴基斯坦幾位重要領袖多次說過的話，就是巴基斯坦加入各種軍事同盟的眞意是要加强其本身的力量以應付印度並且要將他人捲入它與印度對喀什米爾爭端的漩渦。印度代表引證了許多來自巴基斯坦的言論，其內容都是在於鼓勵印度境內的顚覆行動和對印度從事侵略。

九四．印度代表說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元首歸附印度和印度接受其歸附時，該邦全邦就成爲印度的一部分。這是一個法律事實並且也符合聯合王國、印度和巴基斯坦三國政府都是其當事國的國際協定。沒有任何當局可以懷疑那個事實。

九五．印度代表又說他願清楚地表明印度政府所接受的只是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651）和聯合國委員會的兩決議案。有關這些決議案的任何會商與談判都是純粹探討的性質。對於尚未經雙方接受的提案所採取的暫時立場，不得視爲有拘束性，尤其是在環境改變以後更不得視爲有拘束性，還有對於整個問題如未獲有協議，對於局部提案所表示的同意，也不得視爲一種承諾。Dr. Graham 在會商期間的確曾向印度提出許多提案，印度也同意過其中的一些提案，但是對於所有的問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始終未獲協議，後來談判就中止了，在談判中止之後其他事件相繼發生了。所以現在印度政府不論是在法律或道義上都不受那些提案中任何一案的拘束。理事會現在應該處理的是 Mr. Jarring 的報告書，那個報告書並未說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已予實施。還有一事也是理事會應該處理的，那就是印度所提出的撤退對它的侵略的要求。

九六．印度代表說巴基斯坦在最近致理事會函(S/3860)內聲稱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把印度教民安頓在離境他往的人民的產業上，這是違反協定的行爲。印度對於那項指控已予答辯，並指明事實適得其反。印度甚至不顧有滲透者混入之虞，收容了四十五萬喀什米爾回教難民（其中有些是以前跨越境界的），重新把他們安頓下來。除去他們之外，還有非回族的喀什米爾難民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名。自分治時起至雙方人民大量移徙終止時，由巴基斯坦移居印度的共有四百餘萬印度教民和一百萬以上的回民。巴基斯坦代表指控印度有殘害人羣的行爲，但是他忘記了一件事，那就是一百萬回民不會回到一個對他們有輕微迫害的國家去。與此相反的是東巴基斯坦印度教民所處的困苦境遇外國觀察人士已經衆口一辭地予以指出，甚至現任的巴基斯坦總理 Mr. Suhrawardy 在處於反對黨的地位時，亦曾批評過巴基斯坦政府對少數印度教民的待遇。印度回民都是具有自尊心的印度國民，他們對於巴基斯坦代表所說他們被印度扣留作爲人質的言論，都深感難過。

九七．印度代表旋即提到自一九五七年二月以來有關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的某些新情況。他首先提到的是在最近四個月中巴基斯坦佔領下喀什米爾區內軍事潛力增加的問題，他說北部斥候隊的實力已增加了百分之二百至三百；自由喀什米爾軍擁有很多現代化武器的配備。在每一個步兵營中有一排人受過游擊戰術的訓練，並且還成立了四個訓練學校來訓練自由軍從事突擊攻襲。此外，還有一個小型製鎗廠也成立了，軍用公路和橋樑也都築成了。這些都是在違反聯合國委員會主席向印度提出的各項保證之下作到的事。

九八．巴基斯坦又以開始建築曼格拉壩(Mangla Dam)來侵犯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主權，和破壞詹慕喀什米爾大君與英國政府所簽訂的協定。還有，此壩之興築有損於當地人民之利益，爲當地人民所羣起反對。巴基斯坦說爲了建築曼格拉壩它曾與自由喀米什爾當局簽有某種協定。但是自由喀什米爾當局只是"地方當局"，無權締結國際協定。該區的主權屬於詹慕喀什米爾邦，巴基斯坦之與自由喀什米爾當局締結協定，就是違反了憲章和安全理事會的各決議案，這也是一種不顧與印度間的善鄰關係的行爲。另一方面，印度之在 Banihal Pass 下面建築地道，非但並未侵犯任何國家的主權，也未剝削當地人民，反而是以一條不受天氣影響的道路供給喀什米爾人民使用。

九九．印度代表繼稱自二月以來最重要的一種發展要算是巴基斯坦起始對印度發動的新侵略。巴基斯坦違反憲章第六章的規定並在安全理事會仍舊據有喀什米爾問題的時候，幫助成立了解放喀什米爾陣線以期在印度境內製造顛覆活動。那是一種預先籌劃好的行動。因此自一九五七年六月中起始詹慕喀什米爾境內就有爆炸事件發生，至十月底爲止爆炸事件共有二十三起，使得人民生命財產都遭受損失。此種顛覆行爲的用意無疑的是要故意引起各地的種族糾紛。許多人已因爆炸事件而被捕，由他們的口供與仔細檢查爆炸物的質料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就可以明白看出巴基斯坦軍事當局是那些破壞行爲的積極支助者。不過那些行爲並未在喀什米爾產生作用，只是人民在事實上很憎惡那種行動而已。巴基斯坦必然會矢口否認它與那些破壞行爲有涉。但是那些被捕的人都會受公開的審問。印度直到現在爲止對於處理滲透者的問題都是採取比較寬大的辦法，因印度不願拒絕覓求避難處所的人。但是顛覆運動一旦起始就難加制止，所以理事會有研究應對此事採取何種行動的責任。

一〇〇．在論到巴基斯坦代表的各提案時，印度代表說巴基斯坦提議安全理事會應根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情形重新處理這個問題，惟巴基斯坦代表未提自那時起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總理間的直接談判，那種談判後來由巴基斯坦總理予以中止。印度那時認爲並且一直認爲喀什米爾問題只能藉直接談判與和平處理問題的方法求得解決。關於Dr. Graham 和其他調解專員的各種努力，印度所持的立場與以前說過的一樣，就是那些努力都是探討性質，同時那時印度相信巴基斯坦會首先實施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然後再進而實施第二部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〇一．巴基斯坦代表還說喀什米爾"爭端"中所含的對和平的威脅是可以適用憲章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一條各項規定的威脅。第一，喀什米爾問題並不是一項"爭端"。它是印度對本身遭受巴基斯坦侵略而提出的一個控訴。印度根據憲章第六章要求和解。如果是有和平的威脅，那麽是巴基斯坦方面的威脅，因此理事會必需採取步驟制止進一步的侵略。單就印度來說，它的全部領土中如有任何部分遭受侵略，它都要起而自衞。消除一個侵略者並不是侵略。印度請侵略者自己撤退。印度請理事會設法叫侵略者撤退。印度雖然在法律、道義和其他方面都有權利，但是它無意以武力來解決這個問題。

一〇二．巴基斯坦還要求聯合國軍隊駐防停火線，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軍隊都由停火線撤退。第一，他先要說明除去一些聯合國的軍事觀察員外，停火線上並無軍隊駐紮。第二，巴基斯坦有權並且也有責任命令它自己的本來早就應該撤退的那些軍隊撤退。但是就印度來說，它的軍隊是駐紮在本國領土內，所以根本就有權駐在那裏。何況停火線是在印度主權領土之內，並不是一個政治疆界。巴基斯坦無權請聯合國軍隊進駐印度的主權領土。印度永遠不會同意外國軍隊進駐印度領土，任何國家如表示願對此種軍隊提出貢獻，印度將認爲那是一種不友好的行爲。

一〇三．巴基斯坦還表示聯合國如果能在事先派遣充分軍隊駐防停火線同時印度也同意將它的軍隊減低至所規定的實力，巴基斯坦就願意撤退所有的軍隊。印度代表說除去以某些條件爲轉移而定的實力外，根本就沒有規定實力標準，又何況沒有任何國家可以命令另外一國應如何部署它的軍隊。巴基斯坦軍隊是否撤退並無太大的分別，因爲巴基斯坦軍隊可以退駐的多數軍事據點與邊境的距離都在十五哩至三十哩之間，其中還有一個離開邊境不過四哩而已。印度代表提出了數字來證明自從分治以來巴基斯坦整個的軍事潛力大爲增加，在多方面都較印度的力量雄厚。

一〇四．印度代表繼稱，據印度的看法，現在仍有一種因巴基斯坦侵略印度主權領土而造成的情勢存在，對於那種情勢，印度願以和平談判的辦法來解決。不過印度決不會放棄自己領土中任何一部分的主權，也不會屈服於侵略。印度也同樣的不會以任何行動來使情勢加劇。所以印度只要求完全"撤退那種侵略"；解散全部的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撤退"北部各區"並將之交還詹慕喀什米爾邦。印度也應獲得保證，確知它的鄰國將不准仇視份子進入印境，同時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以來運入巴基斯坦佔領區內的一切軍事配備都將運出境去。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以後所興建的一切軍事設施也應一律拆毀。反對印度的宣傳和巴基斯坦給予喀什米爾境內顛覆破壞活動的支助都應中止。印度也要請巴基斯坦的軍事盟國保證它們給予巴基斯坦的任何軍援都不在印度領土內使用或爲攻擊印度領土之用。印度不能容忍別人在它的邊境上集中軍事力量，並且正如聯合國委員會向印度提供的保證一樣，印度有權負起它願意負起的保護自己邊疆的責任。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第一部分E節應予全部實施。這便是印度的立場，並且印度願在公平解決這個問題的條件下，盡力以友好的精神謀求解決所有懸而未決的問題。不過印度無意提出任何在某種方式下或限度內侵害其國家主權的提案。

一〇五．巴基斯坦代表認爲究竟是那一方面發動侵略或任何一方已經鞏固侵略的論據，與現階段中的情形幾乎無關，那種論據亦不能爲喀什米爾爭端謀求和平的解決。他不知印度之所以提出那個問題是否是希望巴基斯坦再度提出印度在喀什米爾、久納格、馬納伐達、曼格勒(Mangrol)和海德拉巴等地從事侵略的問題。他說聯合國在喀什米爾的目標仍是該邦的解除武裝，然後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全民表決。巴基斯坦已經爲達到那個目標接受了十一個提案，而印度則逐一的拒絕了那些提案。Mr. Jarring 的提案亦已爲巴基斯坦所接受，但是印度又拒絕了它。巴基斯坦代表否認自由喀什米爾區內軍事潛力有所增加，並說事實正相反，軍隊的營數已減少了些。巴基斯坦參謀部報稱巴基斯坦正規軍和自由喀什米爾軍的數目遠較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的數字爲低。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知道軍隊的實確數字，因爲他們調查過了並曾將此種事項報告理事會。

一〇六．巴基斯坦代表還說如果查閱業經印度接受的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便知印度所說詹慕喀什米爾邦歸附印度已成定局的話不能成立，因那個決議案規定詹慕喀什米爾邦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將以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他不知印度是否正在設法逃避它在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下所負的義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〇七．提到印度所說詹慕喀什米爾邦內的爆炸事件，巴基斯坦代表說他的政府並不知道有那種事件並且與之全無關係。如果眞的發生了那種事件，那只是一個被征服人民不滿情緒增高的表示，或者是印度故意造成那種事件，把它們當做一種煙幕，俾使印度能再對巴基斯坦提出其他的指控。目前的情勢極需安全理事會採取迅速行動，同時喀什米爾人民也應儘可能從速獲得機會表示他們究竟願意歸附那一國的自由意志。

一〇八．聯合王國代表在十月二十五日第七九七次會議中說 Mr. Jarring 雖然不能向理事會提出具體的提案，他仍希望 Mr. Jarring 的報告書 (S/3821) 可以成爲在解決喀什米爾問題途上謀求積極進展的一個新階段的起始。重要的是雙方都對 Mr. Jarring 表示願意求取和平的解決，並且願爲達到那個目的而與聯合國合作。兩國對這個問題所持的忍耐態度和設法避免軍事衝突的意願，都是可加推崇的。聯合王國一向極爲重視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S/651)，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曾呼籲雙方採取各種措施來改善情勢，所以他看到印度代表最後發言時說印度仍舊接受那個決議案和聯合國委員會的兩決議案，甚感快慰。聯合王國也極重視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E節的文字與精神，並且認爲該節仍需由兩國政府繼續努力去實現，眞正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的氣氛，因此，他的代表團對於在理事會內提出的關於殘害人羣的指控甚引以爲憾。

一〇九．聯合王國對於斯利拿加境內最近的各種爆炸事件甚感憂慮，不過它聽到巴基斯坦代表堅決否認他的政府與之有任何關係的時候，甚感快慰。聯合王國政府堅信恐怖行爲只能造成更複雜的情形。

一一〇．Mr. Jarring 還報告說進展的另一個阻礙是因理事會對印度所認爲的巴基斯坦侵略印度的問題至今還無表示而在印度引起的情緒。聯合王國政府對那點的意見已經多次的在理事會內表示過了，那種意見是一般所熟知的。安全理事會在那方面的態度同樣的也是衆所週知的。既然他的政府與理事會都感覺對喀什米爾問題的那方面不能有所表示，而那又是印度論點中的主要前提，所以聯合王國對於印度所作的許多推論都不能接受。如欲求取進展，比較有效的辦法是集中於雙方對之已有協議的那些點，看看有無根據那些點謀得進展的可能。聯合王國也深知與在該邦舉行全民表決有關的各嚴重問題。所以最需要的是求取和平解決的意願，這種意願是雙方都已向 Mr. Jarring 表示過的。

一一一．在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有關雙方司令部同意避免增加軍事潛力的那一部分，也有嚴重的困難。那是在實行雙方已經協議的撤退巴基斯坦軍隊和印度軍隊主力以前的一個重要步驟。當初原以爲決議案的三部分都會很快地次第實施；但是時間使得決議案的實施增加困難。雙方的軍隊效率已經提高，舊式配備都被換掉，雙方境內也都有新公路築成。印度代表不但對停火之後軍隊不應增加的原則表示顧慮，對於自由喀什米爾軍的問題也很顧慮。但是自由喀什米爾的問題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未考慮的，委員會對之也未明白予以處理。不過任何方面的軍事潛力如有增加，都是安全理事會所要過問的事。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就認爲解除武裝一事非常重要，所以一直努力要在那方面求得進展。現在主張在解除武裝方面求取進展的迫切理由較前更見充實，所以說如果雙方決意求取進展並能爲此與聯合國的代表會商，就有獲得進展的可能。聯合王國相信 Dr. Graham 在那方面仍可以負起有益的職務。聯合王國還要籲請雙方竭盡力之所能造成有利於繼續談判的氣氛並且同意對有關增加軍力的各項事實從事調查。它還促請雙方再度努力設法實施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

一一二．美國代表說聯合國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既是雙方屢次表示接受的一種協議，理事會在現階段中所能提供的最積極的貢獻，顯然就是協助實施這兩個決議案了。理事會必須繼續努力以期在解除武裝或實施休戰協定方面獲得進展。設法使雙方議定停火線兩邊雙方境內應該保留的軍隊的數目，應爲理事會的次一行動中的一個重要事項。在該區內減少軍隊數目一事的本身，就是改善雙方關係途上的一個前進步驟。

一一三．美國代表繼稱關於實施"停火命令"的情形也有許多問題提出。Mr. Jarring 在報告書 (S/3821)中提到他對那事所提出的公斷提案。美國代表團提議理事會如認爲有必要時，可以通過一個適當的決議案，授權提供有關"停火命令"的建議。爲了達到這個目的，理事會又需要協助，所以理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似應再請 Dr. Frank Graham 與雙方商討。美國代表最後說理事會之所以設法協助雙方履行它們的義務是因爲理事會眞的要在印度與巴基斯坦間造成穩定友好的關係。同時美國希望雙方繼續避免採取可能使情勢惡化的任何步驟。

一一四．中國代表說 Mr. Jarring 對於設法消除兩國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爭執盡了極大的努力，他對那方面提出的提議也是客觀和有建設性的。Mr. Jarring 的任務不幸因爲印度之拒絕那個提議而告失敗。

一一五．中國代表繼稱巴基斯坦提議的派遣聯合國軍隊前往喀什米爾一點，是理事會許多理事，包括中國，認爲有建設性的提議，這個提議，還曾列入一決議草案。[5]爲了能有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並在同時維持和平與秩序，沒有較使用聯合國軍隊更好的解決辦法了。可是印度又拒絕了那個提案。

一一六．印度代表從詳的說明了印度的憲法和它在喀什米爾的合法地位，中國代表團對於那些議論無意加以辯駁或對之表示贊同，但是願指明所有殖民地帝國都有法律的根據。以印度在本身的情形來說，在印度提出民族自決的要求以後，聯合王國所持有的法律文件都失去了道義或政治意義。印度人民所要求於聯合王國的和聯合王國給予印度人民的，也應該給予喀什米爾人民。中國代表團堅信必須以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原則來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並且相信印度或巴基斯坦爲保證全民表決之眞正自由公正而可能提出的一切先決條件都是正當的並且應由理事會予以考慮。

一一七．伊拉克代表說 Mr. Jarring 的努力以探討究竟是什麽事阻礙了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的實施爲限，這是很聰明的，而且也符合他的任務規定。根據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3793)，Mr. Jarring 無需研究以前檢討這個爭端時已經研究過的一切，也無需對理事會以前各次決議案之是否充實表示意見。理事會應考慮還能採取什麽其他步驟，但要顧計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宣佈詹慕喀什米爾邦最後的處置要以符合民意的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的決議案（S/3779）纔行。凡是已經那個決議案解決了的問題，如果意圖再予提出都是不正當的企圖。

[5] 文件 S/3787。

一一八．伊拉克代表指明關於印度所說的在解除武裝之前應有的先決條件未予實行一節，巴基斯坦正持相反的意見。印度又說巴基斯坦在它管治的區域中增加軍力。巴基斯坦否認那種指控並且引證聯合國代表對那事的調查結果。此外，聯合國駐喀什米爾的軍事觀察員也未報告巴基斯坦方面有增加軍力的情事，同時理事會在以前的各次審議中都是以喀什米爾境內並無軍事潛力的增加爲假定。就是印度本身在所有前此的各次談判中也素來沒有提出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未予實施的問題。如果巴基斯坦未實施第一部分，印度就不該談判實施第二部分的問題，並且應在一九四九年一月間那種談判起始的時候提出這個問題。伊拉克代表團不知印度政府認爲第一部分未予實施的這種新立場是否因事後考慮意圖重提早已解決的各問題而採取的。接受聯合國委員會的兩決議案就表示雙方對爭端的解決有了肯定的協議，印度接受了那種協議。印度之指控巴基斯坦有侵略行爲以及屢次向 Mr. Jarring 重複那種指控，與 Mr. Jarring 的使命沒有關係。正如 Mr. Jarring 在他的報告書(S/3821)第二十一段中所解釋的一樣，現在急須從速實施理事會的各次決議案。這個問題的解決仍舊在於在該邦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在範圍較廣的國際關係上所採取的行動與喀什米爾爭端毫無關係。理事會應着手使雙方完全解除武裝，藉以完全實現聯合國委員會的各決議案，解除武裝一旦實現，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所規定的其他步驟，就可以逐一順次有效的予以推行。

一一九．澳大利亞代表在十月二十九日第七九八次會議中說他的政府認爲 Mr. Jarring 的報告書對喀什米爾問題提出了一種公正的闡釋，對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極有貢獻。澳大利亞是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的友邦，同時也是大不列顛國協中的一員，所以對於目前情勢甚感焦慮，它與聯合王國意見相同，也認爲巴基斯坦代表所指控的"殘害人羣的威脅"，對於已經引起多方顧慮的情勢，全無裨益。同樣的，印度代表對於邊境上目前情況的陳述，也不能緩和現有的緊張情緒。大家都需設法改善一般的氣氛並避免加劇困難。

一二〇．澳大利亞認爲爭端的最後解決只能由爭端當事國提供方法。澳大利亞代表相信就是爲了這個理由，理事會對於詹慕喀什米爾邦最初歸附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度的法律問題未作結論，對於侵略的問題也未加以評判。但是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理事會所有理事都"認爲印度的指控不值得考慮"的話，可能被解釋爲澳大利亞已表示過它認爲印度的控訴沒有實據，不值得研究。事實上，澳大利亞對那事並未表示過意見，因爲它相信表示意見無補於事。

一二一．爲協助雙方獲得協議起見，唯一切實的辦法似乎是將聯合國委員會各決議案當作一個整體看待，不要分別處理任何一方對某一爭點所作的要求。雙方必須在實施那些決議案或彼此商定的修改辦法中覓求解決問題的途徑。因此澳大利亞贊成理事會其他理事重視兩國政府向 Mr. Jarring 提出的保證，即兩國將與聯合國合作以覓得一個和平解決辦法。惟理事會仍有責任弄清楚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中究竟有無尚未實施之處，此外，對於在喀什米爾境內解除武裝的問題究竟能否獲得一些進展，也是現在應當予以調查的問題。另外還有其他的因素也需要以同種方法來處理。最顯著的是印度與巴基斯坦的迅速經濟發展所需要的進展使得維持目前這種規模的軍隊成爲一種日漸嚴重的障礙。還有，均衡的裁減軍隊對於增加雙方的互信能有極大的幫助。所以澳大利亞代表團感覺理事會應該考慮請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Dr. Frank P. Graham 再與雙方會商以便謀求完全實施聯合國委員會的決議案。

一二二．古巴代表說遠在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接受聯合國委員會報告書時，就已得知印度與巴基斯坦都同意喀什米爾歸附的問題應由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問題是在有了那個協議之後發生的。但是任何一造從來都未反悔過那項協議，這一點在法律與道義上都有極大重要性。實現那個協議的困難雖然隨着時間增加，但是並未成爲全不可能的事。印度所提出的各種論點，都不足以證明喀什米爾人民不應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關於印度指稱巴基斯坦從事侵略的控訴，理事會已在印度提出控訴後所通過的各次決議案裏無形中解決了那個問題。何況印度之接受聯合國委員會的兩決議案，就是在理論和法律上使理事會不能對原來的指控表示意見。委員會所提議的及印度與巴基斯坦所接受的全民表決辦法，就含有侵略問題已獲解決之意。

一二三．印度還提到巴基斯坦之撤退軍隊需有必要的保證。關於這一方面，巴基斯坦所提願撤退自己的軍隊由聯合國軍來代替的提案是一個有建設性並且令人感覺有希望的提案。印度如果也能同樣的撤退軍隊，對全民表決的舉行就有很大的幫助。巴基斯坦之參加自衞軍事同盟與喀什米爾問題並無關係。那些軍事同盟不能用於進攻的目的，因爲締結同盟的其他國家不會參與侵略行動。古巴相信目前雖有顯著的困難，理事會仍應繼續它的工作，以便最後能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一二四．菲律賓代表說 Mr. Jarring 雖然盡了極大的力量專心致力於他所負的任務，但終於未能獲致積極的成果，他對此表示遺憾。理事會處理喀什米爾問題已有十年之久，而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四九年的決議案這麽久以來都未見實施，這一點實在令人感覺不安。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當初都曾誠意接受了那兩個決議案。巴基斯坦業已表示願依規定實現協議並重申其願完全實施各該決議案的意思。但是印度仍說巴基斯坦還未完全實施停火協定，所以印度不能同意實施休戰協定和舉行全民表決。

一二五．目前的討論中有兩個令人感覺困擾的因素。一個是 Mr. Jarring 報告書 (S/3821) 所說的實現爲某一特定目的而締結的協定，可能因爲情況常有改變而日益困難。那就等於說聯合國委員會各決議案已經到了或超過力量逐漸減低的程度。第二個因素是印度代表在理事會第七九六次會議中所說的印度不能接受任何對於其全部領土主權稍有損害的提案。聯合國委員會各決議案的目的既然是以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喀什米爾的將來地位，那麽對於詹慕喀什米爾邦領土中的任何部分提出要求，就會極端不利於那些決議案的實施。

一二六．菲律賓代表繼稱理事會應當繼續促使雙方會商以便獲得諒解，同時還不至於犧牲喀什米爾人民的合法願望，假如請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再與當事雙方會商的提議能有助於那種目的的實現，菲律賓代表就支持那個提議。

一二七．瑞典代表在對理事會各位理事之了解體會他的報告書 (S/3821) 表示謝意之後說報告書是他依自己所看到的情勢而作的陳述，報告書的文字很明白。他在報告書中說明印度與巴基斯坦對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特別是其中的B節和E節，已陷於僵局。理事會在設法謀求解決時應特別注意那個問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二八．瑞典代表說他的政府在今年曾提議將喀什米爾問題中的某些法律方面事項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瑞典政府仍舊認爲這個提議應在適當時機予以考慮，並願得悉雙方在原則上對於那個提議的反應。

一二九．有人提議請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再與雙方會商，以便能以聯合國委員會各決議案爲基礎而建議一個解決的辦法。如果那個提議能獲一般的贊同，瑞典代表團也不反對。

一三〇．主席以法國代表的身份發言說喀什米爾問題雖然至今還未獲解決，但雙方都已重申它們要求取和平解決的意向，那是情勢中最重要的一點。Mr. Jarring 的報告書也是那麼說，那眞是可慶幸的事，同時還使法國代表團引爲快慰的就是雙方再度表示願接受憲章第三十三條中的和平解決辦法。在採取具體措施以達到此種解決辦法時，無疑地尙有若干困難，但是現在已有若干積極因素，應善加利用。法國代表團大體上反對成立新機構，不過 Dr. Frank P. Graham 既然已爲理事會負擔過有成效的任務，再度請他服務的提議似乎是一個有建設性的提案。

一三一．蘇聯代表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七九九次會議中說他在討論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時就指出了其中的重要缺陷並且還對提到理事會以前各次的決議案特別表示反對，因他認爲 Mr. Jarring 的觀察應當自由地根據當時的國際情勢和喀什米爾區的情形，而不應當依據已因情勢的改變而失去力量和意義的各決議案。但是蘇聯代表團並未反對通過那個決議案，因它推測 Mr. Jarring 如能顧及該區情況而執行其任務，就可能促進一個和平的解決辦法。

一三二．蘇聯代表說 Mr. Jarring 的報告書 (S/3821)，表明出理事會處理喀什米爾問題的十年期間，喀什米爾境內與亞洲那一部分的政治情勢都有重大變化。鑒於這些已經改變了的情況，仍以許多年前所提出的提案作準是不切實際的，因爲 Mr. Jarring 說過那些提案的實施，已因其所欲處理的情勢常有改變而日益困難。Mr. Jarring 的報告書還提請注意各方對於有關整個喀什米爾問題的政治、經濟及戰略因素的變化以及對西南亞勢力關係的變化所表示的憂慮。Mr. Jarring 的那種結論與蘇聯代表團在一九五七年初所表示的意見相同。

一三三．蘇聯代表繼稱印度爲以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爲基礎設法求得和平解決而作的努力，特別是它欲求巴基斯坦軍隊撤出喀什米爾而作的努力，都爲巴基斯坦的故意阻礙政策所阻撓。印度將民族自決權給予喀什米爾人民，喀什米爾在一九五一年九月間選出國民大會，大會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全體一致批准喀什米爾歸附印度。一九五七年三月喀什米爾人民參加了印度的普選並選出了一個邦議會。現在人人都應該明白喀什米爾人民已經永遠地決定了他們自己的命運，他們認爲喀什米爾是印度共和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們不願任何毛遂自薦的監護人來干涉他們的事務。現在再度審議喀什米爾問題顯然是因爲西方國家要利用它來使印度巴基斯坦間關係更趨惡化並對印度施用壓力使它改變它的獨立外交政策。任何主張派遣國際軍隊前往喀什米爾或指派公斷員的提案，只不過是那種壓力政策的一種表現而已。印度反對公斷的提案是有充足理由的。蘇聯代表團相信安全理事會應當盡力行使權力，不要勉强把外人的意志加諸喀什米爾人民，終止一切可以增加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緊張情緒的行動，並設法造成可以和平辦法解決有關喀什米爾的其他待決問題的情況。

一三四．印度代表說他如不提請注意一個事實，他就有失職守：原來是印度因其本身領土的一部分遭受侵略而提出控訴，它並請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六章對所提出的控訴採取行動。印度之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爲它希望終止喀什米爾內的流血事件並避免衝突擴大範圍。印度希望獲致問題的和平解決，但解決辦法必須符合憲章中的原則，不損害印度的主權或危害它的威信，同時也不致給侵略以獎賞。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的領土素來未有過爭執，也是不可忽略的一事。喀什米爾不是一片無人管轄可由安全理事會判歸任何國家的土地。理事會的那些現在仍由印度遵守的決議案從來未用過"爭端"兩字。所以如仍以喀什米爾問題爲一個領土上的爭端來處理它，就是一個重大的錯誤。在詹慕喀什米爾邦舉行全民表決的結果所可能引起的變化，只能影響它將來的地位。目前的情勢是印度聯邦握有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主權、自衞權和代表它發言的權利。

一三五．印度代表說在討論 Mr. Jarring 報告書 (S/3821) 時，理事會的一些理事特別注意有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公斷提案的那一部分。印度對於將喀什米爾問題中某些部分提交公斷問題所持的意見，自一九四八年以來卽爲一般所熟知。印度認爲國家獨立的問題不能提付公斷。其他國家在涉及本身重大利益的問題上，也同樣地堅決反對過公斷。因此，印度雖然不反對公斷的原則，但在涉及其本身安全及 Mr. Jarring 的任務規定受到影響的事上，感覺公斷是不恰當的。何況 Mr. Jarring 本人也說過他的討論的基礎是聯合國委員會的兩決議案。理事會在那方面已經採取了某些決議，所以將那些決議提付公斷是不對的。

一三六．Mr. Jarring 還在報告書中說印度與巴基斯坦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已陷於僵局。所以單就印度來說，在第一部分的問題解決之前，討論第二部分的任何部分都是不可能的。印度並不像理事會某些理事所說的是在事後纔想起把那點提出。此外，巴基斯坦一直不斷的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呼籲關係雙方不要增加軍力的決議案（S/651）。另一方面，印度在那個決議案通過時就接受了它並且一直是愼重小心的遵行它的文字與精神。就印度一方面來說，聯合王國代表之呼籲雙方遵守聯合國委員會第一次決議案第一部分E節，全無理由，因爲印度與巴基斯坦不同，它的負責人員或當局都沒有發表過任何妨礙E節規定的言論，或採取過此種決定。其實印度同意聯合王國代表所說E節需要作廣泛解釋的話。

一三七．印度代表繼謂關於印度邊境上所發生的事件，他並沒有說過可使澳大利亞代表認爲是無益於緩和緊張情勢的話。他只對巴基斯坦怎樣利用情報人員和金錢在印度領土內造成不寧情形提陳一些事實與數字而已。

一三八．印度代表說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謂聯合王國政府與安全理事會都感覺它們對印度所說這個問題是一個侵略問題一點不能下一判斷，所以聯合王國不能接受印度依那個大前題所作的推論，印度代表宣稱印度對那個問題所持的立場乃是基本的和重要的。印度並不認爲安全理事會對於侵略未表示態度，因爲理事會的決議案均以印度對其自己領土有主權爲基礎。理事會的決議案未提巴基斯坦，所提的是要印度負責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法律與秩序的維持並保證若干其他事項。安全理事會雖未宣佈巴基斯坦是侵略者，但是各次決議案之擬具與通過都是以印度因其領土，包括詹慕喀什米爾，受侵犯而提出的控訴爲基礎。因此，印度領土的遭受侵略乃是一個主要的問題也是一個大前提。印度對於詹慕喀什米爾全邦的主權不能因一種武力行動而改變——那種行動違反國際公法。前任聯合國代表 Sir Owen Dixon 在他提送聯合國的報告書中曾支持這種觀點，還有前任聯合國委員會委員 Mr. Korbel 亦曾支持這種觀點，他在他所著"喀什米爾問題的危險"一書中說前任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告訴聯合國委員會巴基斯坦軍隊自一九四八年五月就一直駐留喀什米爾境內。

一三九．關於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到的自由喀什米爾軍和他所說的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並未明文處理那種軍隊一節，印度代表說第一不應忽略的是自由喀什米爾軍已包括在該決議案所泛指的在巴基斯坦管制下"有組織或無組織"的軍隊內。第二，委員會之所以未提該項軍隊是因它在擬具那個決議案文時，有關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各項事實都瞞着它不讓它知道。此外，巴基斯坦完全違反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利用停火時期來鞏固它在自由喀什米爾領土內的地位並且改組自由喀什米爾軍隊。聯合國委員會在第三次臨時報告書(S/1430)中很肯定地說委員會如知巴基斯坦會利用停火時期來鞏固它的地位，委員會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就會提到那點。委員會之認爲那是侵略行爲，無法更明顯了。事實上，那種行爲不但侵犯了印度的主權並且也是繼續累進地違反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決議。代表聯合國和來自各國的不同人士都調查過這件事，並且都認爲這是事實。所以現在無需再加調查，理事會職責所在，應依照憲章原則採取行動。

一四〇．中國代表說印度不願將民族自決權給喀什米爾人民，可是被印度用爲藉口的法律理由當初並未使聯合王國不給印度本身以民族自決權。印度代表說第一，印度大陸上之政權移交根本未涉及民族自決的問題。當時曾擬定了某些特定辦法，政權在英國國會的一個法案之下就移交了。第二，印度以承繼國的資格承繼了原在印度的英國當局所有的一切法律義務與權利，那些權利與義務並不因權力的移交而消逝。詹慕喀什米爾邦成爲印度聯邦一部分的基礎是起源於聯合王國、巴基斯坦和印度都爲其當事國的一個協定。再者，喀什米爾人民本是印度人民，他們與其他印度人民一樣絲毫不受歧視並享受同等的權利與特權，由此可知，准許民族自決的問題與此事幾乎無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四一．印度代表繼稱菲律賓代表曾謂印度或巴基斯坦如果要求主有詹慕喀什米爾邦內的任何一部分，對於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的實施就會有極爲不利影響。這種論點違反安全理事會的各決議案和聯合國委員會調查的結果，按那些決議案與調查都是以詹慕喀什米爾邦全部領土原是印度領土爲基礎，該邦的領土有一部分是在印度的有效管治下，其餘的則由巴基斯坦非法予以吞併。

一四二．印度代表在理事會第八百次會議（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時繼續發言說古巴代表要求以民族自決權給予喀什米爾人民。但是民族自決原則只能適用於在殖民國家管治下未獲自治的人民，並不適用於一個聯邦內構成份子的人民。還有在印度各邦內，只有邦的統治者一人有權對歸附問題作決定。由此可知，邦統治者所簽署的歸附書就是一邦歸附印度聯邦所需要的唯一法律文件。

一四三．但是有人或許會問詹慕喀什米爾邦既然已依法歸附印度，何以會產生全民表決這個問題呢？需要記得的是在整個喀什米爾問題的爭執中，全民表決之議之所以提出完全是爲了終止流血事件。單就徵取人民意願來說，它只含有國內選舉的意義而已，可是印度已經舉行了這種選舉。但是就算原來的提議是指全民表決而言，全民表決也需在喀什米爾政府主權之下和印度政府權力之下舉行。安全理事會在所有各次決議中都持那種立場。巴基斯坦或任何其他國家都與詹慕喀什米爾邦內舉行全民表決無關。它既是喀什米爾人民與印度政府間的事——因此就是國內的事務——印度本來是可以改變意見的，但是它並未改變意見。印度等待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等了三年之後纔以民主的方法舉行選舉，爲詹慕喀什米爾邦選出一國民議會，因而履行了它徵求民意的義務。甚至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亦謂全民表決事宜負責當局應由詹慕喀什米爾邦授與其認爲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所需有的權力，按那個決議案原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補充，且應參照當時的事態閱讀。由此可知一月五日決議案承認唯一可以授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政府就是一個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政府。

一四四．印度代表繼稱瑞典代表曾代表他的政府提議（第七九八次會議）在適當的時候將喀什米爾問題中的某些法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請其發表諮詢意見。關於那事，印度雖然不想堅決拒絕任何提議，但它願知"某些法律問題"是指何而言。印度也希望在將"某些問題"提交法院之前，請瑞典政府先獲得巴基斯坦將遵守法院諮詢意見的保證，然後再請國際法院巴基斯坦國籍的法官宣佈因他是喀什米爾問題中一方的國民所以在法律與精神上都不能在喀什米爾問題提出法院時參加審議。印度也需要愼重研究所要提出於法院的究竟是些什麽問題。印度要指明根據歸附書，喀什米爾的歸附已成定案並且是無條件的；因爲其中並無有條件接受歸附的規定。印度與詹慕喀什米爾邦所簽訂的契約，其中所含的神聖性、完整性、和法律上的拘束性是任何事態所不能更改的。第二，印度聯邦對於整個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主權已經理事會各次決議案完全承認，所以辯論一些已經完全接受的事是無意義的。印度無意不顧它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和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下所擔允的承諾。Mr. Jarring 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第七九八次會議）時說他已確定印度與巴基斯坦對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陷於僵局。印度代表要知道瑞典政府是否已拋棄 Mr. Jarring 的言論，還有巴基斯坦和理事會各理事是否都贊成瑞典政府的提案。第三，他不知道將安全理事會各次決議案對之都採取堅定立場而其他機關對之也無管轄權的一個問題提交法院是否有意義。

一四五．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〇一次會議中印度代表繼續發言，他說伊拉克代表曾謂（第七九七次會議）印度所主張的聯合國委員會第一次決議案第一部分尚未實施的立場可能是事後之見，意圖重提早已解決的問題，他對這種言論表示遺憾。他引證以前各印度代表的言論來證明印度一直認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未曾實施，因爲巴基斯坦繼續非法佔領幾乎是詹慕喀什米爾邦一半的領土並在其中組織從事顚覆的自由喀什米爾軍。

一四六．印度代表說因爲在理事會內所發表的某種言論和印度境內的實際情況與 Mr. Jarring 報告書中所含蓄的事實，他要略微詳細的陳述北部各區的情形。他指明根據巴基斯坦軍總司令的陳述，巴基斯坦承認巴基斯坦軍隊之進駐詹慕喀什米爾邦是爲了要扼守該邦西部Uri-Poonch-Naoshera一條防線，但是在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時，北部各區並沒有在巴基斯坦軍隊佔領之下的說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那時聯合國委員會主席告訴印度總理說[6] 委員會因北部區域的特殊情形未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內特別提到此問題的軍事方面。但委員會相信印度總理所提出的問題可於實施該決議案時加以考慮。由委員會的答覆顯然可以看出除去北部地區是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一部分外，有關北部的整個問題毫無其他的決定。印度在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委員會提議印度願在北部區域內指定的地點駐軍衞戍。委員會承認這是印度根據合法的要求而提出的立場，它一方面給這個立場以鄭重的考慮，一方面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休戰提案中宣佈要在"詹慕喀什米爾北部人口稀少的山地"派駐觀察員。委員會雖向印度提出這種保證，但北部並無觀察員駐留。委員會也說過基於觀察員的提議或印度政府的請求，"委員會或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得請印度政府在特定地點駐軍衞戍"。由此可知委員會已承認印度對於北部區域的主權，不論該區政務機構的組織如何，其全區都是詹慕喀什米爾邦所屬領土中的一部分。巴基斯坦之佔領北部諸區，就是它要兼併詹慕喀什米爾邦計劃中的一部分，也是違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行爲。巴基斯坦告訴委員會說由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十二月間北部各區中沒有巴基斯坦的正規軍，但是根據聯合國委員會報告書，[7]一九四九年一月北部各區已在巴基斯坦軍事的管制之下。在草擬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時，委員會對北部各區的看法與喀什米爾西部的看法不同，委員會主席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備忘錄[8] 中說除去那時在巴基斯坦佔領下的領土之外，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並未規定監視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其他領土，那是該邦政府管轄下的領土。所以很顯然的，巴基斯坦如不是照着它以前首次偷派軍隊進入詹慕喀什米爾邦那樣隱瞞了它駐紮在北部各區的軍隊，就是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停火之後佔領了那個區域。在前種情勢中，巴基斯坦的行動是隱瞞聯合國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未以事實具報，在後種情勢中，它的行爲是佔領了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一大塊土地，並施以軍事管理，所以就是進一步的違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

一四七．印度代表繼謂在詹慕喀什米爾問題中的所謂"解除武裝"一名詞應參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案文予以解釋，根據那個決議案，如欲實施第一部分必須作到某些事。解除武裝並不是將一個領土中立化的意思。單就印度來說，它之接受解除武裝是因爲它的意義是：如果巴基斯坦撤退它在喀什米爾區內的所有軍隊、配備及組織，那就等於實施決議案第一部分的一個前進步驟，如在那個步驟之後繼續遵守E節到一個相當時期，那麼一種新情勢就可能出現了。印度並無意以"解除武裝"放棄自己一部分的主權或將它領土中的一部分中立化。事實上，解除武裝問題只對巴基斯坦適用，因在那方面，印度只受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的拘束。所以如果要提出解除武裝的呼籲，其對象應該是巴基斯坦，應請巴基斯坦將一切戰爭的配備由它鄰國的領土中撤退。

一四八．至於過去所討論過的有關解除武裝的提案，尤其是 Dr. Graham 的提案，必須記住的是那些提案全是探討的性質，對各案從來未有過協議。如果 Dr. Graham 的提案全部由雙方同意，而任一方後來又不遵行，那就是破壞協定。印度與 Dr. Grahahm 在探討的方式下討論過各種提案，但是他在他提具的各報告書中從來未說過對任何要點有過協議。事實上，那些報告書明白表示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是不可能的，所以依那種說法可以得一合理結論，就是除非先解決第一部的僵局，第二部分就不可能實施。

一四九．在結束他的陳述時，印度代表說印度政府的立場是印度所應負的義務僅爲遵守國際法上的一般原則，依照憲章規定保衞其本國主權的義務，及因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而起的義務。他說如欲在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上有所進展，那只能以完全撤退侵略爲基礎，那就是說巴基斯坦交還它所吞併的詹慕喀什米爾邦的領土，並將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巴基斯坦運入該地的一切全體撤回。終止仇視的宣傳並對將來情形提出若干可由印度與理事會予以接受的保證，也是極爲重要的。

一五〇．瑞典代表在同一次會議中說他在理事會第七九八次會議時發言後，印度代表要求他提出進一步的情報。他說他的政府認爲有兩個問題應請

[6]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文件S/1100，第八〇段及第八一段。

[7]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第二七四段。

[8]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英文本第一百三十八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國際法院對之提供諮詢意見。第一個問題是歸附是否合法的問題，其中共分三部分：

(a) 一九四七年詹慕喀什米爾王邦大君所簽的詹慕喀什米爾王邦歸附印度的宣言書是否在法律上生效？

(b) 如果那個宣言不能構成實際的歸附，它是否含有一種在法律上生效的有條件歸附之意？

(c) 在後種情勢中，基於印度之接受歸附宣言或由於其他原因，歸附是否要以舉行全民表決來予以證實爲條件？

一五一．第二個問題如下：如果歸附的條件是需由全民表決來證實，那麽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在如何籌辦全民表決和履行全民表決先決條件兩事上究竟負有什麽實際義務？

一五二．巴基斯坦代表說印度代表要想利用他所發表的冗長言論來混亂喀什米爾爭端中的問題。理事會須要解決的問題只是詹慕喀什米爾邦的解除武裝，以期能遵行保證該邦人民民族自決權的聯合國委員會的兩決議案，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巴基斯坦預料理事會不能允許再討論前已解決的問題並進而設法確使印度迅速履行它在國際協定下所負起的義務。

一五三．印度代表在評論瑞典代表的言論時說他的代表團會將瑞典政府所欲提交國際法院的兩個問題轉達印度政府。印度政府會在瑞典政府認爲適當的時候提具答覆。同時他願聲明印度代表團未說過不可以徵求諮詢意見。

一五四．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〇二次會議時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之已經見諸實施，是任何人所不應懷疑的事情。關於B節，巴基斯坦的軍事潛力非但並無增加，並且相反的還大量減低了。無論如何，正像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實施決議案第二部分就會解決有關增加潛力的一切問題。關於第一部分E節，巴基斯坦政府一直在一本誠意不斷的努力，以期促進有益於舉行全民表決的氣氛。印度代表所引證的那些言論都是巴基斯坦方面有關參加區域同盟的政策的言論。那些純屬自衞性的同盟與喀什米爾問題無關。

一五五．巴基斯坦代表進而堅決否認他的政府與詹慕喀什米爾邦內的所謂爆炸事件有任何關係並說他要嚴詞駁斥他個人與喀什米爾境內的所謂顚覆分子有連絡的說法。

一五六．巴基斯坦作到了在整個自由喀什米爾區內維持和平的氣氛並且堅信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已經誠實地完全地實施了 Dr. Graham 在他的第三次報告書第二十九段和第五次報告書第四十四段(S/2611 and Corr.1 and S/2967)分別地證實了那點。Mr. Jarring 也未說第一部分未曾實施(S/3821)。他所說的第一部分的僵局是因印度拒絕就某些事實舉行有限的公斷而造成的。如有人注意那種全無根據的增加軍力的指控或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有未予實施的任何部分的說法，巴基斯坦就會引以爲憾。但是令人略感滿意的是安全理事會注意到在籌備舉行全民表決以前的解除武裝問題，還有巴基斯坦也歡迎再請 Dr. Graham 重爲此事前往印度大陸的提議。

一五七．巴基斯坦代表對蘇聯代表所提出的某些點(第七九九次會議)答稱，拒絕有關撤退軍隊的一切提案和實施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者是印度不是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之所以請求再審議喀什米爾問題，是因爲印度違抗一九五七年一月間重申的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2017/Rev.1)，要完成其吞併印度佔領下的那部分喀什米爾。西方各國的政策與之無關。

一五八．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非常清楚的規定了爲保證喀什米爾人民可以表示自由意志所應採用的程序。可是印度完全漠視了那些程序。召開所謂的國民大會和舉行所謂的選舉完全違反印度和巴基斯坦自動接受的義務的文字與精神。

一五九．巴基斯坦代表繼稱印度代表還重複的說巴基斯坦與美國所締結的軍事援助協定和它參與區域性的自衞同盟，構成了情勢的改變，那就是不准喀什米爾人民有自決權的理由。但是印度屢次對巴基斯坦所參加的自衞同盟提出全無根據的指控的眞正理由是因爲印度未能作到在政治和軍事上使巴基斯坦陷於孤立的地位。印度代表所說印度是印境英國當局的唯一合法承繼者的話，也非事實。正確的情形是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規定在印度大陸上設立兩個獨立自治領，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都是英國當局的承繼者。巴基斯坦在同一個法案下也承襲了印度分治之前締結的各種條約和國際協定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印度代表所說它以承繼國資格有"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援喀什米爾”的義務的說法是不對的。印度的主張是以主權的理論爲根據，但是在英治終止時，它對印度各邦的主權依印度獨立法案第七節的規定就不存在了。所以印度無權干涉喀什米爾的事務。事實上，根據與詹慕喀什米爾大君所簽訂的維持現狀協定，巴基斯坦纔眞是印度英國政府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內權利與義務的唯一承繼國。

一六〇．巴基斯坦代表說過去他的代表團已經完全答覆了印度屢次對它提出的侵略指控。巴基斯坦的論點是印度不但侵略了喀什米爾，而且侵略了久納格，馬納伐達，曼格洛（Mangrol）和海德拉。印度代表想利用印度是控訴者先到安全理事會這一點，說巴基斯坦是被告，所以不能與印度有同等的地位。印度忽略了巴基斯坦也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過一個對印度的控訴。久納格雖然已經歸附巴基斯坦，但是印度於侵略該地之後急急進侵喀什米爾，並以不合法的歸附爲口實藉武力佔領了喀什米爾。安全理事會如果認爲必須研究侵略的問題，巴基斯坦代表團就要堅持理事會以同樣的判斷標準，對於所有待理事會審議的各印度王邦之歸附問題都要加以調查並判斷。

一六一．巴基斯坦代表說如果眞如印度所說在喀什米爾大君歸附印度時，當地人民已經運用了民族自決權，那麽爲印度所接受的聯合國委員會各決議案中爲什麽還要包括民族自決。他問印度爲什麽不撤退對久納格、曼格洛、馬納伐達、和海德拉的侵略，前三邦的統治者已經歸附了巴基斯坦，後者的統治者則決定既不歸附印度，亦不歸附巴基斯坦。

一六二．關於印度代表所說根據印度的憲法，它的任何部分領土都不能退出聯邦一點，巴基斯坦代表指明由大會在一九四九年決議案三七五(四)中全體一致通過的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中的第十三條說任何國家不得以其憲法或法律之規定爲藉口不履行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生之義務。這種觀點已由國際法院對“但澤領土中波蘭人民及其他原屬波蘭或操波蘭語言人民所受待遇”一案件的處置予以確立。所以不論印度本身的憲法規定如何，不論所謂的歸附印度的性質如何，都無損於喀什米爾人民之民族自決權。

一六三．巴基斯坦代表繼稱印度說聯合國委員會各決議案只提到決定詹慕喀什米爾邦未來地位的辦法，因此它目前的地位就含有承認印度的全部權力之意，這種論點忽略了一項事實，那就是現待安全理事會解決的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爭端的主題就是該邦內目前的情勢。事實上，依照聯合國委員會各決議案的全部辦法和基本觀念來說，任何一造聲稱握有該邦主權都是不能允許的事，菲律賓代表在發言時(第七九八次會議)說明過這點。印度代表本人在第七九九次會議時指稱聯合國委員會各決議案是一種“和平辦法”。因此，那兩個決議案所關涉的只是解決爭端，而不是判斷一方的要求與他一方的反要求。實施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所定程序的責任當然是交由因其在該邦內的處境確能負起此種責任的個體承負。那兩個決議案並未表示承認任何方面的主權，因爲它們所最關注的是如何具體實現解除武裝與設置機構舉行全民表決。

一六四．關於 Mr. Jarring 所提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已否實施問題提交公斷的提案，巴基斯坦代表認爲這個提案並不牽涉任何當事國的主權、尊嚴或重大的利益。關於瑞典代表認爲可能提交國際法院的兩個問題，巴基斯坦代表相信喀什米爾爭端中所涉及的各種問題是政治問題，不是法律問題。嚴格說來，瑞典代表所提的問題與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的實施問題無關。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將曠日廢時，使這個問題不能迅速解決，並且還可能危及和平；何況法院的諮詢意見能否爲當事者所接受與實行都是無法獲得保證的。但是他毫不懷疑他本國政府將在適當的時候對瑞典的提議加以充分考慮。

一六五．巴基斯坦代表繼稱印度之要求歸還自由喀什米爾領土也是完全不正當的，因爲在法律或事實上那塊領土都沒有被吞併。單就巴基斯坦來說，喀什米爾是一塊單獨的領土，巴基斯坦將來與它的關係，根據巴基斯坦憲法第二〇三條，尙須依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意願來決定。關於印度所提北部各區的管理與管制應交還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的要求，巴基斯坦代表指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A節(三)規定北部各區應繼續由“地方當局”管理，並且根據同一決議案第二部分B節(二)的規定，印度與該邦的軍隊必須駐留在以停火線爲界其自己的防線內。聯合國委員會曾支持巴基斯坦對那些點所持的立場。同樣的，印度所說在現階段中自由喀什米爾軍應繳械或減少一點也沒有理由。委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函[9] 內第二段(c)向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提出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無意使自由喀什米爾軍繳械或解散的保證。

一六六．巴基斯坦代表駁斥印度所提建築曼格拉壩(Mangla Dam) 是"鞏固"所謂的"侵略"的指控；建築該壩是一種有益的事業。他說在這方面具有重大意義的是在 Banihal Pass 之下所建築的地道，那個地道的建築是爲了印度在一年中任何時候都有一條可使其軍隊進入喀什米爾流域的主要戰略公路。他也否認他的代表團曾指控印度有殘害人羣行爲。巴基斯坦只是警告理事會謂印度領袖們所造成的那種不穩定的空氣，可能因詹慕喀什米爾邦全民表決的舉行而有大量的屠殺和其他的後果。

一六七．追述他以前所提的在該邦駐紮聯合國軍隊的提議(第七九一次會議)，巴基斯坦代表說那個提議的用意是要在關係雙方之間促成信心並使他們毫無恐懼的去履行他們的義務。印度代表提出了印度政府的一連串要求，那些要求違反聯合國委員會給予巴基斯坦的各項保證和聯合國委員會的各決議案；即使那些要求能够得到滿足，印度代表也未表示印度就會履行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內的義務。印度已經接受了聯合國委員會的兩決議案並且提供過願謀求和平解決爭端的保證，巴基斯坦代表團不知道印度代表如何能使印度政府目前的立場與以前的態度相符合。在目前情況中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有效步驟完全實施印度與巴基斯坦均爲其當事國且均已接受的聯合國委員會的兩決議案。

C. 澳大利亞、哥侖比亞、菲律賓、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的聯合決議草案

一六八．印度代表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八〇三次會議時說他的代表團還沒有機會答覆巴基斯坦的言論，而理事會上已經分發了一個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聯合決議草案 (S/3911)，他對此甚感驚異。他可以立刻就說印度完全反對那個決議草案，因爲它違反憲章。

一六九．印度代表繼稱他的政府獲有證據可以證明巴基斯坦與喀什米爾境內的爆炸與破壞行動有涉。在印度政府謀求和平解決它與巴基斯坦間糾紛的時候，巴基斯坦的領袖却公開發表挑動其人民反對印度的言論。

一七〇．在同次會議中美國代表提出澳大利亞、哥侖比亞、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的聯合決議草案(S/3911)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到並備悉瑞典代表 Mr. Gunnar V. Jarring 就其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負使命提出之報告書，至感欣慰；

"對 Mr. Jarring 在執行其使命時所持之審愼態度與其所表現之才能表示謝意；

"欣悉雙方均表示竭誠願與聯合國合作謀求和平解決；

"復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承認並接受兩國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下所負之義務，按此二決議案規定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未來地位應依以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表現之民意決定之，又悉 Mr. Jarring 認爲應探討何以此二決議案未能充分實施；

"對於其報告書中所陳謀求爭端之解決缺少進展一點至爲關切；

"認爲詹慕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係促進解決之一個重要步驟；

"念及理事會前此有關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各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各決議案；

"一．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愼勿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或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此種行動，並籲請其本國人民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氣氛；

"二．請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就有關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向當事雙方建議其認爲應當採取之進一步行動，惟須顧計其本人之第三次與第五次報告書及 Mr. Jarring 之報告書，並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談判以期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之第二部分，

[9]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文件S/1100，第一〇八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尤須就將停火線雙方軍隊減至固定數目一點達成協議，此項數目之達成應以安全理事會各次有關之決議案爲基礎並須顧及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第五次報告書；

"三．籲請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與聯合國代表合作，以期早日就解除武裝之程序商得協議，此協議之實施應在其商得後之三個月內；

"四．授權聯合國代表爲此目的前往印度大陸；

"五．訓令聯合國代表儘可能迅速將其工作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一七一．美國代表進而說上列決議草案的用意在於使理事會多數理事所表示的意見具體化。這個草案表明雙方願與聯合國合作以便能爲喀什米爾問題謀求和平解決，並且顯示雙方繼續接受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並願在這兩個決議案之下求取進展。除非以雙方都接受的友好基礎爲根據，這個問題顯然無法獲最後的解決。在沒有商得其他可爲雙方接受的解決辦法之前，理事會顯然有協助雙方實施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的責任。這個決議草案也規定了若干步驟，以協助實施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

一七二．聯合王國代表說他的代表團深知這個聯合決議草案不能使任何一方完全感覺滿意，因爲其中含有雙方都會認爲與其所持某些論點不相符合的因素。但是草案提案人希望他們的提案可以協助雙方求得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辦法。目前的情勢並非一種新情勢。仔細閱讀委員會以往的文件，尤其是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就可以知道一九四九年時雙方所持的立場與它們現在所持的立場相同。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時也曾接獲事態已陷入僵局的報告，但是那時理事會並未因之而不去覓求與其觀點相符合的辦法以解決僵局。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理事會現在也不會因此而不繼續其努力。

一七三．然後聯合王國代表繼稱這個決議草案所處理的只限於已由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所處理過的喀什米爾問題中的初期問題。那兩部分關係之密切使得安全理事會在現階段中無論對那一部分採取行動都需顧另外的那一部分。聯合決議草案的各提案人鑒於兩國政府對第一部分的實施持相反的意見，並且認爲有採取某種步驟以實施該決議案的第二部分的必要，所以提議請聯合國代表就第一部分提出可爲印度與巴基斯坦都接受的建議。各提案人也希望他在籌劃減少軍隊一事上能成功，因爲減少軍隊是爲造成可以達到最後解決的條件所必需的第一個步驟。聯合國代表在那方面必須以安全理事會各有關的決議案和他以前爲此事所作的各項討論爲基礎來求取協議。不過各提案人並不是在箝制他的行動自由或堅持以前未爲雙方接受的一連串提案。事實上，草案內並無損害當事任何一方立場之處，因爲提案人深信只有互相退讓和意願覓獲共同之點纔能促成解決。

一七四．古巴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在提到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民族自決時(第七九八次會議)並不是在主張一個抽象的政治觀念，而只是提到一個已經印度和巴基斯坦接受的原則，那就是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應自由決定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的權利。此外，古巴代表團在提到全民表決時所用的字句與印度總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致巴基斯坦總理電報中的字句相同。因爲古巴代表團相信舉行已由印度總理允承舉行的全民表決可以促成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所以它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七五．澳大利亞代表追述他從前說過理事會應當負責解除對於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究竟已否實施一點所可能有的疑惑(第七九八次會議)，他進而說道理事會與當事雙方如果都能相信第一部分已經全部實施，那麼依照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的方針向前進展的希望就會增加了。他說他在前次發表的言論中說過他的代表團也主張應該進一步從事調查，以視在喀什米爾解除武裝這個問題上能否獲得一些進展。澳大利亞代表團之聯合其他代表團提出這個決議草案，是因爲它希望並且相信這個草案可以促成喀什米爾問題之解決。

一七六．哥侖比亞代表說他的代表團聯合其他代表團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絲毫沒有改變理事會自一九四八年來在當事雙方都表同意之下所欲達到的最後目標，那就是喀什米爾問題應在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方法中求得解決。哥侖比亞代表團希望聯合國代表與雙方磋商的結果可使爭執的範圍縮小並使聯合國在喀什米爾的目標更接近實現的階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七七．中國代表說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在兩方面有獨具的特殊性質。它是唯一的兩個亞洲國家間的領土爭端，也是聯合國所處理過的領土爭端中列在安全理事會議程最久的一個項目。這個問題的審議經歷過多次的危機，其中之一發生在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10]那時印度代表宣佈他將不再參加理事會的辯論，因爲他認爲理事會過份重視全民表決問題而忽略了印度所提的關於巴基斯坦侵略行爲的指控。那時中國代表曾說全民表決一事是正當的。它是經予公佈並由印度表示接受的。所以安全理事會並未强迫印度政府接受任何事。中國代表說他在十年前對於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的重要性所發表的見解仍舊適用於目前，因此他的代表團要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七八．菲律賓代表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所舉行的第八〇四次會議中說他的代表團認爲像喀什米爾這樣的一個問題不能自行獲得解決。他說何況理事會自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七年就請印度與巴基斯坦從事直接談判，設法解決爭端，但是那種辦法未能產生圓滿的結果。印度與巴基斯坦都不願意喀什米爾問題無限期的拖延腐化下去。他相信雙方也都不願以武力解決這個問題。雙方俱曾重申它們仍受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的拘束。現待理事會處理的這個決議草案(S/3911)是對雙方互相指控違反停火協定的一個合理與必要的答覆。請求兩國愼勿從事敵對的宣傳或採取具有挑釁性的行動一點，同樣的是因爲雙方的互相指控纔提出來的。此外，草案還要協助對該邦之解除武裝達成協議，這原是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所規定的一個步驟。

一七九．主席以伊拉克代表的資格說關於喀什米爾問題所要達到的目標是以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它是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但是現在還沒有造成可以舉行全民表決的環境。理事會內的討論表明爭端當事雙方對於停火之後軍隊究竟有無增加問題意見不一。此外，在該邦解除武裝方面尙無進展，也是要予注意的。在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七九一次會議中提出的關於聯合國軍隊駐紮停火線的提議却是解決 Mr. Jarring 的報告書中所說的僵局的一個妥善切合實際的正當辦法。

一八〇．提到聯合決議草案時，伊拉克代表說這個草案只顧到眞正問題中的一部分，其中所提的程序也許會使目前的事態拖延下去。印度所持的態度已經很難令人感覺興奮；第一，它自稱它對該邦有合法的地位；第二，它打算把許多不相干的因素拉到解除武裝的問題上。所以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中的程序不能適應喀什米爾問題的需要。伊拉克代表團雖然一直希望理事會能採用一種與巴基斯坦代表提議大體相同的程序，但是它要投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因爲它是理事會目前僅有的一個可望擴大雙方協議範圍的提案，並且也提供一種符合解決國際爭端慣例的辦法。

一八一．巴基斯坦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對於聯合決議草案中提到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分，引以爲憾。正如他以前說過的，第一部分已經全部充分的實施了，聯合國代表在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第三次和第五次報告書中證實了這點。所以目前沒有再重提早已解決的問題的理由。單就巴基斯坦來說，它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內的軍事潛力毫無增加，其實還減低了。關於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第一部分E節，巴基斯坦代表向理事會保證說對方雖然時有挑動性的宣傳，但是巴基斯坦一直能在自由喀什米爾全境中維持和平的氣氛。

一八二．巴基斯坦代表說他欣悉決議草案特別規定解除武裝爲舉行全民表決的一個必要的先決條件，因爲他的代表團相信只有迅速解除武裝纔能進而充分實施聯合國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巴基斯坦繼又提出保證說他的政府必定儘量與負責請雙方就減少其沿停火線駐軍數目一事商得協議的聯合國代表合作。

一八三．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〇五次會議中說聯合國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11]的二〇四段與二二五段很明顯的表示巴基斯坦違反了聯合國委員會第一次決議案。它增加了在該邦的軍力。此外，關於確爲詹慕喀什米爾邦一部分且其安全，根據聯合國委員會，也應由印度負責的"北部地區"，巴基斯坦在委員會通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後還派遣軍隊前往。如果那個決議案是該遵守的，那些軍隊就應撤退。

一八四．印度代表又說聯合國的代表Dr. Graham並未像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證實了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已經見諸實施。第一，Dr. Graham

10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二四三次會議。

1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未經授權證實任何事項；第二，他根本沒有證實任何事項；第三，他在報告書中所陳述的事實正與巴基斯坦所說的相反。Dr. Graham 所說的只是假定第一部分已見諸實施，那麼就應當採取某些步驟。Dr. Graham 的談話是以某些假定爲根據而作的試探性的談話。Mr. Jarring 的報告書(S/3821)中沒有任何地方可以證實巴基斯坦代表所說印度已對第一部分造成僵局的話。事實上 Mr. Jarring 只說他確定印度與巴基斯坦對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實施已陷於僵局。

一八五．印度代表說他的代表團並未批評那些參加自衛條約的國家。它只說巴基斯坦利用那些條約來應付印度。它曾引證巴基斯坦政府中負責人員所發表的言論以證明巴基斯坦簽訂那些條約的眞正目的。

一八六．巴基斯坦代表還否認他的國家與詹慕喀什米爾邦內破壞的行動有涉，並且揚言印度政府所舉行的審問都是經過導演的。印度代表說凡熟習印度法律制度的人都知道司法部門完全獨立不受政府行政部門的支配。審問是公開的，並且是遵依正當法律程序進行的。巴基斯坦所說的詹慕喀什米爾的選舉受了操縱，也是同樣的無根據。選舉是依印度的法律而舉行的，選舉監督員與行政部門全無關係。各國際新聞機構都曾派員參觀選舉，同時選舉的競爭也很激烈。

一八七．印度代表又說印度是英國的承繼國是國際間公認的事實。印度繼續其聯合國會員國的地位，巴基斯坦則需以一個新國家的地位申請加入。巴基斯坦代表又說不能因爲印度是先提出控訴者就應佔優越地位。如果控告非實，他的說法就對了。印度提出的巴基斯坦對它從事侵略的控訴，最初雖被否認，但是後來侵略的行爲已爲事實所證明了。

一八八．提到決議草案(S/3911)時，印度代表指明印度所接受的各決議案中沒有一個用過"爭端"或"義務"的字樣。印度不承認詹慕喀什米爾問題是一個領土上的爭端。印度是受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與八月十三日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各決議的拘束，但是印度並未承諾眞正的義務。決議草案未提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651)實在令人惋惜。沒有那個決議案，聯合國委員會的兩決議案就無效。此外，整個決議草案所偏重的就是各提案人所稱的"解除武裝"問題。它未充分提及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B節和E節。就那點來說，決議草案就是否認 Mr. Jarring 的報告書。Mr. Jarring 在報告書中說第一部分已陷於僵局，但理事會待議的決議草案只稱聯合國代表應就有關第一部分之各節提出他所認爲"適當"的建議，然後就提到第二部分，這好像是認爲打破第一部份的僵局並非實施第二部分的一個必要的初步步驟。印度仍舊遵守已由它接受的那些決議案，它不願那些決議案或隨同那些決議案而來的保證有所改變。

一八九．印度代表說他的政府完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印度根據憲章第六章提出它的問題，根據那章的規定，凡未提到和解因素的決議案都沒有價值。這個決議草案給侵略者以精神的支援，事實上會煽動詹慕喀什米爾境內的進一步的顚覆行動。印度願履行它仍舊遵守的那些決議案所規定的義務。但是巴基斯坦首應歸還在它管制下的領土，以履行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下的義務，然後再根據那個決議案B節撤退巴基斯坦其餘的軍隊。到那時纔能提到印度的義務：那些都是自動性的義務，但是印度願在這種條件下履行它的義務。

一九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對於喀什米爾問題雖然花費了許多時間，盡了各種努力，但是還未獲解決，原因就是西方各國所持立場。各西方國家一直在利用喀什米爾問題來實現它們自己的政治計劃，並且一直要在喀什米爾這個重要地區打開戰略滲透的門徑。它們的計劃得到了些收穫。對於巴基斯坦的軍事準備的鼓動及大規模的軍援的供給，暴露了各西方國家計劃的眞面目，它們的活動使得巴基斯坦所佔領的那部分喀什米爾成爲一個鞏固的戰略前哨。巴基斯坦軍事潛力的增加和它之參與西方軍事同盟，使得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關係更爲吃緊，因之兩國間爭端之求和平解決也受到不利的影響 Mr. Jarring 在他的報告書中指明實施爲某一特定目的而締結的國際協議，可能因情勢常有改變而日益困難。蘇聯代表團深信安全理事會不能在不顧那些事實之下就對喀什米爾問題採取任何決議。但是各西方國家代表的言論和理事會現正審議的決議草案顯示喀什米爾境內目前的情勢仍然被人忽略了。這個決議草案未顧到安全理事會內長時期的討論，也未顧到當事雙方所陳述的立場。它也未考慮喀什米爾區內情勢的重大變化和一般的國際情勢，而只提出那些已由經驗證實不能得到任何積極成果的步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一．這個決議草案特別注重各提案人所稱的實施"解除武裝"的辦法。關於那事，蘇聯代表團願意知道解除武裝的提案是否包括美國停止以軍事配備供給巴基斯坦並停止在巴基斯坦領土內建築軍事基地。美國以大量軍援給予巴基斯坦，使得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更加困難，這是不可否認的。

一九二．Mr. Jarring 在他的報告書中也說明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之所以不能實施是因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陷於僵局。根據向理事會內提陳的事實，可以明顯看出僵局的形成是因爲巴基斯坦不履行它在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第一部分下所負的義務。那是理事會在採取任何新決議時所必須顧到的一種情形。可是理事會現正審議的決議草案只顧到當事一方的利益，對印度的立場完全不予以考慮。這個草案欲以印度已宣佈不能接受的決定强行加諸印度。此種程序完全違反憲章的原則，決不能使喀什米爾問題得到和平解決。基於那些理由，蘇聯代表非但不能支持決議草案，並且還要投票反對。

D. 瑞典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一九三．瑞典代表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八〇七次會議中說，他的代表團爲要迎合已經提出的反對聯合決議草案(S/3911)的意見而提出下列各項修正案(S/3920)：

"1．刪去前文第四段中'兩國在...下所承諾之義務'等字，在'承認與接受'字後增加'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之規定'及數字；

"在同一段中'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後增加'根據決議案的規定'數字。

"2．以下列一段代替正文第二段：

"'請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向當事雙方提出有關其他適當行動之建議，以便能進而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並謀得和平解決辦法'。

"3．刪去正文第三段。

"4．將正文第四段及第五段重新編號。"

一九四．聯合王國代表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理事會第八〇八次會議時說，聯合決議草案各提案人授權叫他聲明提案人歡迎瑞典代表所提的各項修正，因爲他們希望這些修正案一方面保全原來草案的均衡，同時亦能解決決議草案顯然已爲當事雙方造成的某些困難，如此各項修正就會有幫助。聯合決議草案各提案人推測瑞典修正案不致不爲雙方所接受，並擬在這種假定之下投票贊成各項修正以及修正後的決議草案。

決議：瑞典對聯合決議草案(*S/3911*)的修正案(*S/3920*)以十票對零獲通過。棄權者一(蘇聯)。

一九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在理事會表決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之前要說明安全理事會內對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討論不應用爲外力干涉亞洲國家事務的一種藉口。蘇聯代表團想到那點所以反對任何欲强以調停委員會加諸當事國的企圖。解決喀什米爾問題最恰當的辦法是雙方從事直接談判。安全理事會應在那方面設法提供協助，而不應依循目前決議草案的趨勢，這個草案即使在修正後還有許多的缺陷。

一九六．蘇聯代表又說依聯合決議草案各提案人的言論來看，他們所說的"解除武裝"並不含有停止以軍援給予巴基斯坦之意，也不含有停止在該國建築軍事基地之意，但是此二者乃是造成該區緊張情勢的基本原因。在那方面既然沒有保證，草案中"解除武裝"四字就應該刪去纔對。因此蘇聯代表團提議刪去決議草案前文中的第六段。如果刪去第六段，調停員的職務就可望收效。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修正後的決議草案。

決議：理事會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第八〇八次會議時以十票對零通過修正後的聯合決議草案(*S/3911*)，棄權者一(蘇聯)。[12]

一九七．美國代表解釋他投票的理由說他的代表團投票贊成瑞典的修正案是因爲那些修正案符合原決議草案的宗旨，似乎也能使當事雙方接受聯合國代表。那些修正案與原草案一樣，也命令聯合國代表設法促使聯合國委員會各決議案的實施，在那方面必須像草案前文所指示的，在解除武裝一事上謀求進展。

[12] 通過後的案文印爲文件 S/3922 分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八．聯合王國代表希望方經通過的決議案有助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對於蘇聯代表宣佈的要投票反對五國聯合決議草案之意表示遺憾時，聯合王國代表說如果他眞的投了反對票，問題就將更趨複雜，甚至對於有限進展的希望也都會消逝。

一九九．中國代表歡迎這個決議案是向正當方向邁進的一個步驟，他說有關喀什米爾將來的最後決定操之於該邦的人民，喀什米爾問題在舉行全民表決之前還是會存在的。

二〇〇．巴基斯坦代表說他的代表團認爲修正案未特別着重原決議草案內的特定目標，尤其是有關解除武裝的目標，是可惋惜的。但是修正後的決議案的意旨也在於推進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的充分實施，所以巴基斯坦對它未表示反對。不過巴基斯坦要强調它堅定的信心，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業已全部忠實的予以實施了。巴基斯坦政府將與聯合國代表通力合作，深信 Dr. Graham 會從速推進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

二〇一．印度代表說單就歡迎聯合國代表一事來說，他的政府是永遠樂於接待 Dr. Graham 的。但是談到目前的決議案，他必須說明印度政府不接受它。印度所接受的理事會的唯一決議案是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同時印度也受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規定的拘束。目前的決議案與前者的規定相違。瑞典代表雖然盡了使印度感佩的努力，修正後的決議案文仍與 Mr. Jarring 報告書不符。印度只能接受一個請侵略者撤退侵略的決議案，然後印度纔能認爲它自己有進一步實現憲章其他原則和理事會各項宗旨的責任。

E. 聯合國代表的報告書

二〇二．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其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 (S/3922) 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討論的情形提出報告書 (S/3984)。

二〇三．聯合國代表報稱因爲印度與巴基斯坦兩方都在安全理事會辯論期間重申遵守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他在與兩國政府討論時提到實施兩決議案的某些障礙並徵詢兩國政府對於如何解除那些障礙的意見。他在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討論完畢時向兩國政府的代表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一．它們(印度與巴基斯坦)應考慮能否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分重新發表一個宣言，根據那兩個決議案它們各向本國人民呼籲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繼續談判的空氣，同時它們自己也允承不發表或採取可使情勢惡化的言論和行動。

"二．它們重申尊重停火線的完整，亦不由地面或空中跨越停火線，藉以進一步協助造成更有利於談判的空氣。

"三．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規定巴基斯坦軍隊由詹慕喀什米爾邦內撤退。在未獲致最後解決之前，巴基斯坦軍隊退出的領土應由地方當局在委員會監視下管理之。此決議案的第二部分也規定印度依照它與委員會商定的辦法分期撤退它在邦內的軍隊。

"爲要從速實現第二部分內所規定的行動，聯合國代表提議在他主持之下，立卽從事研究在獲致最後解決之前，如何依照決議案所規定的管理辦法，管理巴基斯坦軍隊退出的領土。

"爲增加軍隊行將退出的地區內的安全起見，聯合國代表建議考慮是否可能在巴基斯坦軍隊退出該邦後派聯合國軍隊駐紮在巴基斯坦與詹慕喀什米爾邊境上巴基斯坦的領土內。

"四．如果要在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解決上有所進展，兩國政府對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分和一月五日決議案中規定全民表決的各部分究應作何解釋，必須儘早獲致協議。在這方面聯合國代表要提請注意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總理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在新德里會議後所發表的公報，該公報聲明雙方同意全民表決並表示應謀求一種盡量不干擾'邦內人民生活'的解決辦法。

"聯合國代表將與兩國政府共同考慮以何種方法並在何時可對這些問題謀求協議。

"五．聯合國代表相信繼續談判他已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共同考慮的各問題是有裨益的，同時他也相信此種談判如能由最高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層人士參加，則將有利於進展，因此向兩國政府提議在春初由他主持召集一次兩國總理會議。

"後項建議如不獲一方或雙方政府之同意，聯合國代表則建議雙方仍考慮此一廣泛提案或與之大同小異之合理提案，並建議此一會議應儘可能早日舉行。"

二〇四．聯合國代表報稱巴基斯坦政府在原則上同意他的建議。關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分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內規定舉行全民表決的各部分究竟作何解釋，巴基斯坦代表告訴他說巴基斯坦願遵守一九五三年八月兩國總理公報中的規定。巴基斯坦也同意在聯合國代表主持之下舉行總理會議或舉行在合理限度內與之大同小異的會議。印度政府則宣佈不能同意聯合國代表的各項建議。除其他理由外，它認爲聯合國代表在提出建議時未曾顧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及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B節與E節的未予實施，印度認爲此等規定之未實施全由巴基斯坦負責。印度認爲實施的全部責任在於巴基斯坦與聯合國。印度代表還通知聯合國代表說印度並不贊成他的建議的實體。

二〇五．印度一方面宣佈不能接受聯合國代表的建議，一方面說它一向並且仍舊很願意改進並維持它與巴基斯坦間的和平關係，並決意採用和平的途徑。他深信巴基斯坦亦具有印度所表示的這種精神，根據這種精神，聯合國代表向理事會表示他希望兩國政府仍會考慮舉行高級階層會議的提案，會議議程可能包括妨礙解決方案的各基本問題和其他有助於實施聯合國委員會兩決議案的事項。

F. 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其他來文

二〇六．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來函(S/3981)中提請注意一新聞報導，內稱印度決定將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各部門公用事業與印度的公用事業合併，並將邦內行政員劃歸印度主計與審計長的管轄。巴基斯坦代表說印度這種將該邦併入它領土的新行動違反安全理事會的各決議案，特別違反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 (S/2017/Rev.1) 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739)，該二決議案規定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最後處置將由可以表現民意的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予以決定。

二〇七．印度代表在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來函 (S/3994) 中聲稱巴基斯坦三月二十八日函曲解了印度在通常情形下採取的措施，這種措施的目的是要改進印度聯邦中各邦政府的行政效率和對各邦政府活動的正當審計管制。函內又稱詹慕喀什米爾邦自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歸附印度以來就是印度聯邦中的一個完整部分，那就是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的根據，也是聯合國委員會所通過並經印度接受的那些決議案和以安全理事會名義給予印度的各項保證的基礎。

二〇八．巴基斯坦在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來函 (S/3987) 中請理事會注意它所說的在印度佔領下喀什米爾區內的"恐怖統治"。該函報稱自從 Mohammed Abdullah 酋長被釋放以來，凡支持他的那些不願接受所謂該邦歸併印度的人都受到恫嚇。那裏大規模逮捕人民箝制新聞事業，禁止公開會議。

二〇九．印度代表在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函 (S/3999) 內否認巴基斯坦四月十一日的指控，並稱那種指控爲巴基斯坦從事的中傷與仇視印度運動的一部分。地方當局受命不得對參與巴基斯坦所組織的顛覆活動的人採取行動。函內說巴基斯坦佔領下的詹慕喀什米爾區未曾舉行選舉，沒有立法機構與獨立司法制度，詹慕喀什米爾邦則不然，它享有經由印度憲法予以保障的議會自由和民主自由。

二一〇．巴基斯坦代表另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一函 (S/4003) 中請理事會注意 Mohammed Abdullah 酋長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再度被捕，並說被捕的原因是因爲他拒絕緩和他在邦內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而提出的要求和提倡的和平運動。作爲此次逮捕根據的安全法案並未規定審問。自那時起壓制的情形在印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內更見嚴厲；這種情形可能在巴基斯坦引起嚴重的反應。所以立刻釋放 Abdullah 酋長實在是維持那區和平最迫切的一個初步步驟。

二一一．印度代表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函 (S/4024) 內聲明詹慕喀什米爾邦已下令拘留 Abdullah 酋長，因爲"他行動的自由危及邦內的安全"。因爲目前有一個二十一人被控陰謀不軌的案件尚未判決，有關的各種資料都在審議之中，所以邦政府目前不能詳細陳述 Abdullah 酋長被拘的理由，不過現在可說他在住宅中窩藏已公開宣佈爲違法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犯人。此外，Abdullah 酋長曾公開發表演說煽動宗教熱狂，造成無秩序無法律的情形並助長巴基斯坦在詹慕喀什米爾境內的顛覆與破壞活動，Abdullah 的各種活動是巴基斯坦所熟知的，並且還不斷的獲得巴基斯坦政府的支助。拘留 Abdullah 酋長是印度聯邦內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管轄範圍內的事，巴基斯坦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抗議 Abdullah 被捕之函是一種意欲干涉聯合國一會員國國內事務的企圖。

二一二．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函(S/4032)內稱印度所舉的 Mohammed Abdullah 酋長被捕的理由不能使人信服，因爲根據新聞報導，印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總理 Bakshi Ghulam Mohammed 本人說過 Abdullah 酋長不是一種"實際"的威脅，而是一種"潛伏"的威脅。所以在佔領下的喀什米爾區內，一個人似乎可因某種嫌疑而喪失他的人權。印度聲稱 Abdullah 酋長之引讀可蘭經意在醞釀宗教熱狂，這種說法完全沒有理由，因爲那種行爲如所週知是一種虔誠祈禱的行爲，甚至在這位酋長前與印度領袖們合作時他也是如此。Abdullah 酋長組織了私有軍隊之說也全非事實。

二一三．該函復稱印度所謂的詹慕喀什米爾邦是印度聯邦中的一構成邦之說完全不確並且推翻了安全理事會行動的基礎，理事會自始就認爲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地位應由一正公不偏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在舉行此種全民表決之前，巴基斯坦對於喀什米爾境內的情況當然是極爲關切，並且還要繼續以任何違反印度與巴基斯坦都曾接受的理事會決議案的行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二一四．巴基斯坦另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函（S/4036）中聲稱在整個巴基斯坦和喀什米爾境內已因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缺乏進展而引起一種頹喪不安的情緒，喀什米爾的一位著名領袖 Chaudhri Ghulam Abbas 因此宣佈印度既不履行喀什米爾人停止作戰的條件，他們就有自由採取直接行動求取民族自決的權利，因此他與追隨他的人要"在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和平進入喀什米爾"。巴基斯坦政府對於跨越停火線所可能造成的嚴重情勢予以愼重考慮後，決定它不能允許有破壞停火協定的行爲並願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執行那項決定。它也通知"解放喀什米爾運動"的領袖謂巴基斯坦政府雖然決意爲喀什米爾人民和他們的領袖 Abdullah 酋長爭取正義，但是不能容恕任何破壞它所簽訂的協定的行爲。因此巴基斯坦業已採取一切措施來防止破壞喀什米爾境內停火線的任何行爲。

二一五．印度代表在一九五八年七月六日函（S/4042）內提到巴基斯坦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函（S/4032）時除其他事項外，說詹慕喀什米爾邦已依聯合王國議會法案——印度政府法案，一九三五年——所規定的法定程序歸附印度聯邦，那些程序原爲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共同接受，因此巴基斯坦對印度國內事務所表現的那種關切，無疑的違反了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再者，詹慕喀什米爾之爲印度聯邦的一個構成邦，非但是印度原來向安全理事會控訴的基礎，也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以及該委員會向印度總理提供的各項保證的基礎。

二一六．印度代表另於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函（S/4046）內說巴基斯坦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函（S/4036）說巴基斯坦和巴基斯坦所佔領的喀什米爾境內有人要跨越停火線，這又足以表示巴基斯坦並未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與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規定造成並維持和平空氣。關於巴基斯坦所說的現有頹喪不安的情形，印度願提請注意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總統 Sardar Mohammed Ibrahim 的一項言論，他說 Mr. Abbas 從事活動是要在自由喀什米爾境內握權，活動的目的是反對他（Sardar Ibrahim）和巴基斯坦，而不是印度。

二一七．巴基斯坦代表繼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函（S/4036）之後又於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另以一函（S/4048）致理事會，他在函內聲明他的政府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爲發動解放喀什米爾運動而在整個巴基斯坦和自由喀什米爾境內造成的情勢。大批志願軍不顧巴基斯坦政府的禁令意圖跨越停火線，其中有許多因不遵守禁令而被捕。巴基斯坦政府也將 Chaudhri Ghulam Abbas 和此種運動的其他領袖逮捕。但是歷次逮捕事件在巴基斯坦境內引起普遍的憤懣，巴基斯坦政府正因此種行爲而受抨擊。所有的政黨和新聞事業幾乎都支持這種運動。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總統 Sardar Ibrahim 因反對這種運動而漸漸不受擁護。那種普遍的憤懣使得巴基斯坦政府的任務更趨困難。但是它仍決心履行它所負的關於停火線之不可破壞的義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章

突尼西亞與法蘭西之控訴

A. 因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 Sakiet Sidi-Youssef 事件而引起之控訴

二一八.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來信 (S/3951) 援引憲章第五十一條並報告理事會說,在 Sakiet-Sidi-Youssef 發生了侵略行爲以後,突尼西亞政府已經採取措施以行使自衛權。突尼西亞政府已經禁止:(一)駐在突尼西亞的法國軍隊調動;(二)法國海軍部隊進入突尼西亞港口;(三)援軍的登陸或降落;及(四)法國軍用飛機在突尼西亞領空飛行。信中說,法國的軍隊並不是被監禁,也不是被拘留,他們隨時可以離開駐屯的地方撤離突尼西亞。突尼西亞政府準備幫助法軍撤退並且幫助孤立的法軍單位撤退,以便其開至具有維持設備的軍營。不過如果法國佔領軍破壞了上面這種防守性的安全措施,突尼西亞政府就認爲自己處於一種自衛的地位,對於一切後果不負責任。

二一九. 同日突尼西亞代表又送來一信 (S/3952) 要求理事會召集會議討論下列項目:"突尼西亞對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法蘭西在 Sakiet-Sidi-Youssef 之侵略行爲之控訴"。在說明節略中稱在那一天有二十五架法國轟炸機與戰鬪機在突尼西亞邊界 Sakiet-Sidi-Youssef 鎮瘋狂轟炸並以機關槍掃射,結果連婦女兒童死了七十九人,傷了一百三十人。那個村莊的大部分都被炸毀。國際紅十字會有三輛卡車也被炸毀或損傷。信中說這次的攻擊是法國軍隊於一九五七年五月自阿爾及利亞屢次侵犯突尼西亞領土的舉動之一。在以前發生這種事件的時候,突尼西亞曾經提請秘書長注意這種攻擊的危險性以及其違背憲章的原則,違背各會員國尤其根據第二條第四項所承義務之事實。突尼西亞在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一日通知秘書長說它預備依照憲章第五十一條行使其自衛之權利。法國政府似乎並沒有停止其攻擊突尼西亞主權的意思。而且,突尼西亞雖曾努力想以友好談判的方式停止此種行爲,但都沒有得到結果。最後這個節錄中要求理事會採取適當的決定,結束這一個威脅突尼西亞安全和該地區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

二二〇. 突尼西亞代表又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七日的信 (S/3957) 中聲稱:(一)突尼西亞之安全受到威脅,是因爲法國軍隊駐在突尼西亞,所以突尼西亞要求法國軍隊完全撤退;(二)該處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受到威脅是因爲阿爾及利亞戰爭及其對突尼西亞的安全所產生的影響。

二二一.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國代表來信 (S/3954) 請安全理事會在下次會議中討論法國對突尼西亞的下列控訴:"突尼西亞援助叛徒使彼等得自突尼西亞領土從事破壞法國領土完整及法國國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活動所造成之情勢"。法國代表在說明節略中指責突尼西亞既不能維持法國與突尼西亞邊境的秩序,同時又沒有要維持秩序的意思,因此違背憲章第四條的規定。該節略稱阿爾及利亞的叛黨在突尼西亞當局的援助與引誘之下已經在突尼西亞建立了一個完整的機構,因此他們能够屢次侵犯邊界進入法國領土。例如,突尼斯城已經成了叛黨活動的主要中心。突尼西亞供給民族解放陣線的便利包括休息營、基地、營房和訓練中心。此外,突尼西亞的軍隊與國防軍還對民族解放陣線作直接的後勤支持。事實上突尼西亞已經成了運送和接濟阿爾及利亞叛黨軍火的主要基地,而且突尼西亞當局也參加這種工作。更有進者,突尼西亞當局容忍甚至於幫助匪軍在突尼西亞境內的活動,讓他們從突尼西亞竄入法國的領土。所以,這個節錄繼稱,在最近幾個月中邊界事件愈鬧愈兇,因此而死掉的法國士兵與平民也愈來愈多。一月十一日在 Sakiet-Sidi-Youssef 附近發生了一個匪軍從突尼西亞越境的嚴重事件,法國士兵死十六人,被俘四人。

二二二. 有幾次法國飛機受到突尼西亞邊界那邊的高射砲的射擊。法國雖曾以採取這種政策所應負的責任警告突尼西亞,法國雖曾努力防止這種事件的再度發生,但突尼西亞政府對於叛黨的協助還是照常如舊。所以法國空軍對於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的反應是許多次挑釁的結果。對於平民的死傷,法國政府雖然非常痛心,而且現在正在考慮賠償的問題,可是法國不能够把這件事之發生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那些造成這個事件的行動分開。最後，這個節錄請安全理事會譴責突尼西亞對於阿爾及利亞叛黨的協助。

二二三．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第八一一次會議把這兩項控訴列入議程。

二二四．在通過議程以前，法國代表說他之認可臨時議程不得認爲是他同意突尼西亞控訴的措辭，尤其是不得認爲他同意侵略這個字樣。法國祇覺得這一件事情在時間與空間上與其他事情都沒有關係，法國政府對於在這件事情中所造成的損失已經表示遺憾，而且已經在採取賠償的措施了。法國代表還提到法國政府已經接受英美政府願意斡旋的意思。

二二五．英國代表表示英國政府之贊成通過此項議程並不影響它認爲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理事會不能够討論在本質上屬於會員國國內管轄事件的觀點。

決議：隨後通過議程，無反對者，突尼西亞代表被邀就理事會議席。

二二六．美國代表告訴理事會說美國政府已經與英國政府一起願意從中斡旋幫助法國與突尼西亞解決彼此間的懸案。美國代表團對於雙方之都能够接受這個意思甚爲高興。美國代表指出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和平解決法國與突尼西亞之間問題的責任還是在它們這兩個國家。美國認爲它們之都願意接受斡旋就表示它們彼此都希望要得到一個解決。美國願意盡其所能提出和平與合理解決這些問題的積極建議。

二二七．英國代表說英國政府對於法國與突尼西亞間之發生糾紛甚感不安。除了英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正在努力縮小與減輕這種爭執外，秘書長也已經在採取步驟幫助局勢的緩和。他相信理事會各理事對於這種工作的成功一定覺得非常感激。現在雙方都已經接受斡旋，他希望彼此都不會再有使情勢惡化的舉動。他相信法國與突尼西亞政府都知道這個問題的解決是對它們都有很大好處的。

二二八．瑞典代表表示瑞典政府對於英美之願意斡旋以及法國與突尼西亞之接受斡旋非常高興。既然行將在兩國斡旋之下進行討論以期得到一個和平的解決，他覺得理事會儘可散會以便這種討論可以在比較有利的空氣中進行。

二二九．突尼西亞代表覺得在辯論的現階段答覆對於他向理事會所提控訴的性質與範圍之保留並非其時，不過他希望要說明一點，突尼西亞控訴的實體是要把一件侵略的行爲載諸紀錄，要求理事會採取適當的決定，結束一個威脅到突尼西亞安全與該處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突尼西亞政府已經表示歡迎別國的出面調停，同時他强調突尼西亞一直希望鼓勵以友善的方法來解決這種衝突，他願意盡最大的努力使這次調停能够順利進行，完全顧到這次突尼西亞提請理事會考慮的一切事項。

二三〇．伊拉克代表對於法國軍隊對突尼西亞的侵略行爲甚表惋惜。他代表伊拉克代表團對於突尼西亞的政府與人民表示最深的同情並且讚揚他們在遇到外來侵略時所表現的堅毅和智慧。他說突尼西亞在這次事件中所蒙受的犧牲與阿爾及利亞人民在爭取獨立自由中所遭受的犧牲相同。伊拉克代表歡迎英美兩國的斡旋，認爲兩國是要誠意幫助這個問題得到公平與合理的解決，同時又顧到造成這些不幸事件的根本問題。

二三一．巴拿馬代表也對於英美的願意斡旋和法國與突尼西亞之接受斡旋表示歡迎，並且希望它能够成功。他贊成瑞典代表關於散會的建議。

二三二．法國代表答覆伊拉克代表時强調說突尼西亞要求列入議程的項目是不能與法國政府提出理事會的控訴分開的。

二三三．主席以蘇聯代表的身份說蘇聯代表團已經知道有人願意出面斡旋，當事方面也願意接受斡旋，不過它認爲一定要指出來的就是任何國家出面斡旋解決一件國際糾紛或衝突，不能對任何國家行使壓力，强迫它接受損害主權的條件，擔任調解的國家亦不得從中漁利。他說蘇聯這種保留不論將來出面斡旋的國家是誰，都一概適用。

二三四．日本代表讚揚英美的努力以及法國與突尼西亞的和解精神。然後他正式提議立刻散會。

決議：通過立刻散會之提議，無反對者。

二三五．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理事會會議以後又收到雙方關於突尼西亞事件的若干來文。

B．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關於利馬達事件之控訴

二三六．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來函（S/4013）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論下列問題："突尼西亞對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以來法國駐在突尼西亞及阿爾及利亞境內的軍隊武裝侵略突尼西亞之控訴"。突尼西亞在說明節略中說到因爲英美兩國出面斡旋所以理事會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決定暫不討論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英美兩國斡旋的結果在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商定了折衷辦法，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了法軍撤離突尼西亞的步驟。不過這個折衷辦法因爲法國政府之沒有批准所以未能實行。該節略繼稱，到了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法國軍隊在突尼西亞南部利馬達地方採取軍事行動。五月二十四日法國軍隊向駐在該地的突尼西亞守兵開槍。五月二十五日，法國轟炸機與戰鬪機從阿爾及利亞起飛在該地周圍幾十公里地方轟炸並掃射。突尼西亞希望促請理事會注意，因爲駐在該國領土及阿爾及利亞的法國軍隊對突尼西亞的領土完整從事此種軍事侵略行爲而造成的極度嚴重情勢。突尼西亞發現它自己的和解努力已經失敗，它的主權受到嚴重的威脅，因此特請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四十條及其以下各條採取措施制止這種情勢的發展。

二三七．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國常任代表來函（S/4015）要求理事會下次會議討論下列兩個問題："(一)法國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對於突尼西亞所提之控訴（S/3954)；(二)突尼西亞破壞一九五八年二月以來所行法國在突尼西亞領土若干地區駐兵的暫行辦法所造成之情勢"。法國在其說明節略中說理事會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第八一一次會議）得悉法國與突尼西亞接受了美英兩國出面斡旋的建議。節略中說，雙方同意對於駐在突尼西亞的法國軍隊照常供應，雙方並不預備採取可能改變現狀的措施。可是突尼西亞政府却採取它所謂的"防範"措施，因而造成了足以引起事件的情況，如軍隊的調動與武裝平民。雖然如此，法國軍隊還是嚴格遵守命令，從法國當局在利馬達事件所採的一切措施中，可以看出法國雅不願擴大突尼西亞所引起的事件。法國空軍的出動是在五月二十七日早晨決定的，那只是在法國方面受到死傷以後的一種最後辦法而已。在政治方面，法國政府一直在爲法國與突尼西亞之間的種種問題求得一種全面的或具體的解決辦法。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國駐突尼斯的代辦把法國政府準備在原則上實施重新部署軍隊協議的步驟通知突尼西亞政府的首長。第二天突尼西亞議會副主席把突尼西亞政府的對案通知法國代表，要求他卽刻加以檢討。可是就在談判的期間，突尼西亞政府不顧法國政府所表現的誠意，決定再把這個問題提到理事會來，故意要造成一種印象表示法國是預備在破壞突尼西亞的主權。法國政府並不因爲突尼西亞政府這種矛盾的態度而放棄它要以和平調解的態度解決兩國之間問題的努力，所以它要請理事會建議突尼西亞政府恢復適宜於重開談判的情況。

決議：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第八一九次會議把突尼西亞所提的項目（*S/4013*）與法國所提的兩個項目（*S/4015*）列入議程。通過議程後卽請突尼西亞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二三八．法國代表聲明法國代表團之沒有反對議程，不得認爲它同意突尼西亞說明節略中所用"武裝侵略"字樣。在這個時候而談侵略並非其時，因爲法國與突尼西亞之間正在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進行直接談判。而且突尼西亞所提到的這個事件無論如何也不能算是法國方面的"武裝侵略"行爲。

二三九．辯論開始，突尼西亞代表說 Sakiet-Sidi-Youssef 和利馬達事件證明法國政府一直有侵略的意向，它在兩件事情中所用的方法是相同的。他說根據斡旋團所提的折衷辦法在第一階段法國在 Bizerte 以外的軍事人員全體都要從突尼西亞早日撤退。在第二階段就要由突尼西亞與法國對 Bizerte 商訂一個暫行辦法。講到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和利馬達事件之間的事態發展時，他說在五月十三日因爲在阿爾及利亞成立了一個所謂共同安全委員會的緣故，人心卽感不安。他說根據以後的種種情形，可以歸納出以下的結論：(一)法國防守軍並沒有受到突尼西亞當局的任何干擾；(二)突尼西亞人民能够維持其莊嚴肅穆的精神；(三)五月十四日後所發生的一切事件毫無疑問地證明法國在突尼西亞軍隊的侵略性，他們還受到法國在阿爾及利亞軍隊的支持或鼓動。此次控訴所涉及的事件是典型的侵略行爲，那就是一個國家的正規軍在另一獨立的主權國家的領土以武力攻擊那個國家。他要求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注意這個侵略事件並且讓突尼西亞能運用憲章第四十條及其以下各條所稱的必要辦法以幫助它抵制侵略。他說這次侵略的基本原因有兩個，一個就是法國違背了突尼西亞的民意在突尼西亞駐軍，第二就是阿爾及利亞的戰爭。他要求理事會幫助突尼西亞使這些軍隊撤退，同時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撤退以前使他們尊重突尼西亞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對於他們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尤其是關於他們不得在突尼西亞境內調動的規定。第二，理事會應該採取措施使法國軍隊遵守若干禁令，即法國海軍不得進入突尼西亞港口，法國降落傘部隊不得在突尼西亞境內降落或增援，法國飛機不得飛入突尼西亞領空。

二四〇．法國代表否認他的國家是侵略者，他說 Sakiet-Sidi-Youssef 早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事件以前就是阿爾及利亞叛軍的一個軍營。他認爲突尼西亞對於這些叛軍的援助毫無疑問是一種侵略。突尼西亞所採取的立場造成了突尼西亞侵入阿爾及利亞的政策，並非像突尼西亞代表所說的阿爾及利亞侵入突尼西亞。因此，突尼西亞之破壞不干涉原則是造成目前情勢的基本原因。突尼西亞之引憲章第五十一條是一種濫引，因爲在它援引這條條文的時候，法國方面並沒有武裝侵略。而且駐在南突尼西亞的法軍撒哈拉軍團，突尼西亞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對之不能適用，就是因爲破壞了規定這一軍團活動的暫行辦法才造成現在突尼西亞所控訴的事件。如果突尼西亞所持的理論能够成立，法國就有理由可以引用憲章第五十一條指這種違約行爲是一種侵略。不過法國並不預備這樣做，因爲他相信要以談判與合作的方式來求一解決。法國代表稱讚英美的斡旋工作，特別指出過去幾天巴黎與突尼斯之間已經恢復了直接談判。他追述突尼西亞獨立以前法國與突尼西亞之間的談判，說突尼西亞不但沒有遵守它應盡的義務，而且還利用法國所給它的武器來對抗法國軍隊並保護設立在突尼西亞境內的叛匪組織，這等於是辜負了法國對它的信心。他說突尼西亞沒有能够履行憲章的義務，他的態度違反了大會決議案的精神，例如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關於希臘問題責成有關各國立刻停止協助或支持反抗希臘的游擊隊的決議案二八八A(四)。

二四一．在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理事會第八二〇次會議上，法國代表繼續發言，追述自承認突尼西亞獨立以來事態的演變以及談判法國在突尼西亞駐軍問題的情形。他認爲這種種經過處處都確切證明法國希望以談判來解決這個問題，而另一方面又可以看出阿爾及利亞的叛黨不斷地對於若干突尼西亞當局有一種相反的影響。說到利馬達事件，它解釋了該區以及法國駐在該區的機械化駱駝隊的特殊地位。接着他詳細地敍述了這事件的本身以及當時的情形，認爲法國軍隊的行動是一種合法的自衛，他說如果法國與突尼西亞交涉的時候能够遇到一個明白憲章對於一個國家所加義務以及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基本原則的代表，現在在理事會中的許多問題早就解決了。突尼西亞自己造成事件而自己又向理事會提出控訴，這種伎倆騙不了任何人。法國願以和平談判來解決這些問題，不過決不能在威脅之下從事談判。因此他請理事會散會，不過在散會前要請突尼西亞繼續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與法國進行談判，立刻回到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前的狀況，以便在其境內恢復爲使雙方俱感滿意迅速結束是項談判所必需的條件。

二四二．伊拉克代表認爲突尼西亞的主權一再地受到破壞，其和平空氣已經爲一個國家的軍隊所搗亂，而這個國家正是它希望和它友好合作的。他說法國還需要進一步地使自己與現代的新情勢相配合。法國的軍事當局還不習慣於尊重突尼西亞的主權與尊嚴。法國在利馬達的行爲是一種明顯的侵略。法國怪突尼西亞沒有尊重暫行辦法，它忘記了法國軍隊之在突尼西亞是一種特殊的優待，而這一種優待祇要它一有侵略行爲就馬上取消了。他說理事會應該聲明：(一)突尼西亞有權要求法國軍隊無條件地撤離國境；(二)突尼西亞有權充份裝備其軍隊以抗禦侵略；(三)法國應該承認阿爾及利亞人民的自由與獨立；阿爾及利亞問題是法國軍隊所以在突尼西亞而且向突尼西亞進攻的直接原因。

二四三．講到這裏，法國代表提出程序問題，請主席注意阿爾及利亞問題並不在議程上面。

二四四．主席表示阿爾及利亞問題事實上並不在議程上面。

二四五．伊拉克代表繼續發言說理事會還應該聲明：(四)法國及全世界都應該承認北非的和平是不可分的，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與摩洛哥是三個獨立與主權國家，天然地成爲一個聯邦；及(五)獨立與統一的北非可以自由與法國建立政治的、文化的、經濟的與國防上的關係。

二四六．法國代表表示已經聽到突尼西亞代表對理事會所作的解釋。他同意到六月四日再開一次會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四七．一九五八年六月四日理事會第八二一次會議，突尼西亞代表詳細駁斥法國代表所作的指責，並且列舉事實證明突尼西亞政府的誠意以及其渴望避免事件的發生，萬一發生亦要防止它的擴大，並證明突尼西亞已經盡了最大努力以免阿爾及利亞的戰爭蔓延到突尼西亞。他特別駁斥法國所謂法國軍隊在利馬達區域享有特殊地位不受突尼西亞政府在境內其他地方所行措施的限制一點。他力稱突尼西亞祇要求法國軍隊撤退作爲它得到獨立以後的當然結果。

二四八．法國代表說他不預備詳細答覆突尼西亞代表最後的發言。不過他指出，法國以前屢次建議設立一個法突關係調查委員會，可是每次都爲突尼西亞政府所反對。他還說突尼西亞對於叛匪的協助是造成大部分邊界事件的原因，而突尼西亞對於現狀之改變是最近一次事件的原因。他提議散會，到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再開，以便當事雙方可以進行談判。

決議：法國提議無反對通過。

二四九．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八二六次會議法國與突尼西亞代表通知理事會說，經過突尼西亞外長與法國駐突尼斯代辦先一日交換信件以後彼此同意除駐在 Bizerte 的法軍以外，所有法國軍隊均在四個月內撤離突尼西亞。至於 Bizerte 基地的暫行條例將來再以談判決定。

第四章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蘇丹代表致秘書長函

二五〇．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蘇丹常任代表來信（S/3963）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蘇丹與埃及邊境因埃及軍隊雲集開向蘇丹邊界而造成之嚴重情勢"。蘇丹總理在所附的文件中稱，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埃及政府向蘇丹政府提送照會說下列兩處蘇丹領土的主權是屬於埃及的：(a) 北緯二十二度以北的蘇丹東北部，及(b) Wadi Halfa 城以北的蘇丹地方，包括 Saras, Debeira 及 Faras 區。埃及在照會中要求把這兩處地方交給埃及。二月九日埃及又送一件照會要求上述各區域的居民應參加二月二十一日埃及所舉行的公民投票。蘇丹政府雖一再向埃及政府表示，說這個問題的提出正值蘇丹準備於二月二十七日舉行大選之際，請它多給一點時間加以研究，惟埃及政府仍於二月十六日通知蘇丹政府謂埃及政府已經決定派邊防軍陪同辦理公民投票人員進入該區辦理投票事宜。蘇丹外長爲了求得一個和平解決，特於二月十八日親赴開羅，但卒無結果；埃及軍隊大量滲透過埃及蘇丹邊界。因此蘇丹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即開會，出面斡旋，制止馬上就要發生的埃及侵略行爲。同時蘇丹政府答應提出充分證據，以證明它對那些領土具有不可否認的權利。

決議：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八一二次會議將此問題列入議程，並請有關國家代表參加討論。

二五一．蘇丹代表强調蘇丹政府已經盡了各種努力以免這件控訴提到聯合國來。惟在短短的時期之中它雖用盡各種方法亦不能得到一個公平與和平的解決。蘇丹與埃及之間的行政界線是經過埃及屢次頒布的法令所確定的，五十五年以來並無變更，而且也是過去的共管政府所已同意的事項。埃及現在要求的地方過去並沒有參加埃及的選舉，蘇丹過去歷次的選舉，把那些區域劃爲選區，埃及政府並沒有加以反對。埃及顯然是要對蘇丹造成既成事實。蘇丹政府雖然一再表示願意等選舉過後立刻與埃及進行談判，可是埃及不肯等待，堅持不許蘇丹在這兩個區域內進行選舉，這顯然是侵犯了蘇丹的主權。蘇丹代表進而列舉蘇丹政府爲要和平解決這個問題而採取的種種措施。

二五二．埃及代表於列舉埃及與蘇丹兩國各種友好與兄弟般的關係之後，强調過去埃及與英國共管蘇丹，埃及已經承認蘇丹是一個獨立主權國家，並且與蘇丹和平解決了許多問題。蘇丹政府拒絕埃及所提的若干建議，並沒有盡量利用其他和平方法，如訴諸可以算是憲章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區域辦法之阿拉伯同盟就把這個問題貿然提到安全理事會來，埃及對此表示惋惜。蘇丹給安全理事會的信中所用"馬上就要發生的侵略行爲"是很不幸的。除了邊界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守兵以外，埃及並沒有軍隊駐在蘇丹邊界。雖然埃及對於所爭執的這塊土地有極可靠的權利，可是他並不想討論這件事情的法律問題。

二五三．接着埃及代表說秘書長曾經向他表示關心蘇丹與埃及邊界的情勢，他已經對秘書長說埃及政府預備對蘇丹採取一種和平與睦鄰的態度，決定避免任何妨害這種態度的行動或言論。埃及政府根據這種和解的精神剛剛發表了一件公報，聲明它已經決定把這個邊界問題等到蘇丹選舉之後再解決。等到蘇丹新政府選出以後再和它談判所有未解決的問題。

二五四．接着，美國、日本、聯合王國、伊拉克、法國、加拿大、蘇聯各國代表相繼發言，表示希望雙方能够和平地以談判來解決這個問題。在沒有解決以前，雙方都不要採取任何可使情勢惡化的行動。最後主席在結束會議的時候歸納理事會的意見說，現在理事會已經知道埃及代表所提關於等到蘇丹選舉以後再解決這個邊界問題的保證了。

第五章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所提出之控訴，其題目爲："制止美國携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

A．此項目之列入理事會議程

二五五．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聯常任代表來信（S/3990）說因爲美國携帶氫彈的轟炸機屢次向蘇聯邊界飛行而對和平所造成的威脅已經使得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刻討論蘇聯的控訴，其題目爲："制止美國携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

決議：理事會決議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一三次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

B．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八一三次會議之討論

二五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八一三次會議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99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蘇聯所提關於'制止美國携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一問題，

"認爲此種飛行增加國際間之緊張情形，構成對於各國安全之威脅，長此以往可能破壞世界和平，引起毀滅性的原子戰爭，

"促請美國勿再派遣此種携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飛機飛往他國邊境以造成對他國安全之威脅或從事軍事示威。"

二五七．蘇聯代表說現在理事會中這個問題對於國際和平安全的維持是非常重要的。他說最近美國空軍携有原子彈與氫彈的飛機一再地在北極附近朝着蘇聯飛。美國飛機這種飛行的情形大家從合衆社的報導中都已經知道得相當詳細，同時美國空軍司令部亦已證實了這些報導，這些報導明稱每遇美國的雷達網偵測到任何不能辨別的目標時，美國軍事人員就認爲那是導彈與飛彈之類。可是每次祇要仔細調查一下就發現這些雷達網上的黑點是電子干擾或流星所造成的。到現在爲止美國飛機一發現他們這種驚慌是錯誤的時候立刻就飛回基地。不過假如美國的軍人不能及時弄清楚一個流星並不是導彈的話，美國飛機可能就會飛到蘇聯邊界；蘇聯爲了其安全的需要馬上就會採取緊急措施來應付並消滅這種威脅。同時蘇聯的雷達幕上也常常發現爲流星或電子干擾所引起的閃星。如果蘇聯飛機也馬上起飛，雙方機羣遭遇之後可能就認爲眞正地受到了敵人的攻擊。那時原子戰爭就會爆發了。如果聯合國不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消滅因美國轟炸機爲了侵略目的飛往蘇聯邊界而造成的威脅，就有虧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這種飛行證明美國與其北大西洋集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同盟各國已經決定了準備以飛彈與原子彈從事戰爭的政策。美國採取這種妨礙和平的危險措施的時候，剛剛就是大家正預備召開各國首長會議以減少國際緊張情勢並消除戰爭危機的時候。而蘇聯則在這個時候大規模地裁減軍隊，決定單獨停止各種原子武器與氫武器的試驗。大會在第十二屆會中一致通過了一個關於各國和平共處的決議案，可是美國的行動，如現在蘇聯所控訴的行動，是與這個決議案不相符的。

二五八．有人也許說蘇聯提出這個問題是爲了宣傳。不過，蘇聯並不在乎人家說它作和平的宣傳，而且歡迎美國也能作這種宣傳。蘇聯非常重視聯合國保障和平的工作，希望理事會能够對於這個問題採取與本組織原則與目的相符合的立場。

二五九．主席以美國代表的身份發言說，蘇聯的指責與事實不符，美國並沒有作任何有礙和平的舉動。美國所作的事情沒有一件不是完全符合所謂和平共處的決議案的。美國所做的事情都是因爲十年以來美國想以談判方式解決它與蘇聯間之問題的不斷努力屢遭蘇聯之拒絕而採取的合法自衞措施。美國屢次發現蘇聯不願意採取積極步驟以終止緊張局勢，消除恐懼，把所有的資源用在有建設性的和平用途上去。最近幾個月中，蘇聯不管聯合國，不管裁軍委員會，不管安全理事會，不管大會的決議，不管正常的外交途徑，不管所有可用以諮商談判的機構，而要求召開一次政府首長會議來和緩緊張局勢，解決懸案。美國最高當局曾經與蘇聯政府有過外交文書的往來，想要獲得一個可能達到和平目的的協議。蘇聯選定了目前美蘇兩國代表正在要恢復正式談判的時候來指責美國威脅和平，這實在令人不解。美國政府對於蘇聯在其領袖表示願意舉行政府首長會議的時候有此舉動，深感遺憾。這就是它請理事會檢討蘇聯提出的問題時所要注意的背景。

二六〇．美國代表於强調突襲的可能性與現代武器的破壞力量後，說在眞正有了有效的國際辦法以消滅所有對於突襲的恐懼之前，美國不得不採取一切必要的自衞措施。不過戰略空軍司令部的飛機每次都是經過審愼的計劃並在審愼控制之下起飛的。現在所採取的辦法，保證這種飛機如無美國總統的明確命令，不能飛越它的正當範圍，更不要說是蘇聯或其衞星國家的邊界了。美國飛機所飛的路線，以及所採取的程序，不但一點也沒有挑釁的意味，而且也絕不會偶然地引起戰爭。他强調美國並沒有意思要侵略任何國家，根據它的言論與事實都可以證明這一點。如果能實行 Eisenhower 總統一九五五年在日內瓦所提的天空開放建議，成立一種互相的視察制度，彼此就無法秘密進行大規模的空襲了。可是蘇聯不肯一起來建立這樣一個眞正的監察制度。蘇聯甚至還藐視關於在北極區域辦理這樣一種小規模制度的提案。如果蘇聯眞正要想對於和平，尤其是對於裁軍有所貢獻，除了別的事情以外它可以同意舉行一次裁軍委員會會議。上屆大會就是爲了要順從蘇聯意思而把裁軍委員會擴大的。歷年以來，美國不斷地在提出新建議與新辦法：如巴魯赫計劃，原子能和平用途計劃，開放天空計劃，統一德國與朝鮮的建議，自由交換情報意見的建議，使奧地利得到解放的建議等。這都是美國所率先提出的幾件事情，可是蘇聯的主要宣傳題材從來沒有得到聯合國的支持。像蘇聯在本次會議中這樣毀謗美國決不是一種想要極峯會議得到成功的行爲，也不是眞正要求和平的行爲。

二六一．加拿大代表認爲並沒有要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的充份理由。他强調說不能把理事會當作一個專門爲了培養國際間不安與猜忌空氣的論壇與玩弄手段的場所。因爲蘇聯反對與嘲弄了與加拿大有密切關係的防止突襲的積極建議更使得加拿大擔心了。如果蘇聯所說的話是認眞的話，它就應該贊成以減除突襲危險爲目的的措施。可是蘇聯反而在理事會中怒冲冲地說了一番與解決問題毫不相干的話。加拿大在某些重要的防衞措施上是與它的同盟國合作的，今後不論需要何種方式的合作它還是預備繼續下去。不過，它並沒有侵略與挑釁的意思。這一點過去已經向蘇聯政府說明過了。加拿大代表在提到一九五八年一月加拿大與蘇聯兩國政府首長來往通信的這件事的時候，强調說加拿大現仍願意與蘇聯合作，在加拿大領土上採取監察與檢查措施，作爲裁軍協議的一部分。惟蘇聯對於有關北極的提案以不感興趣置之，此事殊可惋惜。他請蘇聯與他國合作以建立一種監察與檢查這個區域的制度。

二六二．中國代表說，憲章第三十三條要所有爭端當事國首先以談判、調查、調停等和平方法來解決問題。他說蘇聯不向美國政府表達意見而在理事會中從事宣傳，證明它的目的不是在和緩國際緊張局勢，而是在爲冷戰開闢一片新戰場。他認爲這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項目不值得理事會認眞討論。在這個時候一個有好處的措施就是訂立一個可以制止突襲的協議。可惜因爲蘇聯的阻撓始終沒有能够在這方面通過一個有建設性的提案。

二六三．法國代表說蘇聯代表引述和平共處的決議案而忽略了裁軍問題的決議案。那個裁軍問題的決議案中規定召開裁軍小組委員會會議設立專家技術組來研究特別爲了防止突襲的檢查制度。他說，蘇聯自己停頓了可以建立一種旨在防止他在理事會所提出的這種情形的制度的工作。這種自相矛盾的行爲，祇有一個解釋，就是要宣傳。究極言之，這個問題並不是現在才有，理事會何必爲它立刻開會？這些飛機也已經飛了幾年了。從事此種飛行的理由不但是因爲目前缺乏某種安排，這是因爲蘇聯不肯參加這種安排，而且也因爲原子武器的不斷威脅以及蘇聯經常干預的政策。積極的解決辦法可以說近在呎尺。如果蘇聯願意參加裁軍委員會的工作，事實上馬上就可以召開裁軍委員會會議。他覺得正在莫斯科要開始籌備極峯會議的時候蘇聯提出這一項控訴是非常令人失望的。

二六四．對於這一點，英國代表與法蘭西代表也有同感。他認爲在裁軍問題沒有得到一個大家同意的制度以前，自由世界爲了自衞必須隨時準備制止攻擊。英國相信美國政府已以很重的責任感負起其分內的任務。到理事會或大會來從事宣傳是侮辱聯合國的程序，如果認爲蘇聯所抱怨的措施，其目的在威脅他國的安全，那顯然是太可笑了。

二六五．日本代表對於這件控訴提出以前沒有經過當事雙方事先的商談，感到遺憾。尤其因爲美國飛機這種巡邏飛行已經飛了幾年了。他覺得應該注意美國已提出保證謂美國業已採取一切措施以避免突然造成原子戰爭，同時這種飛行的目的是在防範突襲。目前情勢的內在原因是各國之間的猜忌，以及因大家恐懼突襲而造成的國際緊張局勢。蘇聯曾經一再表示願意幫助改善國際情勢。日本政府認爲做到這一點最可靠的方法就是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解決裁軍問題。蘇聯的決議草案不能符合這一方面的要求。他請有關各國特別努力恢復談判以求得到一個對於裁軍問題的協議，並且誠懇地希望馬上召開裁軍委員會會議。

二六六．伊拉克代表認爲蘇聯的指責並不能幫助目前正在進行的關於召開極峯會議問題的談判。他完全相信美國在否認這種指責的時候所說的話，即美國的飛機沒有危害和平與安全，伊拉克代表團對於這種指責不敢苟同。他誠懇地希望大家能够盡一切的努力依照憲章及大會建議從事和平談判以消除戰爭危機。

二六七．哥倫比亞代表認爲美國的立場有理，不能支持蘇聯的決議草案。他在提到哥倫比亞政府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辯論裁軍問題所採立場時，表示它支持美國與西方國家所建議的監督裁軍的方法。

二六八．巴拿馬代表認爲蘇聯的指責顯然是有害的，可以說是目前在籌商極峯會議中一個倒退的步驟。他請各大國捐棄它們的爭執，尤其是裁軍問題方面的爭執；並且表示他預備投票反對蘇聯的決議草案。

二六九．在主席即美國代表建議把蘇聯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之後，蘇聯代表說他希望代表他的政府答覆美國及其他國家所提的關於裁軍的問題。因此他動議散會，至次日午後三時再重新召開。這個動議被否決之後他又動議散會到次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再開。

二七〇．英國與哥倫比亞代表認爲理事會對蘇聯決議草案的意見已經表示過了，如果不立刻對於這個問題作一決定，就與蘇聯自己請對這個問題作緊急考慮的要求相矛盾。不過另一方面，理事會將來還可以再開會聽取蘇聯代表就各國對其發言所作答覆表示的意見。

二七一．蘇聯代表在他的第二次動議被否決之後說，目前的情形是有人想要阻撓對於這個問題的辯論。蘇聯代表提到美國國務院、國防部長及各軍事專家的話以及報紙上的報導時說，這些話都足以證明美國軍事飛機飛向蘇聯邊界是一種挑釁行爲。所謂這些飛行都受到審愼的控制以及它們並不會引起或挑動突發性的原子戰爭的話，並不足以消除人民的恐懼，也不能減輕這個問題的嚴重性。經驗證明我們還不能找出一種可靠制度以避免因錯誤的驚慌而引起的危機。同時我們也不能忽視人類行爲的因素。例如，這些駕駛携有原子彈的飛機向蘇聯飛行的駕駛員中可能有人相信以戰止戰之說，一旦遇有警報，登機凌空，相信蘇聯已發動攻擊而向蘇聯境內的目標飛去，他們可能就實行這種先下手爲强的理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七二．至於說有人表示蘇聯在理事會中這種做法可能影響到極峯會議的進行，他認爲若說對這種挑釁性飛行提出控訴的一方妨礙談判，而眞正派飛機出來威脅和平的一方對於談判反而沒有妨礙，這種話不合邏輯。

二七三．至於建立一個先期警告的制度來防止突襲，蘇聯代表說他已經在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提出若干提案，作爲全盤裁軍計劃的一部份。要防止原子戰爭的危險非禁止原子武器不可。裁軍問題是不能靠表決來解決的。可是西方國家還是想把裁軍談判的僵局送回到一個由於其組成份子不能够應付這個問題的機關去處置這個問題的唯一途徑就是由各國政府的首長會議來討論它，可是這件事情因爲美國首先反對，其次英法反對的緣故，始終未能做到。

二七四．最後蘇聯代表說美國故意避免理事會的自由討論而運用其投票機器。爲表示抗議起見，他撤回他的決議草案。

C．理事會之繼續討論

二七五．美國代表在四月二十九日第八一四次會議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995）：

"安全理事會，

"繼續考慮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聯所提之項目，

"鑒於目前，尤其在蘇聯與美國，大規模突襲之能力日益增進之情形下，

"相信建立措施以平抑對於此種大規模突襲之恐懼，可以幫助緩和緊張局勢，有助於增加國與國間之信心，

"鑒於理事會若干理事所稱北極區域之特別重要性，

"建議立刻設立前由加拿大、法蘭西、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組成之聯合國裁軍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八月考慮之國際檢查北區以防止突襲，其範圍包括北極圈以北地區，但亦可減去該區內之若干地區或增加其他地區，

"請上述五國聯同丹麥、挪威以及任何在北極圈以北據有領土而希望將此領土列入國際檢查區之國家立刻派遣代表進行討論，以便就所需之技術辦法成立協議；

"決議將此問題留在議程上，以便在需要時繼續進行討論。"

二七六．蘇聯代表提出了與上次會議撤回的那個決議草案(S/3993)相同的決議草案(S/3997)，但加上了下面一段：

"念及及早採取步驟以避免原子戰爭威脅，緩和國際緊張局面之必要，安全理事會獲悉有關國家已在進行初步談判以期召開極峯會議討論若干緊急問題，包括擬具防止突襲措施之問題，甚感欣慰，希望此項極峯會議能够早日舉行。"

二七七．主席以美國代表的身份發言，强調說如果每一個國家能够切實知道不會受到突襲，那末對於戰爭的恐懼就會減少，因此就可以進而採取重要的裁軍措施。他主張不必等到對整個裁軍問題達成協議就着手進行北極的檢查區辦法。不過他又說這並不表示他對於應該馬上繼續討論一般問題的信心已經減少。接着他把美國提案的背景與細節敍述了一番，他强調說他這個提案的提出與裁軍這個大問題毫無關係。他指出這種北極區檢查制度的技術問題應該由那些在該區擁有領土且希望把它的領土包括在檢查區域內的國家討論解決。他强調這種討論所得的最後結果可能使彼此都能滿意，因爲這種辦法可以保護各個國家。如果這些國家能够先從小範圍試驗起慢慢擴大，那便可以幫助將來空中檢查制度的擴展。

二七八．瑞典代表表示贊成美國的決議草案，不過提出了一個修正，主張在最後一段以前加下面這一段(S/3998)：

"認爲這種討論可能幫助目前正在商洽召開之極峯會議對於裁軍問題之討論。"

二七九．蘇聯代表認爲祇有美國才在製造和平的威脅。祇要它能够停止我們現在所說的飛行就可以使全世界沒有突然發生原子戰爭的恐懼。他還認爲美國刻正欲設法轉移目標，以討論北極的檢查制度來代替停止這種飛行的問題，以求避免採取可能消除因這種飛行而造成的緊張情勢的措施。他否認蘇聯有越過北極突襲美國的威脅。他說，美國的提案與裁軍問題的解決也沒有關係。而且，美國所要邀請的研究檢查問題的幾個國家都是某種軍事協定的盟國，這證明它想在未來的機構中以多數表決之法强迫制定一種解決辦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八〇．在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一五次會議中，加拿大代表歡迎美國的提案，表示希望北極檢查辦法可以成爲將來達成較大範圍裁軍協議的基礎。其他還可以討論的事項就是那些爲證明各方是否遵守停止核武器試驗協議所必需的措施。他認爲蘇聯對於美國決議草案的立場令人不能了解，因爲蘇聯既認眞擔心北極情勢的發展，何以又反對在該區建立檢查制度的提案。

二八一．法國代表認爲美國提案是消除蘇聯自己所說的那種危險的最可靠的方法。在另一方面，蘇聯要求自由世界放棄其防衛以換得一些不受控制的空洞諾言。蘇聯的決議草案是片面性的，這種引起一個大國猜忌心的舉動祇有使情勢更趨惡化。極峯會議並不是一個避免原子戰爭威脅減少緊張局勢的神秘工具。極峯會議需要有誠意與合作的精神。如果確有這種精神的話，這種會議才能够表現出積極的成就。美國的決議草案並不是要以多數票決定某種措施，它是要由全體一致決定召開一個會議，參加這個會議的人都可以對於討論的事項採取他所要採取的立場。

二八二．英國代表認爲照美國建議建立一個檢查區對於參加國的安全並沒有威脅，而且對於一個全面的裁軍協議可以有相當的幫助。美國的提案不但與極峯會議的討論不相衝突，而且各國的領袖在開會的時候有一個對於某一區域的國際檢查計劃，對於他們也是一種鼓勵。

二八三．日本代表支持美國的決議草案，强調說把千島羣島列入這個檢查區域不應該妨害所有有關國家對於這個羣島的領土主權的要求。他相信目前的辯論可以造成早日解決像停止核彈試驗、由國際監察及檢查來解除太空武裝等緊急問題的希望。

二八四．巴拿馬代表强調說培養各民族間互信之道，莫如採取國際措施以保證不發生突襲。巴拿馬代表先把美國的決議草案分析了一下，並於提到一九五五年七月開放天空的提案以及西方國家在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裁軍小組委員會的各個提案之後，表示贊成美國的決議草案與瑞典的修正案，可是反對蘇聯的決議草案。

二八五．中國代表覺得防止突襲的協定是目前所能採取的一個最有積極性的步驟，如果各國連這一個步驟都不能彼此同意，那實在看不出召開極峯會議可以有何成就。他說所有的國家都能够得到這個步驟的好處，並非某幾個國家如此。所以他贊成美國的決議草案而反對蘇聯的決議草案。

二八六．伊拉克代表說美國的決議草案是與它儘量減少世界緊張程度的諾言相符的。他預備贊成美國的決議草案。至於他對蘇聯的新決議草案的立場則和他對蘇聯在上次會議撤回的那個決議草案一樣。

二八七．秘書長報告說，上次[1]他已經表示過在他覺得對本組織目的及憲章原則有幫助的時候，他不但有權利而且有責任出來說幾句話。在最近一次記者招待會中，他覺得應該歡迎蘇聯關於片面停止原子彈試驗的決定。他之所以如此，完全是根據他對蘇聯此項舉動對於裁軍僵局可能產生的影響所作的估計而來的。根據同樣的精神並在同樣的基礎上，他對於美國提出的這樣一個可能以局部的檢查制度打破裁軍僵局的提案也表示歡迎。他相信他說的這些話不會被人誤會是偏袒那一方面，他只是表示目前全世界人士內心的感覺而已。除了政府的政策以外，他們這種感覺也一樣應該有使人知道的權利。最後秘書長表示希望在理事會中的各國政府能够以互信來打破目前這種瓦解與衰敗的情勢。

二八八．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第八一六次會議美國把瑞典的修正案(S/3998)併入它的決議草案(S/3995)中，不過在徵得瑞典代表的同意之後把"極峯會議"改爲"一次極峯會議"。

二八九．英國代表表示贊成修正後的美國決議草案並勸蘇聯能够予以接受。

二九〇．蘇聯代表宣佈理事會的討論並沒有能够使他的政府改變立場的地方。把檢查的提案與實際的裁軍措施分開，祇是過去的管制而不裁軍這個舊觀念的一種新的表現而已。他說，瑞典的修正案並不能改變美國決議草案的宣傳性。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成員國以及其他接受美援國家的贊成是不足爲奇的。可是秘書長的贊成就很難令人了解。這不但不能加强他的權力，而且還有相反的作用。

二九一．美國代表否認美國政府認爲裁軍問題可以由投票來解決。他認爲這個問題需要談判，美國很希望能够在裁軍委員會或籌備可能召開的政府首長會議的預備討論中討論這個問題。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年，第七五一次會議，第一段至第五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九二．日本代表讚揚秘書長的話。他說秘書長的話反映了日本政府與人民對於這個問題的感覺。他認爲理事會全體有率先領導打破裁軍僵局的責任。所以他請各有關理事不要對這個問題使用否決權。他預備投票贊成修正後的美國決議草案。

二九三．主席以加拿大代表的身份發言，表示歡迎瑞典修正案之併入美國的決議草案。

二九四．巴拿馬代表駁斥蘇聯代表的發言所暗含的意義，卽有些國家贊成美國的決議草案是爲了接受美援的緣故。他認爲蘇聯的決議草案是片面的，因爲其中譴責美國及其他理事國，而美國的決議草案是以國際合作的觀念爲基礎的。

二九五．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第八一七次會議理事會把它所有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議：經修正後之美國決議草案(S/3995)：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因投反對票者為理事會之一常任理事國，故該案未獲通過。

決議：蘇聯決議草案(S/3997)以九票對一票(蘇聯)被否決，棄權者一(瑞典)。

第六章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來函提出"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

A．安全理事會之討論

二九六．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來函(S/4007)要求理事會召集緊急會議討論下列問題："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信裏面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干涉包括武裝隊伍從敍利亞滲入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國民參加反對黎巴嫩現當局的恐怖與叛亂行動，從敍利亞輸入武器，以供給黎巴嫩內反現當局的個人與隊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無線電與報紙號召從事推翻黎巴嫩現當局的罷工和示威運動。

決議：理事會於第八一八次會議（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將黎巴嫩代表來函列入議程。

二九七．列入議程後蘇聯代表發言說，蘇聯代表團沒有反對考慮這個問題，這不能認爲蘇聯承認這個控訴案成立或者承認應當把這個問題提到理事會來。

二九八．經主席邀請，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二九九．伊拉克代表指出阿拉伯同盟在五月三十一日就要討論黎巴嫩的控訴，他動議理事會延期到六月三日再討論這個問題。

決議：經各代表略為交換意見之後，伊拉克代表之動議即無異議通過。

三〇〇．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黎巴嫩代表來信(S/4018)說阿拉伯國家同盟要求理事會展期審議黎巴嫩的控訴，因此黎巴嫩政府希望理事會到六月五日再開會。

決議：理事會於第八二二次會議(六月五日)決定因為阿拉伯同盟現在還在對這個問題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所以再把這個項目的討論展期一天。

三〇一．第八二三次會議(六月六日)黎巴嫩代表說，因爲阿拉伯同盟沒有對於黎巴嫩的控訴採取決定，因此黎巴嫩政府不得不請理事會來解決這個問題。黎巴嫩所控訴的干涉行爲不論在範圍與程度上都愈來愈厲害了。

三〇二．黎巴嫩代表宣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繼續不斷對於黎巴嫩的內政作大規模非法與無緣無故的干涉，他列舉各項事實證明這種干涉之確實存在。他舉出許多事例證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黎巴嫩的叛亂份子供給軍火，目前有幾千武裝叛徒在黎巴嫩從事顚覆活動，大部份都是在北方與敍利亞交界的地方與南方的 Bekaa Valley 活動。黎巴嫩政府從它所得的證據中毫無疑問地可以斷定他們所用的軍火全部是由敍利亞運入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〇三．黎巴嫩代表進而列舉許多事例證明敍利亞軍官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訓練黎巴嫩人然後再送回黎巴嫩來從事顚覆其政府的活動。另外他又向理事會宣讀許多事例證明住在黎巴嫩或者經過黎巴嫩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公民曾經參加黎巴嫩的顚覆與恐怖活動。他同時還舉出其他事例證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政府人員亦曾參加黎巴嫩的顚覆與恐怖活動並且還指揮黎巴嫩的叛亂行爲。

三〇四．講到這裏，他說敍利亞與埃及軍隊裏有人曾經參加這種活動。他敍述了若干涉及敍利亞軍事人員成羣進入黎巴嫩領土的事件。

三〇五．他覺得從他所提出的實際證據來看，他所描寫的這種大規模干涉行爲，其目的是在危害並威脅黎巴嫩的獨立存在，這是毫無疑問的。同時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那種猛烈的與空前的反黎巴嫩的宣傳來看，也證明這種看法是對的。黎巴嫩代表引徵了埃及與敍利亞報紙的幾段文字以後說，幾月以來他們一直都在毀謗黎巴嫩政府，公開鼓動黎巴嫩人民背叛政府，公開支持在黎巴嫩的顚覆活動。

三〇六．同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無線電也在從事同樣的運動。講到這裏，他指出無線電中的宣傳與報紙上的宣傳有兩點不同：在東方聽無線電的人要比看報紙的人多，儘管對於報紙的立場各有各的說法，可是沒有一個人會否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無線電是在政府控制之下的。

三〇七．最後黎巴嫩代表說，這種宣傳的目的毫無疑問是要推翻黎巴嫩的現政府，換一個比較能够服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意志的政府。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看來，黎巴嫩唯一的罪惡就是它是獨立的而且它採取一個與西方國家友好合作的政策。

三〇八．當一個國家的獨立在外力干涉之下受到威脅的時候，當然就成了一個爲安全理事會所要注意的問題。世界上可以說沒有一個地方比近東再敏感的了，祇要把那裏的勢力均衡稍爲變動一下，就可能造成不可想像的後果。從各大國對於這種情勢表示的極度關切看來，就可以知道這個問題基本上是一個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問題。所以黎巴嫩代表團要求停止這種無緣無故的大規模干涉，保存並鞏固黎巴嫩的獨立，從而消除因這種情勢而造成的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黎巴嫩一向都是在爲着和平而努力，沒有一個人能够說它對別人懷有任何企圖。黎巴嫩是中東國家中唯一與區域以外其他國家沒有正式安全協定單靠聯合國來保護的國家。因此黎巴嫩政府所提出的這個問題就是對聯合國的一種考驗。如果容許干涉一個小國家的內政，如何會使其他小國感到安全？黎巴嫩政府曾經想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直接接觸，可是並沒有效果。它曾求助於阿拉伯同盟，但同盟也沒有決定，同時干涉的行爲非但沒有減少，實際上已經變本加厲。

三〇九．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强調說他現在不得不對這樣一個棘手的問題發言，實在感到遺憾。他說現在理事會中的控訴祇是在黎巴嫩的騷亂非常嚴重之後才提出的。黎巴嫩政府爲了應付這種情勢，竭力想把它說成一個國際問題，藉以說明其國內的不安是由於外國的干涉，而不是由於其政府對於內政處理的不當。

三一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堅決否認它曾干涉黎巴嫩的內政，認爲那是毀謗。

三一一．黎巴嫩之把這一個控訴提到阿拉伯同盟，祇是一種手段而已。其目的在證明它在提出安全理事會以前已經用盡了一切區域解決的辦法。阿拉伯同盟開會的經過情形就可以證實這一種說法。阿拉伯同盟的六個同盟國家，伊拉克、約但、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及葉門，提議一個決議案，根據這個決議案，同盟理事會決定：(一)以一切方法停止足以擾亂同盟國家安全空氣的一切行動；(二)請黎巴嫩政府撤回在安全理事會之控訴；(三)請黎巴嫩境內的各種團體停止搗亂，以和平與合法的方式解決其國內的糾紛；及(四)派遣一委員會以平息情勢並實行其決議。埃及本和解的精神接受了這個決議案，可惜它爲黎巴嫩政府所反對。

三一二．他認爲黎巴嫩代表的發言中有很多不正確的地方，而且都是以單獨的事件和報告爲根據，使安全理事會非常難於斷定實際的情形。

三一三．據黎巴嫩反對黨的領袖說，目前不安的情形主要是因爲 President Chamoun 想修改憲法使他能够作第二次的競選。根據報紙上說，這些領袖表示這種情勢是黎巴嫩的內政，並沒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的問題在內。

三一四．他還說黎巴嫩代表所說的話並沒有具體證明。軍火並不是很難得到的，而且應該先確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國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責任。黎巴嫩政府說已經逮捕了敍利亞的軍人和其他外國的煽動者，但何以並無審判這些敍利亞人的事實。據黎巴嫩反對黨的領袖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並沒有武裝這些黎巴嫩人，事實上是黎巴嫩政府把軍火分配給他們的黨徒，而這些軍火又可以轉相授受。

三一五．至於所謂無線電與報紙的宣傳，即使確有此事，也不能對於黎巴嫩的情形有何影響。無線電與報紙通常只報告已經在黎巴嫩報紙上發表的新聞。

三一六．他說本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可以提出一個對黎巴嫩的控訴，不過他沒有提出來，因爲他認爲這種問題應該可以依其他途徑來求解決。他說最近黎巴嫩曾經在毫無理由或任何法律保障的情形之下大規模驅逐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國民幾萬人出境。而居留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黎巴嫩公民則始終還是受到良好的待遇。

三一七．最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提到 President Nasser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六日所說的話，他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始終維持並尊重黎巴嫩的獨立，不許對黎巴嫩的內政有所干預。

三一八．日本代表對於黎巴嫩的動亂情形表示十分關心。日本代表團對於兩個姊妹國家之間發生的這種糾紛特別感到不安。他主張要讓理事會對於阿拉伯同盟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情形知道得更詳細一點。

三一九．伊拉克代表說目前的情勢非常嚴重，它不但影響到黎巴嫩，而且影響到其他阿拉伯國家。

三二〇．聯合王國代表認爲照黎巴嫩代表的說法以及其他種種事實的證明，目前的情勢確實使人非常不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說的一番非常籠統的話並不能消除這種不安的情緒。

三二一．美國代表說，黎巴嫩的指控非常嚴重，而且也非常使人感到不安。美國主張一切有關方面均應採取各種步驟以維持對黎巴嫩獨立與完整的尊重並防止任何與此目標相違背的行動或發展。

三二二．法國代表强調法國政府對於黎巴嫩代表所述的嚴重情勢極表關切。

三二三．哥倫比亞代表說鑒於黎巴嫩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出的事實，他的代表團覺得非常不安。過去理事會爲了等待阿拉伯同盟開會的結果而三次展期討論這個問題，所以現在應該知道阿拉伯同盟開會的全部情形如何。

三二四．蘇聯代表認爲黎巴嫩代表沒有確實證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確干涉了黎巴嫩的內政。如果他所控訴的情形已經存在了相當時期，黎巴嫩政府可能早就把這個控訴提出來了。更重要的是黎巴嫩政府似乎並沒有打算以正常的雙方商談的方法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解決它所稱的糾紛。關於這一點，有一件事值得注意的就是這個控訴同時在阿拉伯同盟與安全理事會提出。阿拉伯同盟之所以沒有能够通過一個全體一致的決議是因爲黎巴嫩政府不願意同意其他同盟國家的一致意見。這就引起了一個問題，就是後面是否有不要這個區域局勢鬆弛的集團在對黎巴嫩施以壓力。他還指出黎巴嫩反對黨在五月二十二日所作的聲明明白指出黎巴嫩還有一種意見與黎巴嫩代表所說的完全兩樣，就是他們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指責其目的祇是爲要證明有理由請求外國干涉與請求外國軍隊入境而已。這裏所說的外國軍隊當然不會是阿拉伯軍隊。蘇聯認爲解決有關黎巴嫩政府的問題是黎巴嫩人民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別國政府絕對沒有權利干涉這種問題。任何想利用黎巴嫩的內政而在國外或其他地方施用壓力的企圖，不但可能對於黎巴嫩的獨立有極壞的結果，而且對於近東與中東的和平亦會有極壞的結果。他相信沒有一個國家會容許自己干涉黎巴嫩的內政。

三二五．伊拉克代表說沒有一個決議案爲阿拉伯同盟所一致贊成，但爲黎巴嫩所反對。至少伊拉克與約但政府都沒有支持這樣一個決議草案。

三二六．加拿大代表說加拿大代表團已經注意到理事會中爲支持黎巴嫩的指責而提出的嚴重與詳細的陳述。他歡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出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對於黎巴嫩獨立的保證。

三二七．巴拿馬代表說理事會現在所處理的問題顯然非常嚴重。他也主張理事會應該再得到一點關於阿拉伯同盟的開會情形。

三二八．主席以中國代表的身份發言說，他雖然並不想在目前作任何肯定的結論，不過他的印象是覺得黎巴嫩的情形相當嚴重，如果不予解決，不但是對黎巴嫩而且對於中東其他國家及別處的國家都有嚴重的後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二九．黎巴嫩代表證實伊拉克代表的話，即阿拉伯同盟開會的時候並沒有任何全體一致的決議草案是爲黎巴嫩政府所反對掉的。在這次會中根本沒有全體一致的意見存在。

三三〇．說起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說的話，他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代表曾詳細地說到黎巴嫩內部的情形，這證明它的確有干涉黎巴嫩內政的事實。在他看來，任何人要是和另外一個國家的反對黨站在一起，都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不允許的。他還說黎巴嫩政府曾經想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直接解決，可惜一切努力都失敗了。

三三一．在第八二四次會議（六月十日）中，伊拉克代表提出阿拉伯同盟秘書處所製阿拉伯同盟在Benghazi 開會的簡要紀錄，以及伊拉克政府在開會的時候所提意見的摘要。

三三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檢討黎巴嫩代表所提出的證據並且對黎巴嫩代表所舉的各種例子提出答覆。他說不但他所說的事實沒有根據，而且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有何責任。他說大家都知道黎巴嫩的山民以及其他部落是有武裝的，尤其使他驚奇的是黎巴嫩代表竟說所有在黎巴嫩從事顛覆活動的人，其武器都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供給的。何況得到武裝並不是一件難事。

三三三．他還否認黎巴嫩代表所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有訓練黎巴嫩人從事顛覆活動的事情。同樣的，所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平民也參加黎巴嫩的顛覆活動與恐怖活動一節，也不足以證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有何責任，因爲這種事情大部份都是孤立的事件。

三三四．他進而檢討黎巴嫩代表所引的幾段報紙上的報導，指出這些都是黎巴嫩新聞社與新聞記者所發表的文字。他還引述黎巴嫩報紙上攻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的話。黎巴嫩至今還在准許一切可以想得到的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宣傳的活動。他說在這種情形之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廣播電台有時候當然有答覆這種指責的必要。

三三五．他說如果黎巴嫩政府眞正急於解決這個糾紛，它一定早就接受了阿拉伯同盟的決議案。不幸的是黎巴嫩似乎想要把這個問題弄到安全理事會來，以便作一種不利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宣傳，並且利用理事會來解決祇與黎巴嫩人本身有關的內政問題。

三三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有一萬三千多公民被黎巴嫩驅逐出境。雖經一再抗議都沒有得到滿意的答覆。而且黎巴嫩政府對待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外交官也不依照國際法的規則。相當時間以來，黎巴嫩一直就是一個策劃反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地方，尤其是那裏有一個所謂敍利亞民族主義者的恐怖團體，其兵器都是由黎巴嫩政府供給的。儘管如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還是竭力想在阿拉伯同盟之內解決這個問題，不過總是遇到黎巴嫩領袖的有計劃的反對。他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一向認爲一個獨立的黎巴嫩是維持近東安定與和平的一個因素。

三三七．黎巴嫩代表告訴安全理事會說，情勢愈來愈壞，滲透與軍火的供給一天一天地在增加。他要求理事會繼續開會到解決了這個問題時爲止。

三三八．他在答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發言的時候，强調說黎巴嫩政府向理事會提出的事實都經過非常仔細的考查，他可以提出一切有關文件來證實這種事實是完全正確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祇提到了黎巴嫩所舉事實的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顯然他對於其餘的事情沒有什麽話可說。而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並沒有證明有什麽錯誤。

三三九．關於報紙的問題他說最主要的是埃及和敍利亞的報紙祇登載鼓動與挑撥黎巴嫩叛亂與反政府活動的材料。可是在黎巴嫩呢，雖然新聞界有一部份人批評埃及和敍利亞，另外一部份人却在爲埃及的觀點辯護。埃及的報紙上就沒有這種情形，黎巴嫩政府所正式要求的否認從來沒有在埃及報紙上登載過。至於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無線電是在答覆黎巴嫩的無線電一點，根本上這兩邊是無法比較的；黎巴嫩的無線電總是盡人力之所及求其公平客觀。

三四〇．黎巴嫩代表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講的阿拉伯同盟開會的情形既不完全，又不正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引的文件並沒有得到阿拉伯同盟的通過。事實上許多代表團都在等黎巴嫩政府對所擬稿件的反應。至少有三國的代表——伊拉克、約但及利比亞——一等到黎巴嫩表示反對，立刻就與這個提案脫離關係。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的修正案，說它並沒有干涉到黎巴嫩內政，並沒有得到其他國家的支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四一．黎巴嫩政府一直就表示過祇要對黎巴嫩內政的大規模干涉停止，它隨時願意撤回其任何控訴。

三四二．至於說黎巴嫩對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國民的待遇問題，黎巴嫩政府可以說許多有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待黎巴嫩國民的事情，可是他現在不願意提這種事，因爲這與現在的控訴並沒有關係。黎巴嫩可能驅逐了不到一千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國民，它隨時願意提出所以驅逐他們的詳細理由。他還强調目前仍在黎巴嫩安居樂業的敍利亞人有五萬人。黎巴嫩政府對於公開支持反對黨活動的埃及外交家的忍耐程度是可以爲人效法的。最後他說如果要是有人能够相信黎巴嫩在敍利亞或埃及從事顚覆活動，那實在是太獃了。黎巴嫩祇希望與它的鄰國和平相處。

三四三．瑞典代表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對於雙方的陳訴鄭重考慮並仔細注意目前的情勢與將來的演變。外國的干預顯然足以使黎巴嫩內部的衝突更爲惡化而不易解決。如果確有這種干預的話，當然是值得深刻惋惜的。我們應該用各種努力來加以糾正。在目前情形之下，似乎可以考慮理事會本身應如何設法從事調查觀察，以期澄清目前的情勢。這個辦法可能對於黎巴嫩的情勢造成一種比較不緊張的空氣。因此他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022)：

"安全理事會，

"聆悉黎巴嫩代表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之指責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答覆後，

"決定立刻派遣一觀察團前往黎巴嫩，藉以保證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不至有越過黎巴嫩邊界之非法滲透；

"授權秘書長爲此目的採取必要之步驟；

"請觀察團隨時將其觀察所得經秘書長轉告安全理事會。"

三四四．美國與英國代表表示支持這個提案。

三四五．蘇聯代表說瑞典的提案是非常愼重的，其目的在幫助改善近東的局勢，因此各國代表團都需要請示其本國政府的意見。似乎不能够就在當夜決定。

三四六．黎巴嫩代表所說的話未能使他相信他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指責確有根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代表已經把這種情勢詳細地分析過，證明所提證據不是沒有根據，就是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毫無關係。如果要對黎巴嫩的情形以及其原因得到一個正確的概念，就必須注意到黎巴嫩人民代表所說的話，這些話與黎巴嫩代表所說的完全相反。蘇聯代表舉出了許多段這種陳述，認爲實在的情形是黎巴嫩的人民非常不滿意政府之決定接受Dulles-Eisenhower 主義，因而過份依賴美國的獨佔資本，所以羣起維護憲法與民族獨立，反對殖民地主義。今天黎巴嫩內部所發生的事件都是羣衆憤怒的結果，那是黎巴嫩人民爲了他們的基本權利而造成的有組織的反抗。任何要想干涉黎巴嫩內政的行爲，包括安全理事會的干涉在內，都是不容許的；安全理事會確有責任阻止外力干涉阿拉伯國家內政的企圖。現有許多事實證明若干西方國家想利用黎巴嫩事件來干涉它的內政並對阿拉伯國家加以更多的壓力。英美兩國的官方常常公開討論到出面干涉的可能性，並且在東地中海一帶從事軍事準備。

三四七．現在已經有很多軍火被送到黎巴嫩去對付黎巴嫩的人民。所有這些軍事上的準備工作顯然都有挑釁性質；是要對黎巴嫩人民作軍事干涉的一種公開表現。英美兩國所取的態度完全是爲了黎巴嫩的油管以及對於該國的戰略位置的重視。

三四八．那些準備武裝干涉的人使巴格達侵略集團擔任一個重要脚色。西方國家諉稱黎巴嫩的民衆運動是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挑撥起來的，它們想以這種說法爲它們行動的藉口。惟這種指責已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及黎巴嫩反對黨的領袖所堅決否認。黎巴嫩政府之把這件事情訴諸阿拉伯同盟，顯然是想欺騙阿拉伯人民，實際上黎巴嫩政府並沒有眞正想由直接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談判或經過其他阿拉伯友邦的協助來解決這個問題。可是他這種手段已經不能再欺騙全世界的輿論或阿拉伯人民了。蘇聯政府認爲任何人如以黎巴嫩內部情勢爲藉口而進行外力干涉，都是一種非常嚴重的情勢，不但對於黎巴嫩的前途，而且對於近東與中東的和平都會產生嚴重的後果，理事會應該以黎巴嫩政府的控訴沒有根據沒有理由而加以駁斥。

三四九．伊拉克代表强調伊拉克政府與人民對所有阿拉伯同胞友善之意。他說黎巴嫩所控訴的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題影響到整個中東，甚至於整個自由世界。如果容許對黎巴嫩政府的顛覆行爲與對其內政的干涉行爲繼續下去達到其所要達到的目的，所有中東的國家都會覺得不安。黎巴嫩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從來沒有損害過任何其他國家。在阿拉伯世界產生納賽主義(Nasserism)以前，它一直都過着很安定的生活。其他阿拉伯國家也多多少少受到了納賽主義的影響。他說，納賽主義是納賽總統想要統治阿拉伯世界，或至少要把各個阿拉伯國家變成埃及的衞星國而在各國內部用共產黨的顛覆活動製造革命的一種手段。凡是阿拉伯國家如果不聽從納賽的政策與命令的話就要受到非常嚴重的攻擊和搗亂。伊拉克和約但就遇到過這個問題，可是它們都能够不屈不撓維持獨立。伊拉克爲了自己的安全而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參加了防守性的巴格達公約，因此它一直爲開羅無線電台所攻擊，這正和黎巴嫩在贊同 Eisenhower 主義的時候爲開羅無線電台所攻擊一樣。換句話說，沒有納賽總統的許可，沒有一個阿拉伯國家可以隨便與西方國家合作。爲納賽主義者外交政策基石的所謂"積極中立"，實際上就是仇視西方，乞援蘇聯。如果阿拉伯人不這樣，而照着自己的意思去做，就被指爲帝國主義的走狗。黎巴嫩的問題實際上是一個國際問題，反映出蘇聯通過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而想在中東取得一個地盤。說到這裏，他說蘇聯支持納賽統治阿拉伯世界的夢想，就是對於蘇聯將來統治世界的一種準備。納賽總統在黎巴嫩所用的是國際共產主義的顛覆方法，就是造成並引起人民對於現況的不滿，故意製造混亂，供給人員與武器以造成革命，推翻當政的政權。在阿拉伯國家中，包括黎巴嫩在內，常常有許多引起失望與不滿的原因。無論在政治、經濟與社會方面，阿拉伯人都需要有一種迅速的改變。巴勒斯坦的悲劇以及阿爾及利亞的事件都使得阿拉伯人感到失望。渴望統一的阿拉伯人發現別人把他們的疆界割裂得支離破碎。蘇聯和埃及敍利亞的宣傳老是在利用這一種情形，不過並沒有說到要建立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阿拉伯世界的羣衆並沒有眞正知道共產主義與納賽主義的眞相，所以他們被利用了。

三五〇．黎巴嫩代表所說的話與伊拉克的經驗是完全符合的。開羅的無線電一直在號召伊拉克的人民背叛他們的政府，稱他們的政府中的人爲賣國賊。要求納賽總統停止這種廣播，並無效果。他們雖曾答應停止，但似乎有一種外在的力量不允許他們停止攻擊。

三五一．伊拉克代表進而描述其他在整個阿拉伯世界，特別是在黎巴嫩運用的顛覆手段。他說這種情形就是蘇聯滲透到阿拉伯世界的一種表現，因爲眞正的阿拉伯民族主義對於這種目的與手段是都會厭惡的。伊拉克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於斷定阿拉伯同盟未能對於這個問題得到一個滿意解決之後，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來保護黎巴嫩與其他阿拉伯國家，包括伊拉克在內，不受共產主義與納賽主義的侵犯。旨在推翻合法政府的侵略與干涉是應該立刻予以制止的。

三五二．對於蘇聯代表所說的話，他答覆說違背黎巴嫩憲法的是起來反對憲法的人，而不是根據憲法行動的政府。如果黎巴嫩不同時把這個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與阿拉伯同盟，他相信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會同意召開阿拉伯同盟的會議。

三五三．法國代表同意黎巴嫩人民究竟希望採取什麽政策應由黎巴嫩人民自己決定。不過在一個民主國家中，除了民選的議會以及得到人民信任的政府以外，還有誰能够代表人民？設法對於一個民選政府的合法性表示懷疑，其本身就是要損害一個國家的主權，違背憲章的規定。

三五四．從黎巴嫩代表所敍述的詳細情形中，可以看出就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對於這件事情並無其他責任，但因他們未能管制他們的邊界，容許與黎巴嫩合法政府敵對的叛黨在他們的領土上活動，或從他的領土上發動活動，這也是嚴重的失責。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保證尊重黎巴嫩的獨立和主權一節，法國代表說黎巴嫩政府控訴的是干涉它的內政。有許多妨礙別國獨立的方法都要比正面進攻邊界來得巧妙。祇要在那個國家中有甘心合作的人並給他們以取得政權的東西就够了。要是這種企圖成功的話，新的領袖當然不會拒絕曾幫助他們成功的人的要求。這樣那個國家便失去了眞正的獨立。

三五五．假使有一個國家應該得到別國的了解與友誼的話，那應該是黎巴嫩。黎巴嫩的人民，儘管在宗教上各有不同，可是到最近爲止始終非常團結和諧，而沒有宗教狂。這對全世界說來是一種很難得的模範。在其他與黎巴嫩情勢相似的國家中，這種良好的平衡狀態如被破壞，不惟可惜，而且危險的。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巴嫩政府唯一的罪惡就是它想依照其國會中大多數的意見決定其自己所要的政策並保持其傳統的友誼始終不渝。就是因爲它不肯與另一國家採取共同的外交政策，所以它今天才會有由國外造成的叛亂。這一種情形違背憲章的原則，同時也是危及整個中東和平安全的舉動。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緊急措施以免情勢更形惡化。所以他贊成瑞典的決議草案。

三五六．美國代表說現在顯然有外界的力量在干涉黎巴嫩的內政，製造內亂，阻止黎巴嫩合法當局恢復秩序安寧，而且這種干涉是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上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便利而發動的。美國政府希望與所有的中東國家維持良好的關係，它對於妨礙這種關係的情勢的產生深感惋惜。安全理事會不能够忽略這種嚴重的情勢，因爲這種情勢牽涉到本組織及其會員國責任的基本問題，尤其是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中所載的不干涉原則。聯合國應該特別注意保護小國的安全與完整，使它們不受具有較大資源與力量的國家的干涉。一九五六年埃及本身曾受到這個原則的好處。美國一秉聯合國在一九五六年採取行動時所根據的憲章原則，一定要繼續支持黎巴嫩的完整與獨立。

三五七．黎巴嫩對於它自己有一個反對政黨是值得自豪的，不過這種反對黨的存在不能成爲外界對執政政府攻擊的理由。黎巴嫩已經表現它在現代自由傳統之下管理自己的能力，如果他人不利用通常的政爭以遂其私欲，它一定能够很好地繼續管理下去。

三五八．聽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話以後，他相信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一定會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維持黎巴嫩合法政府權力及恢復法律和秩序的努力，不會受到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爲根據地並受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支助的活動的妨礙。他希望理事會能够幫助制止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黎巴嫩的干涉。

三五九．英國代表說英國代表團的情報證實黎巴嫩代表所說的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企圖否認或沖淡這種指責，惟英國政府不覺得他的話怎樣動聽。他認爲蘇聯代表似乎並不知道黎巴嫩政府的存在。蘇聯代表引述反對黨發言人的話來證明控訴的不當。這是片面的，因爲有些國家根本沒有反對黨的話可引。而且聯合國是一個各國政府的組織，這個控訴是由黎巴嫩政府出面提到理事會裏來的。蘇聯代表顯然支持用外界的力量煽動一個合法的反對黨，使它放棄合法的手段而用外國來的武器以暴力對付普通老百姓與合法當局，這是非常使人覺得不安的。

三六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並沒有企圖否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報紙和無線電所從事的煽動和毀謗運動，而祇說無線電的宣傳工作不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因此理事會無權討論。這種態度，理事會是不能接受的。無線電的宣傳不僅在中東局勢中特別有力量而危險，而且大會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二九〇(四)"和平綱領"中請各會員國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威脅或行動而圖侵害任何國家之自由獨立或完整，或煽動其內亂及人民之叛意。英國代表同時還引述蘇聯所提出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

三六一．他說現在整個局面非常暗淡，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並沒有幫助黎巴嫩的叛黨，可是從表面來看也很難使人相信。尤其使人覺得不安的是他表示黎巴嫩不應該把這個控訴提到安全理事會來。如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意思是說這個問題應該在阿拉伯同盟解決的話，我們的答覆是黎巴嫩政府已經盡力想在阿拉伯同盟的會議中解決這個問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眞正的意思是說黎巴嫩政府如不肯照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命令去做就是錯了嗎？他希望理事會能够馬上通過瑞典的決議草案，作爲一種安定情勢，減少對和平與安全威脅的實際措施。

三六二．日本代表於(六月十一日)第八二五次會議强調日本政府支持憲章中尊重會員國政治獨立以及不干涉會員國內政的原則。安全理事會應該盡其最大的努力來解決這個問題。他希望這個問題能由聯合國處理並以和平的方法來解決。瑞典的決議草案確實是處置這個問題的一種切實的辦法，日本代表團預備加以支持。

三六三．巴拿馬代表認爲瑞典決議草案的意思是建立一個觀察委員會，使得不會有武裝人員與物資滲透過黎巴嫩的邊界。這個委員會並沒有調查過去的權力，其性質與過去的和平觀察委員會[1]有些相似。他願意在這個了解上投票贊成瑞典的決議草案。

[1] 參閱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三七七A(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六四．哥倫比亞代表宣稱他願意投票贊成瑞典的決議草案。

三六五．加拿大代表說瑞典提案的主要目的是使聯合國有一個可以處理人員與軍火之非法滲透的機構。這種非法滲透的人員與軍火是造成黎巴嫩情勢不安的一種因素，也是黎巴嫩情勢係由外力造成的明證。他希望立刻有效實行瑞典決議草案中所提議的辦法，使它能够幫助挽回黎巴嫩動亂的局勢，因爲這種局勢不但對黎巴嫩本身並且對整個區域都有危險。

三六六．如果沒有當事雙方的充份合作，理事會對於黎巴嫩要求協助的反應顯然是不會發生效力。關於這一點，他希望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的保證能够實際表現於兩國關係之中。加拿大代表團相信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單方面行動就可以給與具體的表現。爲任何一方面的利益計，這個問題都應該迅速以和平的方法來解決。

三六七．主席以中國代表的身份發言說黎巴嫩代表已經證明假如沒有外國的干涉黎巴嫩國內的問題不會像今天這樣的嚴重。瑞典的決議草案是安全理事會爲完成其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基本責任至少限度所應該做的事情。

三六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對於英美代表對這個問題採取明顯的立場表示遺憾，希望他們這種立場不會影響到將來設立的觀察團的判斷與態度。所幸的是大多數的理事對於這個問題尚無成見。

三六九．蘇聯代表說英美代表對於這個問題採取非常不客觀的立場，因爲他們完全忽略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的正式聲明以及其代表所提證明黎巴嫩政府的控訴絕對沒有根據的證據。他說美國政府就在理事會討論瑞典提案的時候決定派運大批噴氣式飛機到黎巴嫩去打黎巴嫩的人民。

三七〇．蘇聯代表在答覆伊拉克代表的時候强調說蘇聯政府向來堅決支持阿拉伯人對於統一的願望。蘇聯代表引述黎巴嫩的報紙證明黎巴嫩的領袖否認黎巴嫩的事件是由共產黨煽動出來的說法。蘇聯沒有要殖民的願望，同時在中東也沒有而且也不想得到油田權利或用作侵略的軍事基地。

三七一．黎巴嫩代表說黎巴嫩人非常高興能够使蘇聯及國際共產主義運動者的觀點能够在黎巴嫩表現出來。相反的，要在莫斯科報紙上引出一段不代表蘇聯政府官方意見的話是不可能的。不過祇引一面的意見並不客觀。

三七二．他猜想不管開會的結果如何，黎巴嫩的控訴始終還是會在安全理事會上。黎巴嫩代表檢討了一下因黎巴嫩的情勢而引起的問題之後，說這個事件可以使小國家看看它們是否能够得到聯合國的一點點保護。同時也可以考驗聯合國是否有能力處理間接侵略與干涉。

決議：瑞典決議草案（*S/4022*）以十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一（蘇聯）。[2]

三七三．蘇聯代表解釋說蘇聯的棄權並不是表示蘇聯已經改變了它認爲黎巴嫩控訴沒有根據的態度。他認爲通過這個決議案時，理事會並沒有對於黎巴嫩指責的內容表示任何意見。蘇聯代表說蘇聯之所以對瑞典決議草案棄權，是因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黎巴嫩代表都沒有表示反對。

三七四．秘書長在答覆美國代表的問題時告訴安全理事會的理事說，他已經在採取必要的準備步驟，希望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可以有人到達黎巴嫩。同時他又說明觀察團的本身大約不能在這個期間到達當地，因爲其成員都是要從世界各地來的具有高深資格與豐富經驗的人；可是幫助觀察團本身的人則可以從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徵用，其中一部份在第二天就可以到達黎巴嫩。

三七五．主席宣佈理事會還要繼續保留這個問題。

B. 秘書長之臨時報告書

三七六．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秘書長採取一個臨時措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關於他奉命實施安全理事會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4023)所採步驟的報告書（S/4029)。觀察團裏的三個團員已經派好，爲：厄瓜多的 Mr. Galo Plaza, 印度的 Mr. Rajeshwar Dayal 及挪威的 Major-General Odd Bull。觀察團將決定其自己的組織及其自己的議事規則。這個報告書檢討了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所做的工作，其第一批觀察員已於六月十二日抵達貝魯特。

C. 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團第一次報告書

三七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團通過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第一次報告書

[2] 通過之案文經以文件 S/4023 分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S/4040 and Corr.1 and Add.1)。報告書中說觀察團於六月十九日在貝魯特全部組織完成。當天由秘書長召集舉行第一次會議。這個報告書共有三節，分述觀察之問題，觀察方法及觀察情形。第一節中指出黎巴嫩與敍利亞之間的邊界共長三二四公里，其中祇有十八公里是在政府軍隊的控制之下，觀察團所最注意的區域是那些從地形上及從自由與安全往來的觀點上出入最有問題的地區。報告書在講到觀察所用的方法時說，凡是有戰略重要性的地點都設有永久的觀察哨。凡是可以通行的道路，主要是在邊界區域以及與反對黨軍隊據點相近的區域，自早到晚都經常有人隨時巡邏。同時還有直昇飛機和小飛機經常巡邏並從事各種特殊任務。這一段中，還提到他們在大部份由反對黨軍隊統治的黎巴嫩東北邊境所遇到的困難。最後一節是觀察團的觀察情形，裏面說據巡邏的人的報告，在黎巴嫩境內武裝人員的調動相當頻繁，某些地點有軍隊集結現象。究竟觀察員所看到的這些軍器是從那裏來的，那些武裝人員是否從外面滲透進來的，都還無法確定。不過，有一點可以確定的就是這些武裝人員中極大多數都是黎巴嫩人。這一節報告書中詳述觀察隊想進入反對黨佔據的領土時所遇到的困難。並且說在這裏所列舉的事實中，觀察團似乎是到達了若干敏感地點，這些地點都在黎巴嫩政府所稱供應及滲透路線通過的區域內。

三七八．一九五八年七月八日黎巴嫩代表來信(S/4043) 要求秘書長將其政府對於觀察團第一次報告書 (S/4040) 之意見分送各國。這些意見指稱報告書中所作的正面結論不够肯定，容易使人誤解，亦沒有正當理由。觀察團顯然不想查明它所看見的軍器的來源。既然觀察團祇能觀察到一小部份與黎巴嫩政府作戰的人，顯然也沒有調查他們每一個人是否從外面滲透進來的，所以報告書中所述與黎巴嫩政府作戰的全部人員的來源一節並無根據。叛軍的領袖當然早就設法不使觀察員看見滲透進來的人。

三七九．黎巴嫩政府說，觀察團曾謂不容易進入反對黨佔據的領土同時也承認它所最關切的地區也就是出入問題最大的地方，根據這兩點可以證明觀察團並沒有完成它的任務。黎巴嫩政府認爲對理事會六月十一日決議案 (S/4023) 所作的解釋不够充分，已不足以應付觀察團報告書所述的情形。它說安全理事會這個決議案中眞正最重要的部份是"藉以保證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不至有越過黎巴嫩邊界之非法滲透"這一段。我們必須認爲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並沒有眞正實施。

三八〇．觀察團的報告書直接間接承認有非法滲透與軍火走私的情事。黎巴嫩政府列舉各項事實作爲這個結論的基礎，其中包括：觀察團說過叛軍用各種方法使觀察團不能到敏感的地點去；觀察團報告書的附件B中講到在黎巴嫩領土中看見過一連穿制服的敍利亞士兵；有些砲火是從祇有正規軍才用的重迫擊砲發出的，這種砲火似乎是從敍利亞領土來的；叛軍所用軍火的數量與種類之多。

三八一．黎巴嫩政府說，報告書的情報充份證明黎巴嫩政府指責的武裝人員非法滲透與軍火走私都確有其事。因此安全理事會對於黎巴嫩政府控訴所應負的責任一點也沒有減少。

D. 安全理事會對於此問題之繼續討論

三八二．在安全理事會循美國代表要求而緊急召開的第八二七次會議(七月十五日)中，曾經討論蘇聯代表對於伊拉克代表全權證書所提出的程序問題。蘇聯代表說唯有合法的伊拉克政府，就是伊拉克的革命政府所派的代表才能就伊拉克在安全理事會的議席。

三八三．美國代表說受外界挑撥協助的叛動對於黎巴嫩的領土完整的威脅日益嚴重。對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的陰謀也是中東各國關係非常不安的一種表示。現在又發生了以非常野蠻的手段推翻伊拉克合法政府之事。

三八四．在這種情形之下，黎巴嫩總統經黎巴嫩政府全體授權要求友邦幫助維持黎巴嫩的獨立與完整。美國已經響應了這種要求，現在要正式通知理事會。美國在黎巴嫩的軍隊並不是去作戰的，祇是根據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幫助黎巴嫩政府安定因外界威脅而造成的混亂情勢，直到聯合國能够採取必要步驟保護黎巴嫩的獨立與政治完整爲止。他們可以保護住在該國幾千美僑的安全。這就是美國援助的範圍和目標。

三八五．美國首先承認派兵到黎巴嫩去並不是解決目前問題的理想辦法，如果聯合國能够接管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事，美國軍隊馬上可以撤退。美國擬與秘書長和其他代表團迅速商量出一個可以達到這些目標的決議案。到那時爲止，美國軍隊之在黎巴嫩對於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時所具的目標是一種積極的幫助。

三八六．美國代表在檢討情勢的最近發展時說，到現在爲止聯合國觀察團的成績有限。美國代表希望它能够切實地努力從事於它的工作。美國已命令它的軍隊與聯合國觀察團合作；等到一到該國就和它建立聯繫。過去聯合國觀察團對於減少越境干涉有過相當幫助。

三八七．不過自從伊拉克革命發生以後，軍火與人員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滲入黎巴嫩以期顚覆黎巴嫩合法政府之事，突然地變得較前更爲驚人。祇要看了黎巴嫩與伊拉克事變的經過，就不得不使人斷定中東有某種勢力完全不顧國家的主權和獨立，想用武力的威脅來代替法律。

三八八．現在的情形是外國的力量已經參加了黎巴嫩內部對其合法政府當局的反抗。在這種情形之下，黎巴嫩政府要求另外一個聯合國會員國協助是完全合乎憲章的規定和宗旨的。

三八九．我們必須承認如果聯合國要能够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它必須支持合法的與民選的政府保護它自己不受外界侵略的努力，即使是間接的侵略也不例外。如果聯合國對於這一點主張有所動搖，則全世界直接和間接的侵略就要洶湧澎湃不可收拾了。事實上過去聯合國也曾經遇到過這種問題，一九四六年對付蘇聯所主持的希臘叛亂是成功的，一九四八年對付捷克的共產黨政變是失敗的。聯合國曾經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九〇(四)"和平綱領"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三八〇(五)"以行動求取和平"中規定對付此種侵略事件之方法。大會在第二個決議案中鄭重聲明爲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之內亂，係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時，其心目中就想到現在理事會所遇到的這種情勢。前國際聯合會會員縱容直接與間接的侵略，因而助長侵略勢力，卒使第二次世界大戰成爲不可避免之事。美國決定不讓舊事重演。

三九〇．秘書長說當安全理事會重新討論黎巴嫩控訴的時候，他認爲他理應把他奉了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4023)的委託之後所作的工作報導一下。還有一點理由使他認爲要報導一下的是因爲美國代表曾經提到聯合國在黎巴嫩的工作。

三九一．理事會在那個決議案中說它的目的是在使"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不致有越過黎巴嫩邊界之非法滲透"。秘書長對於黎巴嫩這件事情所做的工作完全以此爲目標。他曾運用該決議案爲此目的而產生的工具。同時他亦曾運用大家認爲秘書長在憲章下所有的權力。他所做的工作和必須算作黎巴嫩內部問題的發展毫無關係，同時在實施該決議案或根據憲章採取行動的時候，他所關切的該問題的國際性部份也沒有超出決議案所指的範圍。

三九二．當安全理事會決定派遣一個"觀察團"到黎巴嫩的時候，它指定要觀察軍火的非法運輸與滲透情形，並要求觀察團隨時把觀察所得報告理事會，這不但是規定了該團工作的性質，而且規定了它工作的範圍。安全理事會這種做法就是規定了它在這件事上給秘書長的權力的範圍。所以秘書長認爲他可以一方面維持觀察的基本性質，一方面自由採取一切爲切實防止這種軍火的運輸或滲透所必需的步驟。

三九三．他在採取行動以前向安全理事會理事及黎巴嫩代表所作的這種對於該決議案的解釋得到安全理事會理事及黎巴嫩代表的完全同意。到了工作後期，他自然一大部份要依賴聯合國在當地的高級軍事、政治與外交專家的判斷。

三九四．他當然竭力要使觀察工作得到最高的效力。講到這裏，他一再提到觀察團要多少團員就有多少團員。不過另一方面，他覺得在觀察團本身能够馬上分配他們做有用的工作之前多派團員非常困難。最後他告訴理事會說在 Tripoli 以北的北方邊界上已經商妥可以讓觀察團團員自由往來，同時也已經達成在這個區域設立派出所的協議。觀察團要求能够在 Bekaa 以北地區自由出入一點，也已經在當天早上得到了正式許可。

三九五．黎巴嫩代表檢討這個問題的經過並表示黎巴嫩政府對於觀察團報告書的意見的時候說，黎巴嫩政府感謝秘書長及觀察團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他對於觀察團能够增加人員並擴大其工作範圍表示滿意，願意竭其所能繼續與觀察團充份合作。

三九六．他說自從黎巴嫩政府提出意見以後，黎巴嫩的情勢繼續惡化。武裝人員與軍器一隊一隊地從敍利亞過來，準備大舉進攻，推翻黎巴嫩政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九七．觀察團可能會把某數次滲透情形報告給理事會。自從伊拉克政府被推翻以後，對於黎巴嫩完整和獨立的威脅是愈來愈危險了。

三九八．所以黎巴嫩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迅即採取較其已經採取的更有效的措施，以便實現理事會本來所定的目的，即防止物資或武裝人員從外面進入黎巴嫩國境。

三九九．在他所要求於理事會的行動還沒有採取以前，黎巴嫩政府已經決定實行承認個別或集體自衛權利的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並請友好國家直接協助。

四〇〇．這種協助是暫時的，一旦他所要求於理事會的行動見諸實行，這種協助便會停止。一旦那種行動實現或開始，派到黎巴嫩來的友邦軍隊立即就會撤離國境。

四〇一．英國代表說美國政府響應黎巴嫩政府之要求幫助保持黎巴嫩的完整與獨立一舉確實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與目的，以及國際法中公認的規則。

四〇二．英國政府一直認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有干涉黎巴嫩內政的情事，根據英國代表團所得的消息，就是有了觀察團以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干涉還沒有停止。

四〇三．英國政府過去和現在都完全支持聯合國根據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所作的努力。同時他也知道秘書長過去和現在對於這件事情所作的貢獻，並且深表感謝。

四〇四．英國政府一直認爲爲求世界的安定與和平，各國必須革除它們國家政策中近年以來非常流行的各種顛覆與間接侵略的方法。他深信聯合國應該認清、譴責、並盡其可能制止這種奸詐而且非常危險的、使得國際關係嚴重惡化的陰謀。

四〇五．美國代表的聲明爲英國所充份支持。

四〇六．蘇聯代表說觀察團主席說過他找不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黎巴嫩內部事件有大規模滲透情事，並且表示他認爲黎巴嫩的事件是一種內戰。秘書長屢次發言都强調黎巴嫩的事件是黎巴嫩人民的內部問題。美國之所以要求理事會舉行緊急會議，其理由須從過去幾天中東情勢的發展中求之。大家知道有些西方國家想利用黎巴嫩的事件來對黎巴嫩人民實行軍事干涉。美英的領導集團公開表示它們將以任何藉口隨時派兵到黎巴嫩去。事實證明黎巴嫩現在和未來所受到的並不是所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威脅，而是立意要維持 Chamoun 政府權力的美國及其西方同盟國家直接軍事干涉的威脅。美國與其他西方國家希望利用聯合國觀察員來作爲它們進行干涉的理由。不過它們的希望並沒有實現，因爲觀察團的立場客觀，認清黎巴嫩事件是黎巴嫩人民的內部事件。

四〇七．就像伊拉克新政府的聲明中所說的，現正從事民族解放運動的阿拉伯人民都在設法維持他們的民族獨立。這種運動當然與殖民國家的利益是水火不相容的。殖民國家想在政治與經濟方面束縛東方國家的政策。從美國政府集團對於伊拉克事件的反應中可以看出這件事情影響到侵略集團，特別是巴格達公約在中東近東的存在問題。這些事件同時也威脅到惟油礦獨佔資本家利益是從的帝國主義國家在中東惟我獨尊的經濟統治。

四〇八．蘇聯代表接着說，美國已經決定公開干涉阿拉伯國家的內政，蹂躪爲保衛自由而起來的人民。不但在黎巴嫩如此，在其他阿拉伯國家也是如此。現在黎巴嫩的統治者祇是美國的政治傀儡，因此他們的要求干涉原是出於美國國務院的指使。這一種要求不能用來作爲對阿拉伯人民從事武裝侵略的理由。這種行動顯然違背聯合國的憲章，聯合國憲章不許以武力爲實行外交政策的工具。

四〇九．他說安全理事會已經在黎巴嫩採取了行動，通過了能够讓這個問題就在黎巴嫩內部解決的決議。從觀察團的報告書中可以看出，除了那些要實行武裝干涉的人以外，並沒有人對黎巴嫩進攻，甚至於對黎巴嫩作武裝攻擊的威脅也沒有。黎巴嫩與伊拉克問題的解決完全可以由兩個人民自行料理，西方國家的武裝干涉一定會造成最嚴重的後果。這種舉動有使國際情勢急趨惡化的危險，可能使世界陷入新的戰爭。這種後果應該由武裝干涉的主持者與參加者——尤其是美國政府，全部負責。蘇聯不能坐視與它邊境毗鄰的國家受到外國的干涉。每一個關心和平的國家都應該盡力制止對該區人民的侵略。蘇聯代表提出了下列決議草案(S/4047)：

"安全理事會，

"聞悉美國代表宣佈派遣美國軍隊至黎巴嫩境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認爲此種行動乃係對阿拉伯國家人民內政之嚴重干涉，因此違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聯合國之宗旨與目的，尤其是禁止干涉任何國家在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事件之第二條第七項，

"認爲美國此項行動乃係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嚴重威脅，

"責成美國政府停止對阿拉伯國家內政之武裝干涉，立刻將軍隊撤出黎巴嫩領土。"

四一〇．法國代表在第八二八次會議（七月十五日）表示法國代表團對於根據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派到黎巴嫩去的觀察員所做的工作甚爲感謝。不過從觀察團的報告書中可以看出，觀察團並沒有能够完全完成它的任務，尤其因爲它所調查的區域祇有黎巴嫩及叙利亞間邊界的十分之一。由於這種情形以及伊拉克事變之發生，黎巴嫩政府就求援於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美國政府決定立刻響應黎巴嫩的請求是有憲章第五十一條爲其根據的；法國代表團已鑒悉美國說的關於美國在從事此項事件的時候所根據的精神與條件，法國政府希望這個決定可以緩和局勢，恢復黎巴嫩的秩序及法統。法國政府預備繼續仔細研究黎巴嫩的要求，保留在憲章範圍之內採取爲保護其在這個傳統友邦的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

四一一．加拿大代表認爲美國報告安全理事會所已經採取的行動可以認爲是聯合國已經在那裏進行的工作的一種輔助。加拿大相信美國此種行動並不是爲了自己在中東的利益，而是想幫助該區人民得到更安定與繁榮的生活。他還提到如果聯合國能够接管這件任務的話，美國不但願意而且急於要把它的軍隊撤退。如果經黎巴嫩合法政府的要求美國出而干涉可以制止事情的發展，抑制動亂，使理事會能够幫助黎巴嫩人民可以不用軍事而用政治解決他們的問題，那就是合乎理事會的目的。理事會應抓住這種新機會。

四一二．中國代表說中國代表團仍然相信聯合國觀察團會竭力以最有效的方法減少越界干預的事件。美國所採的行動完全符合聯合國的宗旨與目的，對於和平自由必有幫助。中國代表完全贊成這種行動。

四一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理事會似乎並沒有舉行緊急會議的理由，尤其是不應開緊急會議來討論美國軍隊之在黎巴嫩登陸。黎巴嫩的情勢現在已經好多了，實際上政府軍隊與叛軍差不多已經停止衝突，黎巴嫩人自己正在設法找出一個政治解決。所有證據都證明黎巴嫩問題祇是關係黎巴嫩人的內部問題。美國政府應 President Chamoun 之請而發動的武裝干涉，不幸地祇會使這個地方的情勢更形惡化。

四一四．他說憲章第五十一條對於這種干涉連允許都沒有允許過。更重要的是安全理事會已經討論了這個問題，並且通過了一個現正由秘書長在執行的決議案。可是正在實施這個決議案的時候，忽然有一位前曾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的理事決定要單獨出來干涉。同時這位理事重新毫無理由地指責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雖然觀察團本身說過這個問題祇是黎巴嫩人民的內部問題。

四一五．事實上這一種舉動所造成的先例是非常危險的。中東的人民與亞非的人民一樣，正在自己擔負起自己的責任。他們知道他們有獨立與自由的權利，不應受到大國的壓力和干涉。如果在處理各大國與該區各國的國際關係的時候，忽略了這些因素，就很難使這個區域得到安定與和平。

四一六．美國之採取這樣嚴重的決定顯然是由於伊拉克的革命使然。不過這種革命毫無疑問的祇是伊拉克的內部問題，絕不能作爲此種干涉的藉口。

四一七．最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希望與美國保持良好的關係，可是美國代表竟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作此種毫無根據的指責，他實在引爲遺憾。美國政府應該負起它的行動的全部責任。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而言，它希望黎巴嫩保持其獨立與繁榮。

四一八．黎巴嫩代表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引述的觀察團的話，事實上只表示在觀察員制止滲透以後所能出現的情形，這證明確實有滲透事實的存在。

四一九．秘書長說他從來沒有公開說過黎巴嫩問題是"黎巴嫩人民的內部問題"。蘇聯代表說的話可能是由於報紙上對於一句完全不同的話的解釋而引起的誤會。

四二〇．在這次會議將告結束時美國代表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S/4050 and Corr.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設立一觀察團，以'保證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不致有越過黎巴嫩邊界之非法滲透'。

"讚揚秘書長之努力並對於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團迄今爲止之工作進展表示滿意，

"憶及大會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二九〇(四)'和平綱領'中籲請各國'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威脅或行動而圖侵害任何國家之自由獨立或完整，或煽動其內亂及人民之叛意'，

"憶及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八〇(五)'以行動求取和平'中譴責'任何國家干涉他國內政期藉威脅或以武力改變其依法成立之政府'並鄭重聲明'任何侵略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亦不論其爲公開之侵略，或係爲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之內亂，或係以其他方式發動者，均係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

"備悉黎巴嫩代表聲稱滲透情事刻仍未停止，黎巴嫩政府之完整與獨立刻正受到威脅，以及黎巴嫩政府爲請若干會員國及聯合國予以軍事協助而提出之呼籲，

"備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表示美國政府業已應黎巴嫩政府之邀請提供協助，幫助黎巴嫩政府維持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

"又悉美國代表聲明美國軍隊一俟'聯合國本身能够負起保持黎巴嫩繼續獨立之必要責任'或在其他情形下此種危機終止時卽撤出黎巴嫩，

"一．籲請所有人員或軍火或其他物資立卽停止非法滲透越過黎巴嫩邊界，並請所有由政府管制之無線電台及其他新聞媒介停止對黎巴嫩政府進行攻擊以求造成混亂；

"二．請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團繼續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進行並發展其工作；

"三．請秘書長立刻於適當時機與黎巴嫩及其他會員國政府進行商討，以期商得進一步之必要安排，包括徵用各國軍隊，以保護黎巴嫩領土完整與獨立，並保證不致再有人員或軍火或其他物資非法滲透過黎巴嫩邊界；

"四．請各有關各國政府充分合作實施本決議案；

"五．請秘書長於適當時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七章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馬來亞聯邦的入會申請

四二一. 馬來亞聯邦總理兼外交部長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致秘書長電(S/3872)提出該聯邦加入聯合國的申請。同時並提出接受憲章義務的聲明。澳大利亞及聯合王國代表於九月一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A/3874)請求安全理事會早日開會以便建議馬來亞聯邦入會。九月三日這兩位代表提出下列聯合決議草案(S/387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馬來亞聯邦之入會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四二二. 安全理事會於第七八六次會議(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討論此事。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都發表言論,歡迎馬來亞聯邦的申請,認爲該聯邦完全符合入會資格,並且贊助該聯合決議草案。

決議:上述聯合決議草案(*S/3876*)經一致通過。

B. 對於有關大韓民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越南、越南民主共和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申請的各項提案之審議

四二三. 有如安全理事會上次致大會常年報告書所稱者,[1]秘書長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將關於大韓民國及越南入會申請之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七甲及乙(十一)案文(S/3803)送交理事會。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3873),重提該政府的入會申請,並重複聲明願意接受並履行憲章的一切義務。

四二四. 蘇聯代表於九月三日提出下列決議草案的案文(S/3877):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入會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四二五. 九月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二函(S/3880 及 S/3881),提及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七甲及乙(十一),並請理事會早日開會,審議大韓民國及越南的聲請。

四二六. 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菲律賓、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於九月六日提出下列聯合決議草案(S/3884):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大韓民國之入會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四二七. 同日那些提案人又提出另外一件聯合決議草案(S/3885)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越南之入會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四二八. 九月九日,蘇聯代表對有關大韓民國申請入會的聯合決議草案(S/3884)提出修正案一件(S/3887),依照該修正案安全理事會將建議准許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及大韓民國同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1] 大會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A/3648),第五七六段至第五九七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二九．理事會於其第七八九次會議（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通過議程，內將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七甲及乙(十一)以及有關的美國函件列爲(a)及(b)分項，並將蒙古人民共和國來電以及有關的蘇聯來函列爲(c)分項。理事會同意依照那種次序審議各項目，不過任何理事都可以同時就一個以上分項發言。

四三〇．美國代表聲稱，沒有一個國家比大韓民國更有資格要求入會。聯合國已經承認大韓民國是朝鮮的唯一合法政府，且以鮮血加以確認。大會屢次表決贊成韓國入會，但是由於外來的勢力不承認國家民族自由生存之權，因此那個偉大的亞洲國家至今未能享受它的最基本的權利。

四三一．聯合王國代表强調理事會及聯合國全體對朝鮮事態之特別關切，說該國至今仍然分裂的可憾事實，並不成爲拒絕大韓民國入會這個自然和合法要求的理由，英政府承認那是朝鮮唯一的合法政府，而且完全符合入會的資格。

四三二．中國代表强調該國與韓國之聯繫，以及中國人民對韓國獨立鬪爭所抱的同情。大韓民國顯然符合入會條件，他希望終於通過准許該國入會的建議。

四三三．菲律賓代表聲稱韓人順利抗拒侵略力量以及重建祖國的情形值得聯合國加以承認。安全理事會必須投票贊成大韓民國加入，予以應有的支持，因爲它具備入會的一切條件。

四三四．法蘭西代表重申該政府支持大韓民國聲請之意，並且强調大韓民國特別值得安全理事會的同情考慮，因爲當初聯合國不得不實行干預，來保衞韓國之生存，抗拒外來的侵略。

四三五．哥侖比亞代表認爲大韓民國符合憲章所訂的入會條件，時至今日應該准許韓國人享受聯合國會籍的權利。

四三六．澳大利亞代表希望理事會通過關於大韓民國入會的積極建議，强調一個原則之重要，就是不應不許任何符合憲章要求的國家的人民接受聯合國會籍的利益與責任，只要那些人民願意接受那些責任。大韓民國的申請案懸置已久，大家都知道是由於蘇聯在理事會的否決權它現在尚未入會。

四三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韓國及越南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因爲這兩國仍然有分裂現象，所以還是相當複雜。當初通過曾經提到這些國家的統一問題的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九一八(十)的時候，曾經强調聯合國對這些國家的首要義務在於促進其統一。但是只許南朝鮮加入的提案是一種偏頗的途徑，只會使朝鮮兩部分目前的關係更加惡劣。准許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和大韓民國同時加入是一種客觀公平的途徑，這種辦法可以着重指出以和平方法實現朝鮮統一之需要，並將建立使該國兩部分接觸合作以便實現統一的必要條件。

四三八．所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並未採行和平外交政策的說法與事實不符，事實上它屢次想用和平方法實現統一，但是它的提議總是爲南朝鮮當局和美國所反對。

四三九．蘇聯代表討論越南入會問題，指出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所達成的國際協定規定於一九五六年在越南舉行大選，以便統一該國。參加該協定者有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它們承允贊助統一的越南加入聯合國，但不能只准許其某一部分加入。日內瓦協定尤其是有關選舉的規定，其實施受到南越南當局的堅決反對，後者處處受了美國的鼓勵。對於越南入會的討論，特別是依照這個聯合決議草案所建議的方式，只會鼓勵南越南當局繼續阻撓該協定之實施。因此蘇聯代表團建議在越南統一以前，暫緩審議其加入問題。

四四〇．蘇聯代表談到蒙古人民共和國的聲請，說該國仍然是違反大會決議案九一八(十)的歧視政策的犧牲者。由於若干國家在安全理事會的投票，特別是由於蔣介石代表的否決權，大會的決議竟無從實施。這些國家裏面很多曾經支持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所以它們的那種態度就更不合理。蒙古人民共和國完全符合憲章的要求是不成問題的，它有成爲聯合國會員國的一切理由。

四四一．美國代表否認美國鼓勵大韓民國從事侵略計劃，並且宣稱如果蘇聯准許自由選舉，就不會有朝鮮和越南的分立問題。

四四二．瑞典代表說瑞典政府以前覺得凡是一個國家的疆界尚未確定，未爲其他國家所承認，因此其國家的資格尚欠完備，它都不大願意贊成它入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可是瑞典政府現在贊成大韓民國入會，那是因爲它認爲大韓民國最好接受會籍的義務，特別是憲章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規定。

四四三．伊拉克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屢次主張務必要使聯合國成爲一個普遍的組織，並且屢次擁護只有所有國家合作，才能切實實現和平與正義的觀點，它參考有關的標準並有鑒於大會所表示的希望，它將贊助大韓民國入會。

四四四．主席於第七九〇次會議（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以古巴代表的資格發言，說其他國家都比不上大韓民國那樣有資格入會。它符合第四條所規定的所有條件。其部分領土在外國控制之下的事實不容成爲該國入會的障礙，因爲那種佔領是違反一個聯合國決議案的。統一朝鮮的第一步驟必定是准許大韓民國入會。

決議：蘇聯對聯合決議草案（S/3884）的修正案（S/3887）以九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一（瑞典）。聯合決議草案（S/3884）贊成者十票，反對票一票（蘇聯）。該案未獲通過，因為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

四四五．法蘭西代表追述法國與越南的歷史連繫，說越南像柬埔寨和寮國一樣，業經法蘭西於一九五四年鄭重承認爲自主的獨立國家，具有國際法規定這種國家所有的一切屬性。越南完全符合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法國代表團希望理事會建議越南入會。

四四六．美國代表說大韓民國的悲慘經驗大部分爲越南所共有。其人民不過是要求享受其本身事務不受外國控制的權利，並享受聯合國會籍所提供的集體安全與互助的利益。他們業已證明愛好和平，以及履行憲章義務的能力。美國代表團深信他們加入聯合國的權利不致長久遭受剝奪。

四四七．聯合王國代表說英國政府信守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所達成的協議。不幸迄今未能執行當時所計劃的統一越南的措施。但是聯合國認爲越南的入會申請完全合理，它入會以後將是兩年來加入的許多新國家中值得注意的一個。

四四八．中國代表提起中國與越南的密切連繫，說後者入會將是聯合國對世界自由的卓著貢獻。

四四九．澳大利亞代表說越南像朝鮮一樣，等待入會已經若干年，但是由於蘇聯在安全理事會的否決權而不能如願。越南符合憲章的要求，應該准其入會，不再遲延。越南政府及人民在重大困難之下，包括一百萬左近的難民逃出共產壓迫在越南重新定居一事在內，尚能努力發展並增强其國家力量，這種努力使澳大利亞深爲感動。

四五〇．菲律賓代表宣稱越南完全有資格入會。越南這個國家竭力抗拒一種外來的思想意識，並且不顧强大的破壞力量，仍然維持它的民主生活方式，因此贏得對它本身的承認，聯合國如果准其加入行將獲益匪淺。

四五一．哥倫比亞代表回憶該代表團贊助本組織的普及原則，希望越南人民所抱像其他自由人民一樣屬於聯合國的願望將在那次或在最近將來實現。

四五二．瑞典代表聲稱，瑞典代表團將投票贊助聯合決議草案，理由和他就大韓民國申請所提出者相同。

四五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聲稱蘇聯力求實施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的決定，但美國却要對越南未能在一九五六年舉行自由選舉與完成統一負責。他動議理事會在越南統一以前，暫緩對越南入會問題達成決議。

四五四．美國代表聲稱，越南政府之所以拒絕舉行日內瓦協定所要求的全國選舉，其原因之一就是恐怕北方的選舉並不自由。

四五五．主席以古巴代表資格發言，說古巴代表團一貫贊助越南的申請，其人民曾英勇抗拒在一個外國驅策之下的侵略者。

決議：蘇聯所提在越南統一之前，暫緩對越南的申請達成決議的動議以十票對一票（蘇聯）否決。聯合決議草案（S/3885）贊成者十票，反對票一票（蘇聯）。該案未獲通過，因為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

四五六．中國代表重申中國代表團反對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該區的政權既不民主也不屬於蒙古人。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者乃是一個蘇聯殖民地。

四五七．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並不認爲外蒙古具有入會資格，它不能獨立，也不是一個國家，因此反對它入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五八．聯合王國代表說他將對蘇聯決議草案放棄投票，因爲他的代表團並不相信外蒙古確有爲執行憲章義務所需要的獨立與行動自由。英國代表團前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雖然願意假定外蒙古符合條件，投票贊助它入會(第七〇四次會議)，但是它當時對若干國家合格與否所抱的疑慮已在匈牙利案中證明完全有理，因此它現在不大情願相信蘇聯對外蒙古的獨立程度所作的保證。

四五九．菲律賓代表聲稱他將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因爲他的代表團並不相信所謂的蒙古人民共和國符合會籍要求。

四六〇．澳大利亞代表說外蒙古在內政方面有許多事似乎都表現它是蘇聯控制下的一個非獨立地區，在外交方面，似乎完全是受蘇聯控制。由於此種疑慮，他的代表團將於表決時棄權。

四六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聲稱美國對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所採的立場顯然是美國政府不喜歡該國的政治制度。然而那是應由蒙古人民決定的事情。

四六二．瑞典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將遵循以前各次所採的方針，就是以普及原則爲根據，因此行將投票贊助蘇聯決議草案。

四六三．主席以古巴代表資格發言，說他將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所謂的蒙古人民共和國在法律上並不存在，而且不是一個眞正的自主國家。況且該國有許多人參加對朝鮮的侵略，那是屢受聯合國譴責的行爲。

決議：蘇聯決議草案以五票對二票(瑞典、蘇聯)否決，棄權者四(澳大利亞、法蘭西、伊拉克、聯合王國)。

第八章

聯合國秘書長任命之推薦

四六四．聯合國秘書長 Mr. Dag Hammarskjold 的五年任期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開始，將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屆滿。依照憲章第九十七條規定，秘書長由大會依照安全理事會的建議任命之。

四六五．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非公開方式下舉行第七九二次會議，討論這種建議的問題，一致決議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建議，再度任命 Mr. Dag Hammarskjold 爲聯合國秘書長，爲期五年。同日理事會主席將理事會的建議(A/3682)通知大會主席。

第九章

國際法院法官五名之選舉

四六六．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秘書長將各國所提國際法院法官候選人名單一份(S/3879)送交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以備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期間舉行選舉，以實國際法院法官五名於一九五八年二月五日任期屆滿而空出的五個遺缺。

四六七．理事會於第七九三次及第七九四次會議(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名單內之候選人 (S/3879 and Add.1-3)。下列五位候選人於第一次表決獲得必須之絕對多數：Mr. Abdel Hamid Badawi (埃及)八票；顧維鈞先生(中國) 八票；Mr. Gaetano Morelli (義大利)十票；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十票；及 Mr. Bohdan Winiarski (波蘭)六票。主席將表決結果通知大會主席，嗣並通知理事會謂 Mr. Badawi，顧先生，Sir Percy Spender 及 Mr. Winiarski 亦獲得大會的絕對多數贊成，所以都正式當選。爲了填補第五個席位，理事會進行第二次投票，結果沒有候選人獲得必要多數。第三次投票時，Mr. Jean Spiropoulos(希臘)獲得六票，後來他也獲得大會的必要絕對多數可決，所以就宣布他當選。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十章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四六八．軍事參謀團在檢討期間內繼續依照議事規則草案執行職務，共計舉行會議二十六次，惟在實體事項上面並無任何進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四編

提交安全理事會而未予列入理事會議程的事項

第十一章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埃及、伊拉克、約但、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敍利亞、突尼西亞及葉門爲渥曼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四六九．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埃及、伊拉克、約但、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敍利亞、突尼西亞、及葉門代表請求（S/3865 and Add.1）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緊急會議，審議"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武裝侵犯渥曼王國之獨立、主權與領土完整案"。

四七〇．那十一個阿拉伯國家代表的來函宣稱渥曼人民已經成爲聯合王國政府武裝侵略的犧牲者，那種侵略後來演成全面戰爭。聯合王國政府企圖摧毀渥曼的主權，渥曼很久以來都是一個獨立國家，其獨立業經 Muscat 及渥曼在聯合王國政府拉攏之下所訂的 Sib 條約予以確認。

四七一．Muscat 及渥曼蘇丹於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七日來電（S/3866）抗議十一個阿拉伯國家行動，並稱該函所指的事件完全屬於它的內政管轄，與聯合國無涉。

四七二．十一個阿拉伯國家的來函經予列入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日所舉行的安全理事會第七八三次會議的臨時議程。

四七三．討論通過議程問題時，伊拉克代表聲稱十一個阿拉伯國家之所以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要求安全理事會緊急考慮此事，是因爲他們認爲聯合王國在渥曼的行動，除去危害中東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以外，還在大小國家的關係方面樹立一個違反爲世界秩序之基礎的整個主權觀念的先例。

四七四．伊拉克代表說渥曼享有獨立地位甚久，英國與 Muscat 蘇丹軍隊合作進行軍事干預，構成破壞憲章的行爲。過去幾週的新聞報導表明已對渥曼實行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外軍之干預，其目的顯然在於壓制渥曼人民並佔領其土地。因此伊拉克代表團相信理事會應該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將此問題列入理事會的議程。所謂渥曼問題的軍事時期已經過去之說，無非是企圖掩飾英國之軍事干預違反憲章的事實而已。如果對於像當前這種嚴重的情勢，理事會開完會議而不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渥曼人民的權利，那將是可憾的事情。

四七五．聯合王國代表反對將此項目列入議程，認爲此項控訴，自相矛盾，有欠妥當。此項控訴之所以未曾援引關於侵略的憲章第七章，而依據第三十五條稱此事爲一項爭端或情勢者，顯然是出於謹愼。此項控訴的根據是假定有一個渥曼獨立國家。事實上並沒有渥曼主權國，渥曼不過是 Muscat 及渥曼蘇丹屬土的一區而已。蘇丹早已抗議，認爲此事全屬它的內政管轄。英國軍隊的軍事行動是應蘇丹的請求而採取的，旨在協助它在外界鼓勵支持的叛變之下恢復秩序。

四七六．聯合王國代表繼稱，蘇丹對 Muscat 沿海區域及渥曼山區的主權曾經各國際條約明認。一九二〇年的 Sib 協定並非兩個國家之間的國際條約。那是在某次內亂平定之後，由蘇丹與渥曼若干部族領袖所締結的一件協定。該協定准許渥曼部族享受相當的地方自治，但是絕未承認渥曼爲獨立國家。該協定締訂以後雙方關係融洽達三十四年之久，直至一九五四年 Imam Mohammed 的繼承者 Ghalib bin Ali 違抗蘇丹的權力，以獨立的統治者自命，雙方關係始見惡化。那次叛變並未獲得渥曼人民多大支持，蘇丹很容易地就能够伸張它的權力。因此 Mam Ghalib 隨於一九五五年辭職，各部族都表示效忠該蘇丹。但是最近 Ghalib bin Ali 和他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野心勃勃的兄弟 Talib 又發動一次叛變。這次他們的準備較好，所得國外的支持比較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更多。在這種情形之下，蘇丹覺得必須請求聯合王國政府提供軍事及空軍協助。聯合王國政府業已接受那種請求，它之支持 Muscat 及渥曼合法政府的行動是爲了該區的穩定，因爲大家知道顚覆力量確在該區活動。如果渥曼的騷亂不予遏止，其後果或許早已遠達 Mascat 及渥曼蘇丹王國之外。聯合王國代表最後說對於英國政府的指控沒有根據，他相信理事會將拒絕進一步審議此事。

四七七．菲律賓代表聲稱關於侵略的指控應當是大家關切之事。進一步說，確有軍事干預發生及十一個會員國提出此項控訴的事實加重了指控的嚴重性。依然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非審議此項目不可，即使只是爲了決定是否曾有侵略行爲。關於理事會的權限問題，菲律賓代表團相信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明白准許聯合國遇到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時，得進行干預並採取執行措施，即使那是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項。聯合王國無疑已有準備而且能够駁斥侵略的指控。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已表明他的辯論方向，而且非常令人信服。不過從前在討論匈牙利問題時，聯合王國一位前任總檢察官曾宣稱外國干預鎭壓叛變是不可容許的，即使那是應有關政府之請或依據條約而採取的行動，都沒有兩樣。

四七八．菲律賓代表鑒悉有人曾提起複雜的法律問題，特別是關於 Sib 條約的地位。Muscat 蘇丹自稱擁有渥曼的主權，其法律根據何在尚不十分明瞭。此點以及其他爭點都必須澄清，以便理事會能够採取大公無私的行動。因此菲律賓代表團一方面保留對此問題之是非曲直所採的立場，一方面將投票贊助將此項目列入議程。

四七九．古巴代表說他的代表團過去一向反對外國軍事干涉，並且贊成聯合國討論這些問題，但是理事會當前的案件乃是一個內政問題，並不是安全理事會權限之內的一個國際爭端。研究一下 Sib 條約就知道渥曼曾在蘇丹主權之下獲得相當的自治，渥曼的回王並不是以一個獨立君主的地位而是以渥曼代表的資格簽署該約，渥曼獲得了較大限度的自治。Mascat 及渥曼蘇丹曾致電理事會反對聯合國干預。古巴代表團想到所建議的項目並不在理事會權限之內，故將反對此項目列入理事會的議程。

四八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聯合王國代表企圖否認英政府干預渥曼人民內政的侵略性質，並且提到聯合王國與Mascat蘇丹的悠久傳統連繫，想藉此爲其軍事行動辯護。然而殖民連繫不能作爲英國在渥曼進行武裝干涉的藉口。蘇聯代表團完全同意十一個阿拉伯國家的意見，那些國家曾在函內稱英國之干涉是"武裝侵略"。可以得到的一切情報都證明英軍曾用最現代的武器進行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各種新聞報導也表明聯合王國的侵略行動，其動機無非是英國及英美石油公司的利益，而且所謂對 Mascat 蘇丹的友誼協助實際上是要奪取阿拉伯人民所有地區的油田。由於英國的軍事行動構成破壞國際法基本原則及聯合國憲章的行爲，蘇聯代表團將支持十一個阿拉伯國家所提由理事會審議渥曼事件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制止聯合王國侵略的請求。

四八一．美國代表曾在第七八四次會議（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日），說美國代表團曾諦聽在理事會所發表的各種言論，但是認爲這種言論以及可以獲得的其他情報並不足以使美國政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因此美國將於表決時棄權。

四八二．不過美國並不認爲十一個阿拉伯國家來函對於目前情勢的解釋是正確的解釋，因爲那種解釋預斷了此事的是非曲直。同時它希望所有關係方面都利用該區現在比較平靜的局面，以和平方法解決任何合法的怨訴。

四八三．瑞典代表聲稱他的代表團雖然看不出有何理由不同意聯合王國所持的並無非法侵略渥曼一事的立場，但是對於所謂此事全屬蘇丹內政管轄的觀點，却感難於苟同。理事會所面臨的不僅是平定內部叛變一事，而且還有第三國干預的問題。況且蘇丹轄地與回王轄地之間的關係問題異常複雜，所以各方面應有機會說明各自的立場。因此瑞典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將此項目列入議程。

四八四．中國代表說據他的代表團的了解，聯合王國之所以反對將此項目列入議程，是根據Mascat 及渥曼蘇丹請聯合國不要干涉蘇丹王國內政的那封電報。然而蘇丹在這整個問題中的立場如何，並不明瞭。安全理事會的權限問題須視對此點如何解釋而定。還有其他各點也不十分明瞭，例如回王轄地那種制度的眞正性質如何，回王在其轄境是否享有充分主權，以至渥曼人民是否由於種族、宗教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語文另成一個民族。爲了這些理由，中國代表團認爲理事會無論對該項目列入議程問題作成何種決定都失之過早，如果此事提付表決，中國代表團將不參加投票。

四八五．澳大利亞代表聲稱他的代表團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現在並沒有威脅國際和平之事。渥曼教區並非一個獨立國家，而蘇丹之獨立久已爲國際條約所承認。阿拉伯國家代表的函件完全不提蘇丹，良可注意。如果渥曼確有遭受侵略情事，而阿拉伯國家並不指控蘇丹，僅僅指控聯合王國，那就未免可怪。撇開蘇丹不提，就表明本項目提案人的眞正目標是在爲難聯合王國。

四八六．法蘭西代表聲稱關於此項目的眞相是 Mascat 及渥曼蘇丹因爲某一獲得外界軍事援助的叛徒違法越過其邊界，所以採取行動應付那個叛徒。爲了抵銷那個叛徒所獲得的協助，他請求他的盟友聯合王國給他以援助。叛黨已被擊敗逃走。若干會員國顚倒黑白，竟說那種行動是聯合王國的武裝侵略。在此方面，法蘭西非常惋惜有人利用憲章掩飾宣傳，或者經由第三方面煽動變亂，破壞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爲了這些理由，法蘭西代表團反對將目前這個項目列入議程。

四八七．伊拉克代表說阿拉伯國家援引憲章第三十五條，不過是請理事會審議渥曼問題，對於理事會可能採取的措施，以及此事究竟屬於第六章或第七章的管轄則保留其立場。他又說聯合王國代表稱蘇丹是 "Mascat 及渥曼蘇丹"，那是不正確的，因爲 Mascat 蘇丹王國和渥曼迥乎有別，後者一向享有獨立的地位。伊拉克代表舉出若干點以支持他的論點之後說渥曼回王在宗教和傳統方面都不可能依附他人。Sib 條約是渥曼人民圍困 Mascat 城中的蘇丹軍隊之後所簽的和約，其中承認渥曼的獨立地位。Sib 條約曾規定兩套義務，對 Mascat 和渥曼彼此之間都有約束力量。這些義務之規定就是承認有兩個領土，兩個獨立政府和兩種法律制度存在。Sib 條約並無任何規定可以支持渥曼主權屬於 Mascat 之說。

四八八．伊拉克代表接着聲明，聯合王國在渥曼的武裝干涉並無法律和道義根據。聯合王國外相曾在下院承認該國並無協助蘇丹的條約義務。不論依照聯合國憲章或國際法，聯合王國都絕對沒有理由在兩國的衝突之中使用其武裝部隊。伊拉克代表最後重申他的代表團請將渥曼問題列入議程，因爲他相信此問題的辯論將向世界表明無論一個國家多麼小，其境內所發生的事件對世界和平與安全都有很大影響。

四八九．聯合王國代表答稱，並沒有人提出鄭重的理由以推翻英國代表團先前所提的三點。那三點是：第一，並沒有獨立的渥曼國。第二，渥曼區乃是 Mascat 及渥曼蘇丹轄地之一部分。蘇丹王室過去兩世紀都掌握渥曼的主權，而且那種主權已在若干條約中受到國際承認，包括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印度與 Mascat 及渥曼蘇丹王國所訂的條約在內。第三，聯合王國是應當地政府的請求而採軍事行動的。聯合王國方面並未採取主動。它的行動不過是應蘇丹之請協助他鎭壓他的領土內發生的叛亂，那次叛亂是受外力煽動的，也是受外力支持的。

決議：臨時議程未獲通過，贊成通過議程者四票；反對者五票（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棄權者一（美利堅合衆國）。一理事國（中國）未參加投票。

四九〇．埃及、伊拉克、約但、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敍利亞、突尼西亞及葉門代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來函聲稱（S/3915）雖然有人在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七八四次會議表示希望用和平談判解決渥曼目前的困難，可是聯合王國政府仍然繼續軍事壓制行動，結果生命財產都有重大損失。他們還說，他們的政府對於那種侵略之繼續進行深感關切，並且認爲渥曼的情勢可能引起國際磨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編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第十二章

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報告書

四九一．託管理事會就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3852)係於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七日送交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所涉及的期間係自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爲止。

四九二．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秘書長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送來的報告書一件(S/4031)送交安全理事會。該報告書涉及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託管領土的管理情形。

第十三章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四九三．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裁軍委員會主席將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第四次及第五次報告書(DC/112 and DC/113)連同裁軍委員會速記紀錄暨各次會議之有關文件，函(S/3893)送秘書長轉交安全理事會。

第十四章

美洲國際組織來文

四九四．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美洲國際組織(OAS)理事會主席依據憲章第五十四條規定，將該組織之調查委員會向該組織所提之報告書一件(S/3856)送交秘書長，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該調查委員會係由美洲國際組織依據其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決議案所設，[1]目的在實地調查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間爭端的眞相與過去背景。除其他事項外，該報告書敘述該委員會促成停火的工作，其結論謂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間的爭端係關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西班牙王就兩國的疆界所作公斷的效力問題。同時送來者爲該組織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十四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兩件，其中規定結束調查委員會的工作，並設置專設委員會，與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政府合作以履行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的建議，卽依據兩國所批准的美洲和平解決條約(波哥大條約)和平解決是項爭端。

四九五．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復以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日及二十三日函(S/3857/Rev.1 及S/3859)，將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政府就其爭端所簽訂的兩件協定送交秘書長，以供安全理事會及國際法院參考。第一件協定載於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七月五日決議案之內，依據此協定，兩國同意將其關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西班牙王公斷一事的爭執提交國際法院處理，第二件協定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署，內規定向法院提出此問題的手續。

[1] 參閱大會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A/3648)第六一九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五章

埃及關於蘇伊士運河之來文

四九六．安全理事會審議"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一項目以後[1] 埃及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送交秘書長"關於蘇伊士運河及其管理方法之宣言"一件。[2]他依照該宣言第九段(b)分段規定並爲了該分段之目的於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八日遞來埃及政府宣言一份 (S/3818/Add.1)，表示事實上接受以互惠爲條件，無庸特別協議，國際法院對該段可能引起之一切法律爭端之管轄，該段的一部分爲："上述〔一八八八年〕公約締約國之間對該公約規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之爭執，如未經其他途徑解決，應提交國際法院"。

四九七．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日來函 (S/4014) 謂案准關於蘇伊士運河及其管理辦法之宣言第八段規定向秘書長遞送關於賠償蘇伊士運河股東協定全文，該協定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繼承埃及政府)代表及蘇伊士運河環球公司股東代表在四月二十九日簽訂者。該協定訂出由於一九五六年埃及徵收法案而應賠償該公司股東的最後澈底解決辦法，當事方面並請當初居間斡旋談判該協定的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繼續居間撮合以制訂實施其規定的最後協定並充任財務代理人，接受並支出其中所規定的款項。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趁此機會對以往秘書長及國際銀行所提供的合作表示欣感。

[1] 參閱大會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A/3648)，第一段至第一五八段。

[2] 同上第一一六段。

第十六章

關於阿喀巴灣之來文

四九八．一九五七年五月及六月間，安全理事會曾收到以色列及沙烏地阿拉伯代表關於阿喀巴灣事件的來文。[1]

四九九．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函 (S/3905) 內指控以色列軍用飛機一架曾於十月二十八日極度低飛環繞沙烏地的軍事陣地，並企圖降落，但最後被迫離去。此項指控業經以色列代表在十一月八日函(S/3006)內加以否認。

五〇〇．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函(S/3918)內指控以色列軍用飛機一架於十一月十四日又在沙烏地領土上低飛並環繞軍事陣地。以色列代表在其十一月二十六日函(S/3919)內否認此項指控。

[1] 參閱大會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A/3648第十五章。

第十七章

關於賽普勒斯島之來文

五〇一．希臘代表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025) 內請理事會注意賽普勒斯最近事件所引起的嚴重情勢，他說那種情勢發生國際影響，危及東地中海的和平與安全。該函接着指控，賽普勒斯土耳其少數民衆對該島希臘民衆生命、名譽與財產的攻擊構成預謀的侵略行爲，而且暴亂與仇恨之突然爆發乃是土耳其政府及其代理人故意製造出來以遂土耳其國家主義的政治目標。土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其政府因該島之分治不能用合法手段實現，決定以武力强迫賽普勒斯及國際方面接受。因此賽普勒斯就發生暴行，而且土耳其政府最高級的官員威脅着要用土耳其軍隊直接干涉。希臘代表接着表示遺憾，覺得英國當局雖然依據憲章負有確保非自治領土人民生命與命運的責任，但是賽普勒斯的英國當局既未能防止那些攻擊，也未能保護該島的希臘民衆。該地的情勢非常嚴重，值得安全理事會密切注意。希臘代表在函內附送備忘錄一件，載述有關種種事件與陳述的十四項具體控訴。

五〇二．土耳其代表亦於六月十三日致函（S/4026）秘書長，遞送關於賽普勒斯最近的情報。他說賽普勒斯問題起於一九五一年希臘要求兼併該島。希臘曾向大會提出此問題，同時賽普勒斯的希臘社區使用恐怖手段，要想使希臘吞併該島，不顧土耳其既有的合法權利，亦不顧賽普勒斯土耳其民衆之存在。土耳其民衆認爲他們應有權自決，並且希望該島分治，他們好在土耳其的保護之下生活。爲表明他所說土耳其社區在不可忍受的情況之下生活已久，最近又受到新的痛苦起見，他舉出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以來所發生的若干暴行，在這些暴行中土耳其居民的生命財產俱遭受損失。

五〇三．土耳其代表在六月十六日函內（S/4028）答覆希臘代表六月十三日函內（S/4025）所提各點，聲稱該函乃是希臘政府散布虛僞情報和無稽指控，中傷土耳其政府及賽普勒斯土耳其居民的一種企圖，同時也是希臘最近所採取的一系列行動之一，這些行動的目的是要混淆賽普勒斯問題的是非並加重該島業已緊張的局面。他還遞送備忘錄一件，詳細答覆希臘代表所提備忘錄裏面的十四項具體指控。

五〇四．希臘代表在六月十九日函(S/4033)內對土耳其代表六月十六日函提出評論，並且對其六月十三日原控訴之正確性有所辯護。希臘認爲賽普勒斯問題是一個自由與自決的問題，而且根本上是一個聯合國的問題。因此希臘決心遵守聯合國的任何決定。目前的情勢須要調解，希臘一向準備響應任何誠懇積極的行動。不過他認爲土耳其所要求的以分治爲任何解決的先決條件一點未免太像獨裁。他還提出節略一件，內有補充資料，以資證明他所提出的關於土耳其官員曾經威脅實行直接干涉的指控以及關於伊斯坦堡的羣衆示威的情報。

五〇五．土耳其代表在六月二十四日函內聲稱(S/4035)，希臘六月十六日函（S/4026）並未提出新的事情。因此他仍然維持他以前的觀點，認爲希臘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企圖利用聯合國的一個崇高機關，來散佈虛僞情報和無稽指控，以資混淆希臘政府對於造成賽普勒斯的局面、繼續維持那種局面、最近又加深其嚴重性所負的重大責任。

第十八章

關於阿拉伯半島南部情勢之來文

五〇六．葉門代表以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函（S/3969）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謂聯合王國軍隊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屢次進犯葉門領土。該函指稱英軍之屢次犯境乃是一種預有計劃的堅決侵犯葉門領土完整的運動的表現。該函還說，如果這些侵略行爲還不停止，葉門政府就不得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事。

五〇七．聯合王國代表以三月六日函(S/3977)遞送關於調查葉門指控的備忘錄一件。其中也列有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來葉門軍隊據說屢次侵犯葉門與亞丁邊境的情事。聯合王國代表否認葉門所作的侵略指控，聲稱據調查證明，所說的事件或者並未發生，要不然就是由於葉門軍隊本身進攻所致。關於葉門與亞丁保護國的疆界問題，聯合王國代表回憶兩國政府曾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議定設置聯合委員會，以劃定爭執地區的疆界。聯合王國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提議在邊界設立聯合調解委員會，以便調整各項爭端，不幸這個提議未經葉門接受。不但如此，葉門還屢次宣佈其併吞亞丁保護國領土的野心，最近還在亞丁部落之中加緊其顛覆活動。

五〇八．聯合王國代表以四月十七日函（S/3989）指控葉門部隊又攻擊亞丁保護國兩次，英國軍隊已遵照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採取自衛措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〇九．葉門代表以五月二日函（S/4001），否認聯合王國三月六日及四月十七日來文所作的指控，聲稱那些指控是要轉移輿論的注意力，不去注意英國在所謂的英國保護國內從事侵略與鎮壓解放運動的行爲。該函指控英國飛機曾攻擊葉門境內的村落，引起生命及財產損失。該函續稱，最令人不安的侵略行爲就是四千多英軍於四月十九日左近佔領 Lahej 蘇丹王國一事，那批軍隊原來集中在葉門與該蘇丹王國的臨時邊界上。這種行爲構成和平的嚴重威脅，葉門政府歡迎設置一個中立調查團，實地調查英軍在葉門領土內所造成的破壞。

五一〇．聯合王國代表五月七日來函(S/4004)指控從亞丁境內非法設立的哨所及葉門境內出動的葉門軍隊曾在前一天射擊英軍及英機。英軍曾採措施自衛，以停止對方砲火。

五一一．聯合王國代表又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來函(S/4044)聲稱亞丁保護國的一排兵曾於七月八日被葉門境內 Harib 鎮附近的重機關槍越界射擊。英國空軍曾採自衛措施以停止此等機關槍之射擊。在嗣後的行動中，英機一架被擊中，在葉門領土內墜毀。同時葉門高射砲一架被擊毀。

第十九章

調查及調解小組

五一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秘書長將會員國遵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六八D(三)所指定充任調查及調解小組委員五年的候選人修正名單一份(S/3929)分發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供其參考。

第二十章

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來文

五一三．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秘書長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的照會兩件（S/3976）全文轉達安全理事會主席。第一件照會發件日期是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內稱該外交部長茲通知秘書長，由於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埃及和敍利亞舉行的全民表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業已成立，以開羅爲首都，並選出 Nasser 總統爲新共和國的總統。第二件照會發件日期是一九五八年三月一日，內請秘書長將上次照會的內容轉達各會員國，以及聯合國的主要機關與有關的附屬機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並在該照會中宣布，此後該聯邦成爲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承受憲章規定的約束，而且從前埃及和敍利亞與其他國家所訂的一切條約及協定在訂約時所訂的地域範圍之內，和不違反國際法原則的情形之下，都仍然有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錄

壹.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如下：

澳大利亞[1]

Mr. E. Ronald Walker
Mr. Brian C. Hill

加拿大[2]

Mr. R. A. MacKay
Mr. C. S. A. Ritchie
Mr. John W. Holmes
Mr. Geoffrey Stuart Murray
Mr. John G. H. Halstead

中國

蔣廷黻先生
江季平先生

哥倫比亞

Mr. Francisco Urrutia
Mr. Alfonso Araujo
Mr. Carlos Vesga Duarte
Mr. Alberto Zuleta Angel

古巴[1]

Mr. Emilio Nuñez-Portuondo
Mr. Carlos Blanco
Dra. Uldarica Mañas

法蘭西

Mr. Guillaume Georges-Picot
Mr. Louis de Guiringaud
Mr. Pierre de Vaucelles
Mr. Pierre Ordonneau

伊拉克

Mr. Moussa Al-Shabandar
Mr. Hashim Jawad
Mr. Mohammed Fadhil Jamali
Mr. Kadhim Khalaf
Mr. Abdul Majid Abbas

日本[2]

Mr. Moto Matsudaira
Mr. Masayoshi Kakitsubo

巴拿馬[2]

Mr. Jorge Illueca
Mr. Ernesto de la Ossa

菲律賓[1]

General Carlos P. Romulo
Mr. José D. Ingles
Mr. Mauro Mendez

瑞典

Mr. Gunnar V. Jarring
Mr. Claes Carbonnier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rkady Aleksandrovich Sobolev
Mr. Georgy Petrovich Arkadev
Mr. Kliment Danilovich levychki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Pierson Dixon
Mr. P. M. Crosthwaite
Mr. Harold Beeley

美利堅合衆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Mr. James J. Wadsworth
Mr. James W. Barco

[1] 任期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任期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貳。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代表如下：

中國

蔣廷黻先生(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哥倫比亞

Mr. Francisco Urrutia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古巴

Mr. Emilio Nuñez-Portuondo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法蘭西

Mr. Guillaume Georges-Picot (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伊拉克

Mr. Hashim Jawad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菲律賓

General Carlos P. Romulo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瑞典

Mr. Gunnar V. Jarring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rkady Aleksandrovich Sobolev (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Pierson Dixon (一九五八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美利堅合衆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一九五八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加拿大

Mr. C. S. A. Ritchie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中國

蔣廷黻先生(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哥倫比亞

Mr. Alfonso Araujo (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叁。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七八三次	通過議程（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埃及、伊拉克、約但、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及葉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八四次	同上	二十日
第七八五次（非公開）	審議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	二十一日
第七八六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第七八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六日
第七八八次	同上	六日
第七八九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九日
第七九〇次	同上	九日
第七九一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九二次	聯合國秘書長任命之推薦	二十六日
第七九三次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
第七九四次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	一日
第七九五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九日
第七九六次	同上	九日
第七九七次	同上	二十五日
第七九八次	同上	二十九日
第七九九次	同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八〇〇次	同上	十一日
第八〇一次	同上	十三日
第八〇二次	同上	十五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八〇三次	同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〇四次	同上	二十日
第八〇五次	同上	二十一日
第八〇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二日
第八〇七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二日
第八〇八次	同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〇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一〇次	同上	二十二日
第八一一次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爲"突尼西亞對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法蘭西在 Sakiet-Sidi-Youssef 之侵略行爲所提出之控訴"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國常任代表爲"突尼西亞援助叛徒，使彼等得自突尼西亞領土從事破壞法國領土完整及法國國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活動所造成之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一二次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蘇丹代表致秘書長函	二十一日
第八一三次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所提出之控訴，其題目爲："制止美國携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一四次	同上	二十九日
第八一五次	同上	二十九日
第八一六次	同上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
第八一七次	同上	二日
第八一八次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二十七日
第八一九次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爲"突尼西亞對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以來法國駐在突尼西亞及阿爾及利亞境內的軍隊武裝侵略突尼西亞之控訴"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國代表爲：(a)"法國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對於突尼西亞所提之控訴"及(b)"突尼西亞破壞自一九五八年二月以來所行法國在突尼西亞領土若干地點駐兵的暫行辦法所造成之情勢"二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
第八二〇次	同上	二日
第八二一次	同上	四日
第八二二次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	五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會議	議題	日期
	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第八二三次	同上	一九五八年六月六日
第八二四次	同上	十日
第八二五次	同上	十一日
第八二六次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爲“突尼西亞對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以來法國駐在突尼西亞及阿爾及利亞境內的軍隊武裝侵略突尼西亞之控訴”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國代表爲：(a)“法國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對於突尼西亞所提之控訴”及(b)“突尼西亞破壞自一九五八年二月以來所行法國在突尼西亞領土若干地點駐兵的暫行辦法所造成之情勢”二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十八日
第八二七次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八二八次	同上	十五日

肆.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A. 海陸空軍代表

	任職期間
中國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吳家荀上校，中國海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法蘭西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法國陸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J. B. de Bary，法國陸軍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現在
Capitaine de Vaisseau E. Cagne，法國海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
Capitaine de Corvette S. Petrochilo，法國海軍	一九五八年三月八日至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蘇聯陸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olonel A. M. Kuchumov，蘇聯空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 Commander Y. D. Kvashnin，蘇聯海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Vice-Admiral Sir Robert Elkins，皇家海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ir Vice Marshal A. D. Selway, 皇家空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二日
Air Vice Marshal W. C. Sheen, 皇家空軍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三日至現在
Major General V. Boucher, 英國陸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Major General J. N. Carter, 英國陸軍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至現在

美利堅合衆國

Lt. General T. W. Herren, 美國陸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Lt. General B. M. Bryan, 美國陸軍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至現在
Vice-Admiral F. W. McMahon, 美國海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 General W. E. Hall, 美國空軍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B. 主席一覽表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三一七次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八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一八次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一九次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五日	Capitaine de Vaisseau E. Cagne,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二〇次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Capitaine de Vaisseau E. Cagne,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二一次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二日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二二次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二三次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日	Major General V. Bouche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二四次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Commodore J. C. C. Henley,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三二五次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	Lt. General B. M. Brya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二六次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Lt. General B. M. Brya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二七次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五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二八次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二九次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J. B. de Bary,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三〇次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六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J. B. de Bary,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三一次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日	Capitaine de Vaisseau E. Cagne,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三二次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	Colonel A. M. Kuchumov, 蘇聯空軍	蘇聯
第三三三次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三四次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三日	Vice Admiral R. F. Elkins,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三三五次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Major General V. Bouche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三六次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日	Lt. General B. M. Brya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三七次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Lt. General B. M. Brya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三八次	一九五八年五月八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三九次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四〇次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J. B. de Bary,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四一次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J. B. de Bary,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四二次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蘇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主任秘書一覽表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會　議	日　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三一七次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八日	宋哲生中校，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一八次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一九次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五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二〇次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二一次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二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二二次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Lt. Colonel V. V. Kramar,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二三次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日	Lt. Colonel K. R. Farquha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二四次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Lt. Colonel K. R. Farquha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二五次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	Colonel R. L. Inma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二六次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Colonel R. L. Inma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二七次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五日	宋哲生中校，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二八次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宋哲生中校，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二九次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三〇次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六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三一次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日	Capitaine de Vaisseau E. Cagne,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三二次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三三次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三四次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三日	Lt. Colonel K. R. Farquha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三五次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Group Captain J. R. Wilson, 皇家空軍	聯合王國
第三三六次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日	Colonel R. L. Inma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三七次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Colonel R. L. Inma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三八次	一九五八年五月八日	宋哲生中校，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三九次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宋哲生中校，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四〇次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	Capitaine de Corvette S. Petrochilo,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四一次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	Capitaine de Corrette S. Petrochilo,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四二次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õ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I, Suppl.2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70; 5/- stg.; Sw. fr. 3.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9-07859
June.1960-16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